#### **\*\*\*\***\*\*\*\*\*\*\*

# 日 錄

#### \*\*\*\*\*\*\*\*\*\*

糾	正	案

一、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
	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圍牆統包工程,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監造管理,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
	及招標策略;花蓮縣政府未恪遵「
	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
	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
	書相關資料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ニ、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
	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
	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
	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
	行,核有怠失等,爰依法糾正案6
三、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為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
	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
	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
	供「行動M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
	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4
四、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為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
	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
	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
	,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
	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
	浪費公帑等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 22

五	,	本	院	外	交	及	僑	政	`	內	政	及	少	數	民	族		
		`	交	通	及	採	購	委	員	會	為	外	交	部	對	於		
		泰	國	示	威	事	件	,	未	於	第	_	時	間	積	極		
		應	變	提	升	旅	遊	警	示	,	致	民	眾	無	所	適		
		從	;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未	於	第	_	時	間	邀		
		請	相	關	部	會	及	業	者	研	商	,	建	立	旅	遊		
		退	費	機	制	,	致	引	發	消	費	爭	議	等	違	失		
		,	爰	依	法	糾	正	案									2	26
六	`	本	院	國	防	及	情	報	委	員	會	為	台	南	空	軍		
		基	地	憲	兵	誉	營	長	江	$\bigcirc$	0	中	校	,	未	申		
		請	核	准	及	向	塔	台	報	備	,	開	車	逕	由	滑		
		行	道	穿	越	主	跑	道	起	降	管	制	品	,	嚴	重		
		影	響	飛	(	地	)	安	及	國	軍	整	體	形	象	,		
		爰	依	法	糾	正	案										3	33
セ	`	本	院	財	政	及	經	濟	委	員	會	為	行	政	院	及		
		經	濟	部	參	與	及	主	導	投	資	華	揚	史	威	靈		
		飛	機	公	司	,	其	決	策	過	程	顢	頇	草	率	,		
		未	依	嚴	謹	程	序	從	事	評	估	,	亦	未	籌	妥		
		長	期	營	運	資	金	即	貿	然	參	與	投	資	等	違		
		失	,	爰	依	法	糾	正	案		• • •						3	35
八	`	本	院	財	政	及	經	濟	委	員	會	為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辨	理	北	部	液	化	天	然	氣		
		接	收	站	及	北	部	供	氣	投	資	計	畫	,	涉	未		
		考	量	國	際	物	價	飆	漲	,	延	誤	エ	程	招	標		
		時	效	;	施	エ	期	間	又	逢	天	候	因	素	,	未		
		能	依	時	程	完	成	要	徑	エ	程	,	致	衍	生	鉅		
		額	損	失	等	違	失	,	爰	依	法	糾	正	案	• • •		5	58
九	`	本	院	財	政	及	經	濟	委	員	會	為	基	隆	市	政		
		府	對	於	財	專	法	人	基	隆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ul><li>,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li></ul>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案,僅將會議紀錄備查,未善盡主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
管機關監督職責,監督作為徒具形	錄88
式,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失等,爰依法糾正案67	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89
如工中作力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糾 正 案 復 文	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89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	八致导微或委员会議计書
府於民國 80 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路 4 段都市計畫 12 米道路用地,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
漏辨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	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長陳
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號等	永仁等 8 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二筆土地違失案查處情形 70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90
<b>新 家</b> 计 相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
監察法規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
一、訂定「監察院臨時工作證使用管理	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因違法失
要點」85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00
会 詳 幻 梅	訴 願 決 定 書
會議紀錄	<b>苏枫次足音</b>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b>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06</b>
25 次會議紀錄 85	

# 正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 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圍牆統包工 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監造 管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 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花蓮縣政 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 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 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等違 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 圍牆統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 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 惟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 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 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 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 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另花蓮 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 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 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均有怠失」 案。

依據:依98年5月20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新城 鄉公所。

貳、案由: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 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 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官,惟就專案管 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 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 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 金額及 RC 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 督導正;另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 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 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均 有怠失。

##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為辦理該鄉大漢村民 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工程 ,前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4 年 6 月 28 日同意補助新台幣(下同) 2,000 萬元施作圍牆工程,該公所嗣於 94年10月4日招標辦理「大漢村民有 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 程委託監造管理」採購案,由頂城土木 結構技師事務所(下稱專案管理廠商) 得標,94年12月2日招標辦理「大漢 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 統包工程」採購案,由冠勝營造公司得 標(協力廠商為吳○○設計公司),統 包工程 95 年 6 月 26 日完工,同年 8 月 9 日完成驗收。案經本院審計部臺灣省 花蓮縣審計室稽察上開統包工程,發現 多項缺失並要求改善,新城鄉公所嗣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徽處建設課白○○課 長申誡 1 次、呂○○技士申誡 2 次;復 於 96 年 2 月 7 日將本案專案管理廠商 (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統包承

商(冠勝營造公司)及協力廠商(吳〇〇設計公司),登載於政府採購資訊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並於96年2月27日將發包工程費、工程設計費、專案管理監造費及主辦機關管理費等溢付款670萬9,233元繳還花蓮縣政府。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 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包工 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惟就專案管 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 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 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 RC 圍牆 混凝土金額及 RC 柱支數等缺失,未 能切實監督導正,核有疏失:
  - (一)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 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
    - 1.新城鄉公所係 94 年 10 月 11 日 與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簽訂 「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 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委託監造 管理」契約書,該契約書第7條 (履約期限)之(一)規定:「… 廠商應於訂定契約後7日內(即 94 年 10 月 18 日前)提出施工 預定進度表、招標策略、初步預 算之擬定、可行性報告等,供呈 報上級審核。」惟查專案管理廠 商卻遲至 95 年 2 月始編定「大 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景觀 圍牆美化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分 析及發包策略」,而本案統包工 程卻早於94年12月2日即決標 予冠勝營造公司。
    - 2.針對「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第7條規定,遲至95年2月始編

- 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分析及發包策略之緣由」部分,新城鄉公所說明略以:「專案管理廠商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得標後,該公所承辦人呂〇〇技士曾以電話多次催促廠商需依契約規定提供本案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及統包發包策略分析,惟該廠商人員一再拖延,遲至95年2月專案管理廠商方為補件。」
- 3.據上,新城鄉公所為提升本案統包工程品質,特委託頂城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為專案管理廠商,並於契約明訂專案管理廠商應於到約明訂專案管理廠商應於可,提供本案工程之「招標策略及可行性報告」等資料,惟該事務所並未依限提出上開資料,該公所即率爾於94年12月2日招標辦理統包工程,而專案管理廠商係遲至95年2月始編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發包策略,顯有未當。
- (二)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 長度:
  - 1.依新城鄉公所與冠勝營造公司所 簽訂「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 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契 約書第 2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規定:「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四、本案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 充。五、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其變 更或補充…」查本案統包工程「 採購評選辦法」第 13 條(廠商 工作事項)第 3 項規定:「主要 工作內容:(1)地景式圍牆 3,100

- 公尺。(2)整地壓實。(3)施工阻隔設施。」另得標廠商(冠勝營造公司)服務建議書第3章(工程經費概算)第3-1節工程項目包括:「(1)地景式圍牆2,980公尺。(2)出入口意象4組。(3)整地壓實…」
- 2.惟查統包協力廠商吳〇〇設計公 司所編定「工程採購預算書」係 設計景觀圍牆 17 組,每組 21.6 公尺,計 367 公尺,另 RC 圍牆 1,400 公尺,合計設計圍牆長度 約 1,767 公尺,經核較前揭服務 建議書所載須要施作長度減作約 1,213 公尺,然專案管理廠商卻 未審查發現減作情事,並於 95 年 2 月 20 日頂新字第 950220-2 號函新城鄉公所略以:「冠勝營 造公司承攬本案統包工程之設計 預算書已編製完成,敝事務所審 查無誤,轉呈貴所鑑核。」該公 所嗣於 95 年 3 月 2 日簽辦略以 :「94 年度花蓮縣政府補助辦 理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縣道路 景觀圍牆美化統包工程業測設完 成,預算書編定金額 1,886 萬 6,000 元,已經監造單位審核, 請鑑核」該簽並獲何禮臺鄉長核
- 3.針對「圍牆長度減作」部分,新 城鄉公所說明略以:「該所於 94年12月2日召開本案統包工 程最有利標評選審查會議,審查 委員針對圍牆之建議臚列如次: (江〇〇委員)入口意象花崗石 拚貼融入原住民圖騰;(劉毖稜

委員) 地景式圍牆需預留監視系 統及景觀燈飾的線路、圍牆以納 入本鄉產業-漁業及農業等意象 為訴求、圍牆旁綠地公共空間請 預為規劃併入本案做整體考量; (曾○○委員)地景式圍牆請融 入七星潭意象、圍牆建議增加綠 籬設施; (劉○○委員) 圍牆建 議納入曼波魚圖騰。統包協力廠 商吳○○設計公司乃依據上開審 查委員意見,將原服務建議書所 列之主要施工項目(地景式圍牆 2,980 公尺及出入口意象 4 組) ,在設計預算書中改為 17 組景 觀圍牆(每組長度 21.6 公尺) 、藝術馬賽克拼貼、RC 柱 171 支、RC 圍牆 1,400 公尺,使 17 組景觀圍牆上能夠表現出本鄉特 色,並加入該縣各觀光景點。」 另針對「本案統包承商服務建議 書原設計地景式圍牆長度 2,980 公尺,惟其於工程預算書僅編列 景觀圍牆 17 組 ( 每組長度 21.6 公尺)及 RC 圍牆 1,400 公尺, 合計僅約 1,767 公尺,二者相差 1,213 公尺。上開尚未施作圍牆 範圍,後續是否續辦」部分,新 城鄉公所說明略以:「本案尚未 完成之圍牆範圍,該公所已納入 內政部營建署編列補助之 95 年 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 已於 97 年度興建完成第 2 期地 景式圍牆 495 公尺及營區大門截 角圍牆 4 處(每處 15 公尺), 合計 555 公尺。」由上,顯示最 有利標評選審查委員並未建議減

- 作圍牆長度,而新城鄉公所就該 圍牆未竟部分,另於 97 年度仍 持續辦理相關圍牆工程。
- 4.據上,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 公司於本案圍牆設計時,以其係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審查委員之 建議」為由,未切實依照服務建 議書施作圍牆長度,致圍牆長度 發生減作情形,專案管理廠商於 審核工程預算書時未適時指正, 新城鄉公所亦未恪盡監督職責, 均有疏失。
- (三)統包承商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 及 RC 柱支數:
  - 1.查本案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工程預算書所設計圍牆之混凝土數量,單位長度原應以1公尺計算,然該公司卻誤植為20公尺,致溢計548萬5,200元;另比對該公司修正前工程預算書RC柱編列171支,經本院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糾正後,修正工程預算書之RC柱數量為148支,共溢計23支RC柱,金額為9萬1,540元。
  - 2.針對「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公司將工程預算書內 RC 圍牆之混凝土,在計算數量時,將單位長度 1 公尺誤植為 20 公尺,致建造費用溢計」部分,新城鄉公所說明略以:「吳○○設計公司數量計算有誤植,並非故意浮編,理由係初步規劃為直線路段,圍牆原以每座 20 公尺作為計價方式,單價乘以圍牆座數即得出圍牆經費概算,後來因為軍方要
- 求多處預留缺口加上原直線路型 變為雙曲線路型,所以設計估價 改為以每公尺估算單價分析表, 但是該公司設計人員劉○○誤將 電腦之計算式誤植 1 為 20,故 產生混凝土數量計算錯誤;且統 包承商於完成前述細部設計內容 後,係委由專案管理廠商頂程十 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審定。」另針 對「統包承商『修正前』工程預 算書 RC 柱原設計 171 支,『修 正後』設計為 148 支,共溢計 RC 柱 23 支之緣由」部分,新城 鄉公所說明略以:「本案完工驗 收時係採抽驗方式,即依竣工圖 抽驗柱與柱間距為 10 公尺及柱 尺寸,均符合規定,並未一一點 驗 RC 柱之數量,該公所係依委 託監造管理廠商提送之驗收決算 明細表及監工日誌數量辦理驗收 。」由上,顯見新城鄉公所與專 案管理廠商於工程預算書及完工 驗收審核時,均未切實監督辦理 ,致未及時發現上開溢計情事。
- 3.據上,統包協力廠商吳○○設計 公司於製作工程預算書時,該公 司設計人員將 RC 圍牆單位長度 1 誤植為 20,導致溢計混凝土數 量及巨額金額;另於完工驗收時 ,因未一一點驗,致溢計 RC 柱 支數。專案管理廠商未切實審查 落實管理,新城鄉公所復未恪盡 監督職責,均有疏失。
- 二、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 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 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顯有怠

#### 失:

- (一)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 補助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 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列有對鄉( 鎮、市)公所補助者,應切實督導 並列管補助計畫之執行,作為未來 補助款核定之依據。」故該府依上 開規定,理應就其所補助本案統包 工程,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畫之 執行。
- (二)惟針對「花蓮縣政府對本案統包工程歷來督導辦理情形」部分,前據花蓮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土字第 0980035314 號函復本院調卷說明略以:「有關本府歷來督導本案辦理情形,旨揭補助案『本府經末列管抽查補助案件』。本府經花蓮縣審計室 96 年查核後,自 96 年 3 月起,受本府補助之重大工程案件,需送府審核預算書,並納入本府管考系統列管,並副知本府工程案件,需送府審核預算書,並府工程、本府管考系統列管,並副知本府工程、有限工查核小組暨採購查核小組暨採購查核小組暨採購查核,已自承其確未列為年度重點查、稽核案件。」該府於本院調卷復函,已自承其確未列管抽查其所補助本案統包工程。
- (三)另查核本案統包工程辦理期間新城鄉公所與花蓮縣政府往來公文,發現花蓮縣政府前於 95 年 5 月 1 日曾至新城鄉公所稽核本案統包工程計 1 次,該次稽核後,花蓮縣政府並於 95 年 5 月 26 日府行購字第09500803890號函新城鄉公所略以:「95 年 5 月 1 日稽核貴所辦理之『大漢村民有街連接 193 線道路觀光圍牆美化統包工程』採購案計1件,經核有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

符事項(註:缺失態樣計9項,均 為該公所辦理招標、決標及訂定契 約過程有關缺失),請檢討改進如 期見復。」新城鄉公所則於 95 年 6月28日新鄉建字第0950005248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有關本案統包工 程稽核結果辦理情形一覽表略以: 「本採購案,經稽核小組列出9點 稽核缺失,已專案逐項檢討,將不 符規定事項列入爾後類似案件重點 需改進事項,並將不符表格更正, 遵循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俾杜絕缺失。」由上,顯見花蓮縣 政府雖曾於 95 年 5 月 1 日派員稽 查本案統包工程,惟其僅就招標、 決標及簽約過程予以查核,對工程 預算書相關資料則均未切實稽查。

(四)據上,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 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有關規定,切實督導並列管補助計 畫之執行,致對本案統包工程工程 預算書內圍牆長度減作、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及 RC 柱數量等缺失, 皆未落實查核,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包工程辦理過程,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承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 RC 圍牆混凝土金額及RC 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另花蓮縣政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等,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 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 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 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 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 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 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 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核有違失;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勤務規劃部 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護 勤務不當, 斲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 2 個分隊支 援晶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名替 代役男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合, 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98年5月20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 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 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 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 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警方 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 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 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 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 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勤務規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 安全維護勤務不當, 斲傷國家及警察形 象甚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 2 個分隊 支援晶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名替 代役男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合,均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大陸海峽兩岸交流協會(下稱海協會) 陳○○會長於 97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來臺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國 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及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等經研議規劃 , 責由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統籌 協調相關安全維護工作,俾利會談之順 利進行。國安局乃協請內政部警政署( 下稱警政署)等有關機關為實際負責陳 ○○訪臺相關行程之安全維護執行任務。 本案係蘇○○君等 218 名學者及財團法 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 25 個民間團 體陳訴:警政及國安單位於陳○○來臺 期間執行「協和專案」,造成人民基本 權利受到侵害,相關人員疑涉有違法濫 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陸委會、

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確有違失, 茲鵬述如后:

- 一、陸委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

  - (二)惟查,有關陳○○來臺之整體宣傳 及溝通工作檢討部分,據國安局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在「雙贏演習」 安全維護工作檢討報告中述明:「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另查, 海基會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第二 次江陳會談專案報告」之檢討與建

- (三)對此,陸委會賴○○主任委員於 98年3月16日本院約詢時表示: 「兩岸的溝通只能對外公布大方向 ,像很多預備性磋商前都不能見報 的,以建立雙方的互信基礎。一直 到最後二個星期,才能有陸續對外 說明的可能。」、「外界的批評, 我認為應該是指高層、在野黨主席 的高層溝通,但前後我去和蔡主席 溝通,都被拒絕,另外在野立委個 別委員的溝通,我去了好幾次。民 進黨黨團部分,只邀我參加一次, 我應邀前往,其後並未再要我前往 。」、「其實我上任後,感覺是在 野黨是不太想溝通的,他們都拒絕 我去。」等情。惟查,陸委會乃兩 岸工作之主管機關,依權力監督與 制衡原則,理應主動積極向立法院 作報告,有效尋求朝野各政黨之支 持與共識。尤以陳○○來臺乙事, 係兩岸 60 年來的大事,主管兩岸 事務之陸委會, 尤應與民間主動而

積極溝通對話,促使民眾更明瞭陳 ○○來臺之意義與效益。

- (四)綜上,陸委會對「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及溝通工作明顯不足,致未能有效形塑積極輿論及社會力量,不利整體任務遂行,足認未能落實首揭「第二次江陳會談整體方案規劃」之任務分工事項,核有怠失。
- 二、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 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 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 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相 關單位核有違失
  - (一)據臺灣人權促進會黃○○主任於本 院座談會指出,渠等五、六臺機車 插著國旗沿中山北路,靠近圓山飯 店附近,經警察攔下,拿下國旗時 即可放行通過,渠等回程時又被警 察擋下,經渠問限制人身自由到何 時,依照法令限制為何等,警察都 不予理會。大概僵持半個小時,渠 就被警方連人帶車拖到人行道,要 渠回頭,嗣後不知為何,警方即說 可以插著國旗過去。對此,警政署 王〇〇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總統府電話通知本署,國旗事情沒 有任何上級指示不能出現在參訪過 程中。本署及本人亦無相關指示, …。」可見,對於機車能否插著國 旗通行乙事,警方勤前及教育態度 顯待加強。另據中國人權協會李○ ○理事長於本院座談會指出:「因 為這個案件裡面,不是只有我小孩 不起訴,他的不起訴書裡面好像有 五、六個人左右,這些人都是屬於

錯抓,有些人可能到附近散步,有 些人剛好圍觀」、「警察執法在很 多環節都出問題,他可以不讓這樣 的後果出現,比如說他問了以後, 發現是錯抓,趕快放人」等情,亦 見警方執勤技巧容待改進。再查, 陳○○來臺所引發警民衝突,警方 受傷人數計 152 人(住院治療者計 7 人,就醫治療未住院者計 25 人 ,未就醫治療者計 120 人),民眾 受傷人數計 31 人(就醫治療者計 30 人,未就醫治療者計 1 人), 民眾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件數計 14 件。再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執行協和演習疏失人員懲處計有: 松山分局黄○○分局長因 97 年 11 月5日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勤務部 署欠周詳,警力調度失當,記過 1 次;中山分局唐○○隊長、松山分 局劉〇隊長及信義分局黃〇〇隊長 等因執行專案勤務、對屬員工作疏 失監督不周,均申誡1次;及大同 分局蔡世垂隊長因 97 年 11 月 6 日 執行專案勤務,對在場民眾言詞欠 當,申誡1次等5件在案,顯見安 維工作之執行因執勤技巧、態度致 生衝突事件,確有疏漏失當。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 又海基會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次江陳會談專案報告 」檢討與建議略以:「○○○○ 00000000000000 000001, [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 及警政署 97 年 11 月 18 日「協 和演習」安全維護工作檢討會紀錄 略以:「…執勤技巧及執法態度, 卻仍有檢討精進之空間, …。」、 「…晶華酒店,在狀況未複雜前, 沒有好好使用警力,分局長又被困 在酒店內,當時尚未執行驅散時, 現場部署有 1,211 名警力,但因調 度不當,造成圍堵結果,…。另外 ,在驅散後,飯店後面仍留有部分 群眾,致每一部貴賓車輛離開時均 遭到拍打,引發各界指責,實為一 大疏失。」、「現場指揮官對於防 護裝備,何時應該著裝,應牢記在 心並確實掌握,此次景福門前、臺 大醫院門口仍發生員警未著裝,導 致受傷,應檢討改進。」、「本次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分局 於陳○○來臺期間,負責「協和專 案 | 之安全維護執行工作,警方為 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 護社會安全,另為制止或排除現行 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 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 為或事實狀況,自得依警察職權行 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相 關特定人員、車輛及處所進行管束 、驅離、禁止、進入等措施,惟不 得逾越所欲達成執勤目的之必要限 度,且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 適當方法為之。由本案國賓飯店、 晶華酒店宴會場所及『圍城』集會 遊行活動,發生賓客受困與警民衝 突受傷等狀況,造成警方及民眾多 人受傷及多起侵權之訴訟案件以觀 ,警方執行本案維安工作在執行態 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上容有不 足,致嚴重影響國家民主形象,警 政署未能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 指揮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 (市)警衛之實施,核有違失。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勤務規劃 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 護勤務不當, 勁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 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 洵 有嚴重違失
  -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第10條 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 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 、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 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 重點性勤務。」、「警察局為勤務 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 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 ,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_ 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 規程第2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各分局隸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 , 綜理分局業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 員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 規程第2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 ,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 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經查,「第二次江陳會談」訪問 行程,有關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 黨)吳○○主席於97年11月5日 18 時,在晶華酒店宴請陳○○及 其代表團之安全維護勤務,係由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律定松山分局黄〇 ○分局長擔任現場分區指揮官,並 責由該分局策定相關之警衛計畫、 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推演。是晶華

- 酒店之勤務規劃乃由松山分局依「 地區責任制」擔負全般責任,並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合先 敘明。
- (二)本件晶華酒店衝突經過,據警政署 提供本院書面資料略以:97 年 11 月 5 日 18 時起,晶華酒店靠近中 山北路東側人行道前,群眾陸續聚 集陳抗,約半小時後酒店外圍已聚 集 500 人。嗣民進黨蔡○○主席於 18 時 50 分率同蔡同榮立法委員等 11 名民代進入酒店,並於 19 時許 在酒店前廣場召開記者會,引發群 眾圍堵。迄22時20分中山北路及 林森北路等周邊增至700餘人,並 有賓客遭攻擊辱罵情事,翌日1時 許現場更達近千人。迄 1 時 37 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洪勝堃局長始指 揮信義等分局長率機動保安警力, 進行柔性勸導,並於1時47分接 續指揮處置非法陳抗事件,淨空車 道。迄至2時5分完成中山北路及 39、45 巷車道淨空任務,維護車 隊進入酒店,與會賓客始陸續返抵 圓山飯店。
- (三)復按,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現場指揮官肩負勤務規劃、執行、警力調度及提出需求等相關任務,責無旁貸。現場指揮官對聚眾活動之進行、進度及衍生之各種狀況,應充分掌握,迅速調整勤務部署,對現場即時萌發之事件,立即反應處理。現場指揮官面臨發生之群眾事件,除事前規劃責任區內各項勤務作為、任務指示及應變部署外,更須主動提供處置作為及需求,使

局本部指揮官(局長),充分暸解 實際狀況,適時調度轄內各單位資 源,提供必要協助。惟據警政署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協和演習」安 全維護工作檢討略以:「在狀況未 複雜前,沒有好好使用警力,分局 長又被困在酒店內,當時尚未執行 驅散時,現場部署有 1,211 名警力 ,但因調度不當,造成圍堵結果。 」、「本次分區指揮官表現,著實 令人扼腕,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記 取教訓,確實檢討。」另據警政署 王〇〇署長於 98 年 3 月 23 日接受 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 :「晶華酒店群眾非法聚集乙事, 因未能適時調度與使用警力,有效 掌握現場,阻隔群眾,致代表團受 困。」對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專 案檢討略以:「指揮所並無接獲分 局長黃○○請求支援相關訊息。」 、「現場指揮官受民代牽制,在晶 華酒店內忙於處理,影響全盤指揮 靈活度。面對反對陣營主席及民意 代表於現場,未能洞燭機先,預作 處置,引發群眾騷動,徒增處置困 難度,影響勤務順利完成,殊值檢 討。」前開疏失經核與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松山分局黄○○前分局長因 「97年11月5日執行安全維護工 作,勤務部署欠周詳,警力調度失 當」為由,記過一次處分在案,並 經黃○○分局長於 98 年 3 月 25 日 接受本院約詢時自承:「(本案賓 客受困,影響國家形象,遭致物議 !有無違失?)是,深表遺憾,… 。」等情相符。顯見,松山分局未

能妥善規劃勤務部署及有效現場調 度執行安全維護勤務,致代表團受 困晶華酒店,損及國家及警察機關 形象甚明。

(四)再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國安局 辦理 97 年 10 月 29 日「雙贏演習 」安危部署整備工作副首長預檢會 議中所提報:「執行 97 年『協和 演習』安全維護工作報告」有關交 通管制措施方面重點,○○○○○ 00000000000000 ○○○○○○。經查,本件松山分 局將執行協和演習安全維護暨聚眾 防處勤務規劃,劃定6分區:第1 分區責任範圍為晶華酒店主體建築 物內部各樓層;第3分區為酒店前 廣場到中山北路間(含 39 巷以北 ,不含 45 巷以南);第 2 分區為 中山北路(含)以東,長春路無名 巷(不含)以西,長春路(含)以 南,中山北路 45 巷(含)以北; 第4分區為中山北路(含)以東, 南京東路 13 巷(含)以西,中山 北路 39 巷(不含)以南,南京東 路(含)以北;第5分區自長春路 無名巷(含)以東,林森北路(含 )以西,長春路(含)以南,中山 北路 39 巷(不含)以北;第6分 區自南京東路 13 巷(不含)以東 ,林森北路(含)以西,中山北路 39 巷(含)以南,南京東路(含 )以北。惟查,中山北路 39 巷及 45 巷為車輛進出晶華酒店正門之 主要車道與動線,卻被第2分區、 第3分區及第4分區切割劃分,未 規劃優勢警力部署其中,以確保車

隊行進動線之安全流暢。又對於協 和車隊之預備路線,亦未見縝密周 妥之規劃部署,待現場陳情抗議群 眾分佔 39 巷及 45 巷間主要進出車 道時,始臨危尋覓替代路線,並緊 急調派警力驅離,為時已晚。此經 核與警政署王○○署長於 98 年 3 月 23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 黄分局長在內,局長約 21 時抵達 , (王署長)告知保安科長黃清福 , (並瞭解現場)警力狀況, (另 外告知) 交大陳大隊長二個重點, (即)21 時前有無路出去,控制 多少出入口, (本來說)2個變1 個, (後來更)變無出口, (王署 長)告知要找,賓客出不來,…」 等情相符。又前開規劃部署合計警 力達 860 人(含建制警力 260 人及 支援保安警力 15 分隊 600 人)此 有前開勤務規劃表在卷可按,惟據 警政署統計晶華酒店共計部署累計 達 1,460 人(包括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建制常任警力 660 人,警政署支 援常任警力 20 個分隊 800 人), 負責警戒及處理聚眾活動任務,始 足排除群眾陳情抗議事件,反觀松 山分局原僅規劃部署 860 人警力, 勤務規劃部署誤判失算甚鉅,部署 欠周亦明。足見,松山分局對於晶 華酒店勤務之規劃策定欠周,未臻 縝密,殊有違失。

(五)另查,警政署前揭約詢書面資料表示:「依集會遊行法第3條規定,集會遊行的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警察分局隸屬警察局,由主管長官警察局長

指揮監督。本件晶華酒店等滋擾情 事,以突發區域性事件,依法由警 察分局依據現場狀況,採取不同勤 務部署及執行手段,執行相關維安 勤務;分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受 直屬長官警察局長指揮監督。」是 對於松山分局前開違失等情,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事前未能嚴加督促, 又事發當時雖透過現場同仁及微波 傳送畫面,對現場各種陳情抗議活 動全盤瞭解,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陳報警政署說明略以:21 時前 ,要求加強勤務部署、進行協調溝 通、支援幹部強化指揮能量;21 時後,因應狀況變化,要求強化部 署與執勤要領、因應車隊進入,加 強支援安全維護措施、積極進行協 調應變、進行清道先期作業、進行 清道前準備、進行清道任務執行等 指管重要作為,惟仍未見發揮適時 指揮監督所屬有效排除狀況之效果 ,致與會賓客受困至凌晨 2 時 10 分許才陸續離開。另於驅散後,飯 店後面仍留有部分群眾,致每一部 貴賓車輛離開時均遭到拍打,引發 各界指責,均難辭指揮及監督不周 之責。對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洪 勝堃局長於 98 年 3 月 25 日接受本 院約詢時即坦認:「晶華事件分局 長處理不當,局長有督導不周責任 ,願意負責亦願意承擔,願意檢討 反省以策來茲。」此亦有約詢筆錄 在卷可稽。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於陳○○訪臺期間,事前規劃部 署欠周,現場事件發生時未能適時 調度與使用警力,執行維安工作失 措失靈,復未能適時向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指揮所請求支援。又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事前未嚴加督促松山分 局落實督導晶華酒店安全維護勤務 規劃及部署,事發當時亦未能適時 指揮所屬有效排除群眾陳抗事件, 致與會賓客受困至凌晨 2 時 10 分 許才陸續離開,引發各界指責,斲 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洵有嚴重 違失。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 2 個分 隊支援晶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 名替代役男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 合,核有違失
  - (一)按替代役者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 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 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替代役實施 條例第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替代 役警察役之服勤範疇,應限於「內 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 點」第 15 點之勤務項目,包含值 班、守望、巡邏、備勤及支援勤務 (即支援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聚眾 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或一般 警察勤務等。)至於警察局運用時 ,應注意「支援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之機動保安警力之運用,採 地區責任制,受被支援機關主官指 揮、監督」、「替代役男僅能擔任 輔助性工作。即非以自己名義行使 公權力,無獨任或決定權限,受該 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 事助手之勤務工作。被支援機關應 指派編制人員予以指導或協助。」 等相關規定執行,警政署對此亦律

定在案。

(二)經查,97年11月5日21時,保 安警察第五總隊第四大隊第四中隊 替代役2個分隊,原規劃支援中山 分局圓山飯店區域待命警戒勤務( 協勤時段22時至翌日8時),因 晶華酒店陳抗群眾人數不斷增加, 衍生治安事件及交通癱瘓,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為維護臺北市治安及交 通,通報中山分局圓山前進指揮所<br/> ,將支援該分局之替代役2個分隊 ,由該中隊幹部率至晶華酒店接替 飯店內常任警力之警戒勤務。此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98 年 4 月 2 日接受本院約詢所提供書面說明資 料在案可稽。惟據時任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余督察一縣 (按:奉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局長指示支援晶華酒店 勤務)表示:於21時25分許,空 車隊欲由長春路無名巷進入晶華酒 店,惟抗爭群眾激增,企圖突破防 線,適前開替代役2個分隊到達, 情況緊急遂配合原無名巷口警力, 擔服第2線協助警戒勤務。此時因 無名巷防線遭突破,並攻擊替代役 男,役男分隊為維護自身安全,乃 以盾牌阻擋,發生推擠,並未規劃 替代役男至第一線直接面對群眾等 情。此經核與警政署書面資料表示 :經查尚無調動替代役男至第一線 直接面對群眾執行任務。但調用時 ,未注意現場群眾狀況之掌握,將 2 個分隊替代役派遣擔服第二線警 戒任務,卻因防線遭突破,導致替 代役男成為第一線,遭受群眾攻擊 , 與前揭作業規定未合等情相符。

- (三)復查,長春路無名巷現場擁塞,第 1 線制服警力單薄,雖稱係使替代 役分隊擔服第2線協助警戒勤務, 惟與陳抗群眾於無鐵拒馬隔離近身 對峙推擠狀況下,實難認與第1線 勤務有異,此有臺北市警察局提供 光碟在卷可稽,故所稱第2線協勤 云云,純屬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另據余一縣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我事先並不知情來的是替代役,我 問松山分局的區指揮所(按:松山 分局所開設之前進指揮所)說:我 接受到二個替代役,這二個分隊要 交給我,擺在這邊嗎?但指揮所沒 有答覆我,當時防守過程中,我也 提出警力支援,後來有常任的警力 一個分隊來。」、「對於役男受傷 ,我個人心裡也很難過,但我為了 因應緊急狀況,所以作如此處理, 如果說有責任,我願意承擔。」經 核松山分局未依相關規定,妥善運 用,致二名替代役男受傷,核有違 失。
- (四)綜上,本案指揮執行為現地指揮官 ,其負有執行責任;現地指揮官之 督導,為警察局,是臺北市警察局 負有督導責任。本案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調用前揭替代役過程失當,致 二名陳姓替代役男受傷,與替代役 實施條例第3條及該署機動保安警 力支援運用作業規定有悖,核有違 失。

綜上所述,陸委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 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 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 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 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 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 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核有違 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勤務規 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 護勤務不當,斲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2個分隊支援晶 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名替代役男 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合,均核有違 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為行政院草率核定「寬 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 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 ,亦未提供「行動M台灣計畫」 有效整合機制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 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 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 『行動M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 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 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 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紊亂政府體制 ;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 建置計畫,未考量各地市區道路下既 有綿密之各式管道,卻又新設置寬頻 管道,又對於寬頻管道建置後佈纜率 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 等情事無以掌控,亦未確實審查受理 申請之計畫,導致市區道路一再破壞 、不斷坑挖,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 瞻,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98年5月20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暨所屬營 建署。

貳、案由: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 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 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M台灣 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內政部域是 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 不應道路條例等相關和定定, 系亂政府體制;內政部暨所屬營建 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考量各地 設置寬頻管道,又對於寬頻管道建置 施纜率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續效 不佳等情事無以掌控,亦未確實審查 理申請之計畫,導致市區道路一再破聽 、不斷坑挖,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於民國(下同)96年6月6日 、7月19日函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行動M台灣計畫-寬 頻管道建置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協助 調查,並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及詢問相 關人員,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本案相 關違失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對中華電信的先占優勢未能充分審酌,對民營固網業者之自由競爭條件未能全盤掌握,對相關之國際發展經驗亦缺乏全面理解,不但未能因此提供價廉而質優之網路服務,且無從檢視耗費新台幣(下同)三百億元鉅資之實質成效,明顯不符預期之政策目標,洵有違失。
  - (一)按88年11月3日修正之電信法第 31 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從 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 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 ,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第一類電信 事業請求有償共用管線基礎設施。 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 請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此係為因應第一類電信事業原 先由中華電信所獨占,經開放民間 經營後,刪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徵 收土地之規定,以泯除土地所有人 之質疑與抗爭。且固定通信業務開 放後,將引發經營者進行大規模基 礎管線設施之建設,社會成本遽增 , 乃決定開放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 礎設施為共用,以加速電信競爭自 由市場之建立。
  - (二)實施電信自由化政策後,民營固網 業者於電信網路建設中之最大瓶頸 在於用戶迴路的「最後一哩」(last mile)限制,由於地方自治權限、

市容景觀規劃與電信管道飽和等多 重囿限,加以中華電信公司已主導 固網市場,其於既有用戶迴路中占 有率高達 97%。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自 96 年起,於每年 4 月以 5.35%之調幅下限,要求中華電信 公司就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 ADSL) 電路費進行降價。消基會 於 98 年 3 月 26 日指出:「ADSL 降價幅度過低,銅軸纜線上網費用 以 8M/640k 而言,中華電信公司 每月收取 999 元,然中華電信公司 之『最後一哩』建置費當初是由人 民納稅所提供,中華電信每年還要 向用戶及其他網路業者收取高額電 路費,等於將全民之納稅充當中華 電信公司之獲利。」在網際網路技 術及應用迅速發展的趨勢下, 寬頻 建設乃各先進國家資訊通訊發展之 重要環節,且寬頻網路漸漸成為生 活基本設備之一,降低寬頻上網費 率容有檢討空間。

(三)本案中營建署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係根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92 年 8 月 31 日 (92)資通發字第 1057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該計畫依據交通部前電信總局所擬「全國光纖到戶管道建置計畫」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所擬「光纖到戶管道建置規劃」辦理。其為提供用戶所需之更高頻寬服務,乃建置寬頻管道。嗣行政院以 94 年 1 月31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80547 號函核定,營建署研擬「新十大建設一行動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相關報告,於 94 年度至

- 98 年度由中央政府補助 300 億元 ,並由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自籌 55.87 億元,建置 6,000 公里之寬 頻管道,計畫之預期效益包括:「 落實寬頻市場自由競爭的目標,提 高通訊速率與品質,縮短數位落差 ,加速寬頻建設,以提供價廉質優 之網路服務,並創造就業機會。」
- (四)營建署提供截至 98 年 2 月 19 日止 之統計資料顯示,寬頻管道建置公 里數雖已達 4,540.2 公里,惟實際 佈纜公里數僅為 1,828.7 公里,其 中公務佈纜 492.9 公里,有線電視 業者佈纜 458.8 公里,固網業者之 佈纜則僅有877公里,前述之預期 效應並未落實。又中華電信公司之 固網建設,係由機房接至幹纜、配 纜,再到用戶纜,具體建置公里數 因數量龐大,部分設施年代久遠而 無以估算,顯然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與自由公平競爭條件尚有巨大落差 ,且耗費過於龐大。交通部長毛治 國在本院約詢時即表示:「觀察國 外經驗,『最後一哩』問題,並沒 有成功案例。新參與之電信業者無 法與既有業者競爭。尋思此問題之 解決方式,只有加入有線電視業者 才具有競爭力。唯有採取數位化且 整合相關業者才能有真正的突破。 以美國為例,透過有線電視上網的 比例,比用電信網路上網的更高, 除電信與電視之外,很難有其他固 網業者之競爭空間。」基於此,政 府推動之行動M台灣計畫,顯然在 初期規劃工作上,即未考慮到選擇 出真正可行之有效的政策方案,這

- 是行動M台灣計畫效能過低的主要 關鍵。
- (五)綜上,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 建置計畫」,對中華電信的先占優 勢未能全面審酌,對民營固網業者 之自由競爭條件未能充分掌握,對 相關之國際發展經驗亦缺乏積極之 全盤理解,不但未能因此提供價廉 而質優之網路服務,且無從檢視耗 費 300 億元鉅資之實質成效,明顯 不符預期之政策目標,洵有違失。
- 二、行政院面對全球電信自由化之趨勢, 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 權分工,並未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充分 協調、合作,研擬具體可行的執行計 畫,亦未提供「行動M台灣計畫」有 效整合機制,導致民營固網業者難以 突破用戶迴路之限制,進而減弱寬頻 上網之目標,核有疏失。
  - (一)按「行動M台灣計畫」係為落實「 行動台灣、應用無限,躍進新世界 」之願景,讓全民在任何時間、地 點,皆可運用資訊通訊科技,享受 優質的 e 化生活。為實現以上之願 景,我國必須建構一健全之無線寬 頻網路競爭環境,而民營固網業者 因用戶迴路之限制,無法推動寬頻 應用服務,故行動 M 台灣計畫自 94 年度由經濟部編列 70 億元,以 建置無線上網基礎環境及應用服務 , 另由內政部編列 300 億元, 以補 助建置寬頻管道 6,000 公里,再由 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提供固網、有 線電視及行動電話等業者承租,進 而舗設寬頻線路。
- (二)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 組委員會工作會議,自92年3月 31 日起有關寬頻網路之決議略以 :「為落實市內用戶迴路開放租用 策略…請交通部研提運用降低上網 費用、解決用戶迴路『最後一哩』 議題、推動關鍵性應用等措施。… 有關試辦縣市政府推動寬頻網路建 設評比,成果良好。請交通部電信 總局於 93 年起正式實施評比,並 適時公布評比結果。…基礎建設組 仍宜由交通部擔任主責機關。」至 94 年 5 月 24 日第 13 次委員會會 議中仍決議:「有關M台灣計畫的 管道建置部分及國家整體寬頻發展 措施,請基礎建設組(由交通部召 集)召開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 議,並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足 證其原決議係由交通部負責召集任 務。
- (三)有關用戶迴路「最後一哩」事宜, 經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 組召集,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公司 協商五十餘次仍未能達成共識。若 要將中華電信收歸國有,經評估經 費高達 7 千餘億元。行政院科技顧 問組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乃 於 92 年 8 月 28 日光纖到戶管道建 置規劃會議決議:「交由內政部執 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在短期內亦 協調促使中華電信公司開放用戶迴 路。至於時程,交通部前電信總局 已提報初步構想『開放中華電信用 戶迴路』,供新電信固網業者租用 ,直到3家固網業者的占有率各達 10%以上,即回歸市場機制。」此

- 係本計畫轉由內政部負責之緣由。 (四)為因應全球性之數位匯流發展及監 理之新趨勢,彌補現行通訊及傳播 事權分散之限制,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 並整合通訊與傳播市場的監理任務 ,促使電信、傳播及資訊等三大領 域產業均能在公平基礎上從事良性 競爭與積極互動。據此,新成立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包括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 、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 及執行。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 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三、通訊傳 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四、通訊傳 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但是行 政院面對全球電信自由化之趨勢, 卻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職掌劃分 與事權分工,倉促決定由內政部執 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而未由當時 仍負責電信業務之交通部,與新成 立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內政部 合作協調,研擬相關執行計畫。而 行政院在核定內政部營建署函報「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時,亦未考量 其電信專業不足之限制,並未建立 其與經濟部工業局主辦「行動台灣 應用計畫」之整合機制,導致民營 固網業者無法突破用戶迴路之限制 , 進而減弱寬頻上網之目標, 核有 疏失。
- 三、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 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 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率爾承諾執行 此計畫,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紊亂政 府體制,核有未當。
- (一)按 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電信法第 32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第 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 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第 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 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 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 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 要時,由交通部協調處理之。」此 係為促進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線基礎 設施之建設,明訂中央及地方機關 應有配合協助建設之義務,且為促 進電信管線基礎設施之共構、共用 及申設事宜,以有效運用通信網路 資源。又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 信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第1點 規定:「行政院為促進資訊通信、 電子商務及相關產業升級,提高政 府機關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及網路 普及應用,以提升國家整體之國際 競爭力,特設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國 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同要 點第5點規定:「行政院國家資訊 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為執行任務,設 …網路建設組由交通部召集,負責 跨部會協調及分工等事官。各組置 召集人1人,除策略規劃組召集人 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執行秘書兼 任外,其餘各組召集人,由召集機 關之委員擔任。」根據上述各項規 範,內政部實非本計畫之業管機關。
- (二)復按市區道路條例第8條規定:「 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畫時,應先與 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 自來水、電力、郵政電信…等各該 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取得協議,

修築計畫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 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 道路修築計畫辦理。」惟查行政院 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92 年 8月31日(92)資通發字第1057 號函會議紀錄略以:「基於寬頻網 路發展及道路整體景觀,內政部部 長余政憲已原則同意由內政部編列 經費及執行本計畫,並依五年六百 億元(後修正為三百億元)之時程 來建置管道,供電信固網業者及有 線電視業者承租使用。」又查營建 署為辦理本案計畫之推動,承辦此 一計畫之業務單位為公共工程組第 二科,含科長一人、承辦四人皆屬 兼辦性質,復因本項業務為一新興 計畫項目,在人力明顯不足情況下 ,僅於計畫預算項下逐年編列預算 委外辦理專案管理,以協助營建署 辦理相關推動事官。

- (三)據上,交通部為電信法主管機關, 依法協調處理電信管線基礎設施之 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負責通訊傳 播監理政策,寬頻管道係附設於道 路範圍內管線,內政部雖為市區道 路主管機關,惟未尊重電信法及市 區道路條例立法精神,率爾承諾執 行本計畫,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紊 亂政府體制,核有未當。
- 四、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 置計畫,未考量各地市區道路下既有 綿密之各式管道,卻又另行新設置寬 頻管道,並未與都市更新或新市鎮開 發計畫相配合,導致市區道路一再破 壞、不斷坑挖,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

觀瞻,浪費有限資源,洵有違失。

- (一)按共同管道法第2條規定略以:「 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 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 物…。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 …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 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此係 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 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 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以推動共同 管道建設。又依據內政部 94 年 7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894 號 函示略以:「寬頻管道為收容行動 電話、固網、有線電視、軍警通訊 、交通號誌等相關光纖管路設施, 係由政府興建,產權屬公有,可避 免道路重複挖掘,有助道路維護管 理,得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
- (二)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 組 92 年 8 月 31 日 (92) 資通發字 第 1057 號函會議紀錄略以:「鑑 於共同管道一詞有其特定之意義, 為免混淆,本計畫名稱改為寬頻管 道建置。」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92 年 11 月 20 日所提行動M台灣計畫 書亦指出:「本計畫規劃以佈建無 線區域網路…宜及早構建完善之網 路基礎環境,解決最後一哩之問題 …應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規劃 設其寬頻管道系統。 | 有關公共設 施管線之管理與使用機關及權責, 詢據營建署查復略以:「電信管線 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及 使用機關為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固 網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公

- (三)又查共同管道包括容納傳輸區域性 之公共設施管線之幹管共同管道, 及容納供給用戶之管線為主,可直 接引至用戶之共同管道,包含支管 共同管道、電纜溝及纜線管路等, 具有整合地下管線施設,以避免第 路重覆挖掘之效益。而建置寬頻管 道係屬道路新增之附屬工程,又路 面坑洞並非道路完工時即存在,主 要係由於各式管線之管溝開挖 或回填路面凸起,或因車輛輾壓而 凹陷,加上管道之人孔及手孔設置 ,導致道路路面品質不良。
- (四)綜上,「寬頻管道」並非共同管道 之一種型式,依共同管道法規定應 整合各地下公共設施管線於共同管 道之內。惟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 理本案係另外挖掘道路舗設寬頻管 道,未考量市區道路下已有綿密之 各式管道,卻又另行新設寬頻管道 ,並未與都市更新或新市鎮開發等 區域互相配合,造成市區道路再次 破壞及浪費資源,明顯違背共同管

- 道法「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 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 觀瞻」之立法精神,核有違失。
- 五、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對於寬頻管道建置後佈纜率過低, 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等情事 無以掌控,洵有未當。
  - (一)審計部前於 96 年 6 月 6 日、7 月 19 日函報本院,營建署辦理「行 動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略以:「1、專業管理中心未及時 規劃成立,肇致補助計畫審查作業 不實,並影響預算執行。2、補助 計畫審查核定時程一再耽延,且未 確實依計畫優先補助原則辦理,肇 致建設進度嚴重落後。3、未查明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補 助款,虚增預算執行績效等違失。 」並指出:「營建署辦理 95 年度 第二次補助作業,仍有相同延誤情 事,並遲至 95 年 11 月 24 日始函 知受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經費。復 查該署 95 年度核定補助案共 90 件 ,其中受管線遷移影響無法於年度 內執行完成者,計 64 件,占總補 助件數之 71.11%,且尚未執行完 成金額高達 18 億 2,167 萬餘元。 …自94至95年底止,實際建設寬 頻管道僅 261 公里,尚不及 95 年 度計畫建設目標 1,064 公里之 1/4 ,建設進度嚴重落後。」
  - (二)案經內政部改進查復略為:「1、 95 年度之委辦案中,即要求承商 應獨立成立一專案辦公室,該計畫 之專案辦公室自 94 年度之委辦案

中即已成立。2、營建署爾後年度 計畫推動之重點,於相關宣導或督 導會議上,要求各機關儘速協調議 會迅速辦理納入預算或墊付作業。 3、有關計畫之申請、審查、經費 核撥、管考等事項,明訂『內政部 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執行要點』,各機關可依執行要點 規定辦理,落實補助款之執行效能 。」且94年度至97年度擴大公共 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均經立法院於年 度6月間始審議通過,不利預算執 行,惟98年公務預算提前於98年 1月15日審議通過。

(三)營建署提供統計資料顯示,94 年 度預算編列 10.25 億元,繳庫預算 為 2.15 億元,比例高達 21%,95 年度至 97 年度之預算編列分別為 49.5 億元、79.5 億元、49.5 億元 ,繳庫預算比例已降低為 1.6%、 10.3%及 0.1%。又詢據營建署查復 :「於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 度辦理本計畫時,各年度分別至少 有2次之核定作業,第1次核定計 畫後即加強檢討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適時檢討各機關之發包結餘款或 計畫修正等經費,採滾動式檢討計 畫執行及經費運用所辦理之第2次 核定計畫,運用年度預算經費,以 期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經本 院對本案進行查訪後,截至 98 年 2 月 19 日止寬頻管道建置已完成 4,540.2 公里,雖已達成超前年度 計畫目標之興建公里數,然台北市 都會區、金門縣及澎湖縣之特殊地 區均未建置寬頻管道;台北縣、彰

化縣及宜蘭縣尚未有佈纜情形;雲 林縣、屏東縣僅分別佈纜 7.7 公里 及 3.64 公里;且僅有桃園縣等 13 縣市機關及單位配合佈纜及制定相 關維護管理之法規,初步估計每月 向進駐纜線業者收取租金約為 1,725,746 元。至於實際增加之用 戶數,則因業者不願公布相關數據 ,則無法評估。

- (四)據上,審計部稽察本案已促使營建 署加強審查作業、覈實撥付補助款 ,並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等情事,惟 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對 於寬頻管道建置後佈纜率過低,營 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等情事 無以掌控,洵有未當。
- 六、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未合理規劃經費運用比例,亦未確 實審查受理申請之計畫,亟待檢討改 進。
  - (一)內政部為推動行動M台灣計畫,以 行動台灣、應用無線、商機無限為 發展願景,規劃寬頻管道建設,設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委員 會,訂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 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要決 策方式必須以合議方式行之,屬合 議制單位,其委員會任務包括:「 (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申請作業規 範審議。(二)各機關申請補助建置 寬頻管道計畫之審核。(三)寬頻管 道興建政策之審視及調整。(四)計 畫執行成效查核。」又內政部營建 署為補助鄉(鎮、市)公所、直轄 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科學工業

(二)惟查本案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為行動 M台灣計畫分項計畫之一,係建構 連接環島骨幹網路,經台北、台中 及高雄都會骨幹網路, 並以各都會 區或特殊地區為主要推動區域之基 礎建設,再漸次普及全國,由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結合業者需求,以公 共建設經費建置 6,000 公里寬頻管 道,提供固定網路、有線電視及行 動電信業者等承租,舖設光纖。內 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未合理規劃經費運用比例,亦未 確實審查受理申請之計畫,僅補助 台北市辦理第一年寬頻管道規劃案 ,爾後對於台北市都會區均未補助 辦理寬頻管道建置; 交通部公路總 局亦未向內政部申請任何補助;台 北縣之補助款亦與其人口數之比例 不符; 且特殊地區之金門縣係自行 規劃設置無線寬頻網路,避免重覆 挖掘道路;另澎湖縣政府因財源不 足,無法編列配合款,而未申請內

政部之補助經費。是以,內政部暨 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事前未合理規劃經費運用比例, 亦未確實審查受理申請之計畫,事 後又未落實計畫執行成效之查核機 制,造成績效不佳等缺失,亟待檢 討改進。

綜上論結,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 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 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M 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內政部並未 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 ,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 況下,紊亂政府體制;內政部暨所屬營 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考量各 地市區道路下既有綿密之各式管道,卻 另行新設置寬頻管道,對於寬頻管道建 置後佈纜率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 績效不佳等情事無以掌控,亦未確實審 查受理申請之計畫,導致市區道路一再 破壞、不斷坑挖,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 觀瞻,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與對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34 號

依據:依98年5月20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其

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事,公所 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該文物館完工 後閒置長達 4 年,使該館未能發揮應有 之功能及效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亦疏於監督考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 ,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 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 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 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 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均有不當: 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 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另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 點(於 91 年 4 月 9 日廢止)第 18 點 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取得建築執 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 包……」。

查系爭工程於 89 年 12 月工程完成發包,得標廠商於 90 年 1 月申報開工,惟因施工基地原編定為農牧用地,不符興建用途,致無法申辦建造執照(下稱建照),公所遂通知廠商暫緩開工,俟建照核准後再行復工。然因該用地遲至 91 年 6 月始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於 91 年 9 月取得建照後,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於 91 年 12 月核准開工,廠商乃於 92 年 1 月復工。

復查,系爭工程於工程發包後,因前 述用地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延誤,延 宕 2 年始復工,此期間國際鋼筋原料 價格上揚,導致國內鋼筋價格亦節節 上漲,終致調整合約價格,增加鋼筋 費用 515,495 元;再加以自工程設計 、發包至廠商實際施工,3年多期間 用地未善加監管,閒置荒蕪,致基地 產生多量廢棄土,亦須運棄至合法棄 土場,以符環保相關規定,公所因而 辦理變更設計,增列廢土運棄及棄土 場處理費 282,209 元,併入決算。 綜上,公所未先行辦理施工基地變更 編定事官,以取得建照,且於未取得 建照前,即擅自發包開工,有違建築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再加以建照申請 延誤,因而增加停工成本,導致總工 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均有不 當。

二、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簽訂本案委託規劃 設計監造之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其 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事,公 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 處置,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核有不 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 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 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 責任。」

查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88年9月27日委託鄞埼錩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訂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可按),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之規定:建築師於「工程預算書編製完成辦理發包前,應請領建築執照」,由

此可知,建築師於工程發包前請領建 照時,即應發現該施工基地原編定為 農牧用地,不符興建用途,須先辦理 用地變更,始得請領,惟建築師未依 約請領建照,公所於工程發包後申辦 建照時,始發現上情,致造成工程延 宕之結果。

復查公所簽訂本案工程之前揭委託規 劃設計監造工作契約,並未訂定違約 之相關罰則。然契約內容訂定廠商違 約之罰則,乃為機關之權益確立保障 機制,此為理之所當然,況且政府採 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亦明文規定契約 應訂定罰則。又建築師違反建築師之 程度行、給付、損害賠償等亦均規定 基詳。公所對建築師違約造成之損害 ,未依民法規定予以求償,亦未依 築師法移付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為適當之處置,致 機關權益遭受損害,核有不當。

三、「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完工後閒置 長達4年,未能發揮該館應有之功能 及效益,顯有怠失:

> 按系爭文物館之預期功能及效益為: 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維護及展示規 劃之空間、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歷史教 育推廣之場域、提供當地原住民族部 落最佳之藝文休閒設施、加強原住民 對於自身傳統文化認同之凝聚、作為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推廣、文化創意 產業之展示(售)之地方。

> 查系爭文物館於 92 年 9 月 15 日完工 ,92 年 12 月 18 日核准建物使用執 照(記載用途為文物陳列館),於 93 年 1 月 20 日驗收後,因公所經費籌

措不易,無法充實內部設備,肇致閒置無營運,惟自 93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提供南和村辦公處及南和托兒所使用。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於 94 年以該館低度使用為由,予以列管在案,迄 97 年 11 月始解除列管。

綜上,系爭文物館於完工後閒置長達 4年,期間卻提供予村辦公處及托兒 所之用,與原使用執照記載之文物陳 列不符,顯見該公所不僅建館前未辦 理與工程有關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 估,工程完工後亦未考量該文物館設 置之目的,缺乏營運規劃及推動活化 之積極性,使耗資近 1,800 萬元之文 物館,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及效益 ,顯有怠失。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疏於監督考核 ,肇致「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閒置 ,顯有疏失:

> 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2條規定:「本會對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本 會主管事務,有指導及監督之責。」 查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 定補助興建系爭文物館 1,500 萬元, 該公所因興建工程經費不足,另行提 送計畫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 稱原民會)補助,經該會核定再行補 助 300 萬元,總計系爭工程補助 1,800 萬元。惟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 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精省),原台灣 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裁撤,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歸併原民會,相關 業務亦自該日起由原民會承接,合先 敘明。

經查原民會於系爭文物館興建及閒置 營運期間,僅於 91 年底函請各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填報興建原住 民文物館工程執行情形表,復於 92 年5月至7月間,實施實地督導訪視 及清查全臺原住民文物館之興建淮度 及使用情形, 迄 96 年 2 月始委託原 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召開研商原住 民文物(化)館經營管理策略會議。 詢據原民會表示,於承接相關業務之 初,因其人力編制、專業知能及經費 短絀,無法協助系爭工程之發包興建 及關照個案之推動;後於系爭文物館 閒置期間未予補助,係因 94 年至 97 年每年僅編列 1,200 萬元,經費不足 ,無法顧及全臺 26 座館舍之補助俾 利營運,且公所於95年提報96年系 爭館舍改善計畫書,因內容與屏東縣 政府所提計畫雷同,爰決議不予補助 ,再加以系爭文物館於興建完竣後, 即部分作為托兒所及村辦公處使用, 肇致其實際使用用途與興建意旨之落 差,亦未予以補助。

系爭文物館興建及閒置營運期間,原 民會因經費之不足,無法顧及全臺 26 座館舍,本即為實際面之不得不 然,然工程改善及營運規劃相關計畫 之研擬,不可因經費短絀而延緩進行, 尤以人力編制及專業知能之缺乏, 亦不應成為疏於監督考核之藉口。, 的容與屏東縣政府所提計畫書同一事 內容與屏東縣政府所提計畫雷同一事 導公所另提計畫,僅消極地不予補助 ;又系爭文物館於興建完竣後,其實 際使用用途與興建意旨不同,該會亦 被動等候公所調整符合使用用途,卻不積極督促公所改善……。綜上,系 爭文物館興建工程之延宕情形,及完 工後閒置無營運,在在顯示原民會未 本於上級補助機關之立場,善盡監督 考核之責任,顯有疏失。

五、原民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 交機制,應切實檢討改進:

按檔案法第 13 條前段:「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對於各級人員之移交,亦均有詳細之規定。

查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於本院調查本案 之初,以系爭工程採購「事隔多年」 、「相關卷證全卷資料彙集不易,且 部分疑義尚待相關廠商及人員敘明」 、「相關承、監、會辦人員及主管等 均巳退休或調往他職,且遍查相關檔 案資料亦無當時之興建計畫書可資參 考,因此本所不甚瞭解」等語答覆; 而財產管理部分,現任承辦員於 94 年9月承接財產管理及出納業務時, 對於是項業務(特別是建物保存登記 工作)不熟悉,直至屏東縣審計室稽 察時,告知財產管理應有之程序及文 件後,始辦理財產登錄作業,又因保 存登記所需文件繁多月年代久遠,迄 96 年 11 月始完成本案之建物保存登 記工作。

復查原民會係承接原台灣省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相關業務,於本院調查 之初,原民會對於公所興建原住民文 物館2次補助經費之補助來源(機關 )尚未釐清;另原民會審查小組審查 公所提報系爭館舍改善計畫書時,僅 因其內容與屏東縣政府所提計畫雷同 ,而決議不予補助,其審查意見理由 亦未明。

綜上,公務人員職務如有異動,須依 相關規定將自身職掌之業務事項交代 與接任人員,使接任人員能於最短期 間之內進入狀況。原民會與屏東縣來 義鄉公所未落實前揭檔案法及公務人 員交代條例所規定之移交機制辦理移 交,使接任人員對自身業務無法掌握 與瞭解,且未能及時辦理後續應辦事 項,核有未當,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 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 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 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 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公所簽訂 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契約未訂定 相關罰則,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 約情事,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 其他適當處置,致機關權益遭受損害; 該文物館完工後閒置長達4年,使該館 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監督考核;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員 工職務異動,均未落實移交機制,爰依 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外交部 對於泰國示威事件,未於第一時 間積極應變提升旅遊警示,致民 眾無所適從;交通部觀光局未於 第一時間邀請相關部會及業者研 商,建立旅遊退費機制,致引發 消費爭議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98)院台外字第 09820000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對於泰國示威事件 ,未於第一時間積極應變提升旅遊警 示,致民眾無所適從,又侷限國家整 體評估,未反應區域差異,有失彈性 ;交通部觀光局亦未於第一時間邀請 相關部會及業者研商,建立旅遊退費 機制,致引發消費爭議,均有違失」 案。

依據:依98年5月20日本院外交及僑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外交部對於泰國示威事件,未能 於第一時間積極應變,適時提升旅遊警 示燈號,致民眾無所適從,嚴重影響權 益,又侷限於以國家全面整體狀況評估 警示燈號之作法,未能確實反應國外旅 遊區域性之安全指數與地區之差異,難 謂務實,有失彈性;交通部觀光局於泰 國示威事件發生後,未於第一時間依行 政院消保會決議,邀請各相關部會及業 者代表研商協調處理,以建立國外旅遊 退費之協商應變機制,致引發消費爭議 ,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8年4月8日支持泰國 前總理塔信之紅衫軍 10 萬人聚集曼谷 進行示威抗議活動,4月11日紅衫軍 轉往芭達雅示威,同日 14 時許泰國總 理宣布芭達雅進入緊急狀態,東協加三 及東亞峰會乃被迫取消。嗣紅衫軍返回 曼谷持續示威抗議,4月12日14時許 泰國政府宣布曼谷及周邊五府進入緊急 狀態,泰北及東北地區示威亦趨激烈, 13 日凌晨更發生軍民衝突,軍方對空 鳴槍並發射催淚彈示警,此外清邁、清 萊及東北各地均有數千至數百不等紅衫 軍聚集。14 日早晨傳聞警方將強力壓 制,紅衫軍將與警方抗爭,擴大動亂, 嗣警方於 14 日午後決定採取行動,紅 衫軍領袖乃宣布解散。

針對泰國前開反政府示威流血衝突事件 (下稱泰國示威事件),外交部於98 年4月14日始將旅遊警示提升為「建 議暫緩前往」之橙色警戒,交通部觀光 局亦於4月14日始依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委員會決議,召開研商會議,發布國 外旅遊退費標準。經核外交部、交通部 觀光局確有下列違失,茲臚述如后:

- 一、外交部對於本次泰國示威事件,未能 於第一時間主動積極緊急應變,適時 提升國外旅遊警示燈號,致安排旅遊 行程民眾無所適從,嚴重影響旅遊及 生命財產權利,核有違失
  - (一)經查,本次泰國示威事件之情勢發展,主要係由泰國紅衫軍於 98 年4 月8日10萬人聚集曼谷開始蔓延,4月11日紅衫軍轉往芭達雅示威,同日14時許泰國總理宣布

芭達雅進入緊急狀態,東協加三及東亞峰會乃被迫取消。嗣紅衫軍返回曼谷持續示威,12日14時許泰國政府宣布曼谷及周邊五府進入緊急狀態,泰北及東北地區示威亦趨急和,13日凌晨更發生軍民衝突,軍方對空鳴槍並發射催淚彈示勢,此外清邁、清萊及東北各地與等方抗爭大數百不等紅衫軍聚集。14日早晨傳聞警方將強力壓制,紅衫軍領袖乃宣布解散。

(二)惟查,外交部於 98 年 4 月 10 日起 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 )網站上發布國外旅遊警示(按: 黄色警示-提醒注意。據外交部官 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警示係自 97 年 11 月黃衫軍示威事件時發布 後維持迄今),提醒國人注意避免 前往紅衫軍抗議地區,並在 4 月 11 日晚間及 13 日依據駐處通報最 新情勢,更新泰國旅遊警示地區, 提醒國人勿前往曼谷及周邊五府等 列舉之地區旅遊等語。4 月 14 日 經該部內部研議後,於11時05分 許始簽請發布橙色警示,並於中午 調整修改領務局網站上之旅遊警示 設計,將曼谷市及周邊五府等有安 全疑慮部份地區,自「泰國」全國 警示之欄位中獨立出來,以「地區 」劃分,並給予橙色警示一建議國 人暫緩前往,惟泰國整體國家則仍 維持黃色警示,此有外交部提供本 院書面資料在卷可稽。足見,對於 本次泰國示威事件,外交部係於 4 月 14 日中午始將曼谷市及周邊五 府等有安全疑慮部份地區,給予橙 色警示一建議國人暫緩前往,並在 網站上公布。

(三)另據外交部提供書面資料表示:外 交部亞太司李副司長宗芬曾於 4 月 12 日到部觀察泰國紅衫軍情勢發 展,其餘業務相關同仁之手機則保 持 24 小時開機,密切注意該案發 展。4月12日下午泰國政府宣布 曼谷及周邊五府進入緊急狀態,駐 處烏代表即指示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緊急待命,並依據情資將泰國最新 情勢發展以 THA473 號電報報回外 交部,惟並未先電告該部同仁前往 收電,該部電務處係於翌(13)日 早上7時接獲上電,因情況緊急, 外交部亞太司遂於當日下午2時許 ,以電話通知領務局緊急更新泰國 旅遊警示說明等語,此有外交部提 供之相關電報及書面資料可證。足 徵,外交部對於駐泰國代表處所陳 報之泰國最新情勢發展電報,未能 於第一時間應變,喪失機先,核有 違失。

(四)復查,亞洲部分國家 98 年 4 月 13 日前對泰國發布之旅遊警示之情形 略以:

國家 (地區)	警示內容
中國	4月13日發布泰國旅遊警示:「據
	中國駐泰國使館告,泰國政府宣布
	曼谷市及大城、佛统、春武里、碧
	武里四府實行緊急狀態。外交部領
	事司和中國駐泰國使館再次提醒在
	泰中國公民密切留意當地安全局勢

,避開熱點地區,注意加强防範, 掌握離開時機。遇緊急情况向中國 駐泰國使领館尋求幫助。建議國内 公民暫緩赴泰國。」 4月13日港府發布發赴曼谷旅遊警 香港 告,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強烈呼籲, 基於泰國曼谷局勢急劇惡化,決定 發出旅遊警告,香港居民如非必要 ,應避免前赴曼谷。 新加坡 4 月 12 日針對曼谷及周邊五府進入 緊急狀態事,建議星國公民「倘無 急迫必要,暫緩前往曼谷及周邊五 府」。 呼籲在曼谷和芭達雅的本國公民「 韓國 在沒有緊急事務的情況下返回國內 菲律賓 4 月 13 日發布泰國旅遊警示:「針 對泰國曼谷及周邊五府進入緊急狀 態,建議在泰國政治緊張情勢和緩 前,倘無必要或迫切性,暫緩前往 上述區域。」

- ,但仍維持黃色警戒」等語。再者 ,外交部領務局 4 月 13 日網站公 告略以:「目前本部發布泰國旅遊 警示為黃色警示(提醒注意)。相 關警語如下:二、…建議國人如非 必要,請暫時避免進入曼谷及前述 鄰近五府。三、…請國人在泰期間 隨時注意情勢發展,提高警覺,注 意自身安全,避免前往示威群眾聚 集地區,…。四、另泰國南部陶公 、耶拉、宋卡、北大年4省經年動 亂,爆炸頻傳,泰柬邊界因神廟糾 紛亦有零星對抗,建議國人不要前 往上述地區。」惟加註文字乃為輔 助原警示燈號之不足,不宜逸脫於 原警示燈號之意涵及範圍,否則外 交部原公布之燈號為黃色警示-提 醒注意,所加註之文字卻係近乎橙 色警示燈號-建議暫緩前往之意涵 , 致安排旅遊行程民眾無所適從, 嚴重影響旅遊及生命財產權利,實 非正辦,亦有違失。
- (五)綜上,外交部對於本次泰國示威事件,未能主動積極緊急應變,適時提升國外旅遊警示燈號,致安排旅遊行程民眾無所適從,嚴重影響旅遊消費及生命財產權利,核有違失。
- 二、外交部侷限於以國家全面整體狀況評 估警示燈號之作法,未能確實反應國 外旅遊區域性之安全指數與地區之差 異,難謂務實,有失彈性,應予檢討 改進
  - (一)查外交部為出國考察、研習、推廣 商務、求學及旅遊等國人,掌握目 的地之警示資訊,於93年3月30 日以部授領三字第09370004680號

令發布實施「外交部發布國人旅遊 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依據外 館報回之駐地各項資訊,包括駐在 國政局穩定、有無全國性暴動、有 無重大天災或重大傳染病、有無恐 怖活動等綜合評估,並依據現行領 事事務局對一國旅行安全分級制( 即黃色一提醒注意、橙色一建議暫 緩前往、紅色一不宜前往)分別予 以分級上網公告,供民眾上網查詢。

(二)次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下稱行政院消保會)於93年1月 28 日召開第 110 次委員會議就交 通部、外交部等提報「國人赴印尼 峇里島旅遊遭感染桿菌性痢疾之後 續檢討及改善措施 工案決定:請 外交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就 「旅遊警訊」、「衛生防疫」、「 國外旅遊預警分級表」等併案研議 ,建立「發布『旅遊警示區』認定 標準、發布時機及方式」之具體通 案基準,並於本年三月底前研訂一 套標準機制(或辦法)後會銜公布 。此外,外交部依前開會議決定, 函令發布「外交部發布國人旅遊警 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之目的係為 便利出國考察、研習、推廣商務、 求學及旅遊等國人,掌握「目的地 」之警示資訊。因此,前開指導原 則自始並未限縮於須就「國家」全 面整體評估始得發布旅遊警示燈號 。對此,外交部函復本院說明略以 : 鑒於泰國部分地區之示威抗議活 動短期內非但無停止跡象,且有可 能因為警方強力壓制而發生示威群 眾與警方衝突及動亂擴大之情況,

而我國以「國家」全面整體狀況評 估警示燈號之作法,無法充份有效 提請國人注意泰國「曼谷市」等地 區之暴力示威情形,為保護我國人 安全,經本部內部研議後於 4 月 14 日中午調整修改該部領務局網 站上之旅遊警示設計,將曼谷市及 周邊五府等有安全疑慮部份地區, 自「泰國」全國警示之欄位中獨立 出來,以「地區」劃分,並給予橙 色警示-建議國人暫緩前往,惟泰 國整體國家則仍維持黃色警示等語 。足見,外交部依據上開指導原則 可不侷限「整體國家」而可對於地 區性之旅遊地區發布旅遊警示燈號 ,而且對於地域性之旅遊地區發布 旅遊警示燈號,僅須修改電腦程式 及網站設計即可。

(三)復查,外交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本 院約詢時表示:「93年3月30日 就已經訂定此原則。自 93 年到現 在,未作修正」、「此次事件之後 ,我們現在正在整體的檢討,以區 隔地區來作為判斷」、「過去電腦 設計都是國家的部分」、「因為過 去在總理府的示威都局限在當地沒 有作擴散的經驗,所以我們維持以 往的作法,到 14 日因為泰方要強 力壓制,所以有不確定因素,我們 認為不能冒這個險,…所以決定作 這個地區性的區隔」等語。足見長 期以來外交部對於國外旅遊警示之 發布,始終侷限於以國家全面整體 狀況評估警示燈號之作法,然國外 旅遊目的地國家常有幅員遼闊,國 境內各地區差異性甚大之情形,若 仍侷限於以國家全面整體為評估發 布警示燈號之作法及思維,不僅不 符合國人出國考察、研習、推廣商 務、打工渡假、求學及旅遊實際所 需,亦難謂務實,容有未當。

- (四)綜上,外交部侷限於以國家全面整體狀況評估旅遊警示燈號之作法, 未能確實反應國外旅遊區域性之安全指數與地區之差異,不僅不符合民眾國外出國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打工渡假、求學及旅遊實際所需,亦難謂務實,有失彈性,應予檢討改進。
- 三、交通部觀光局於本次泰國示威事件發生後,消極等待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公告,未於第一時間依行政院消保會決議,邀請各相關部會及業者代表開會研商協調處理,以建立國外旅遊退費之協商應變機制,致引發消費爭議,顯有違失
  -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政府 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 ,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 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 進之: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 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 其他權益。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 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復 95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消保會召開研 商「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與「國外旅遊警示」之 適用關係會議,決議如下:「請交 通部觀光局於旅遊地點發生事故時 ,於第一時間內邀請各相關部會( 包括外交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行政院消保會等)及相關業者代表 開會研商協調處理」。依上開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尚無須受制於外交 部旅遊警示之發布或提升,自應依 職權認定並於第一時間內邀集各相 關單位研商退費標準,以維護消費 者生命、健康、財產等權益,裨益 民眾消費生活之發展。
- (二)經查,本次泰國 10 萬人紅衫軍於 98年4月8日聚集曼谷,4月11 日及 12 日泰國政府並分別宣布芭 達雅、曼谷及周邊五府等地進入緊 急狀態,已如前述。依交通部觀光 局官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們 是透過外交部的旅遊警示,從 11 號就開始密切注意,後來外交部改 變部分旅遊警示內容,也有民眾來 電詢問解約問題。所以我們 13 日 下午通知旅行業公會全聯會及品保 協會在 14 日上午 9 點儘速開會研 商。13 號的狀況為何還沒有召開 會議,是因為外交部的網站還停留 在黃色警示,美國當時也還維持黃 色」等語。足見交通部觀光局於 4 月 14 日始依前開行政院消保會會 議決議,召集會議達成共識,再以 新聞稿公布國外旅遊退費處理原則 ,而未能於泰國示威事件發生後第 一時間內邀請各單位開會協商,並 就泰國旅遊退費事官發布釋疑公告 ,以保障旅客之權益,僅消極等待 觀望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燈號行事。
- (三)復查,交通部觀光局發布國外旅遊 退費標準之經過如下:為避免旅遊 糾紛及減輕訟源,爰就旅客因受泰 國紅衫軍事件影響取消行程,衍生

退費問題,於98年4月14日上午 邀集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下稱旅行公會全聯會) 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下稱品保協會)共同協商,達成旅 客取消赴曼谷及周邊地區旅遊時, 得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 28 條之1規定辦理之共識。其後因外 交部發布「泰國 - 曼谷及周邊地區 旅遊標示為橙色標示(建議暫緩前 往)」公告,該局於參據該公告後 , 方決定以區域劃分至泰國旅遊行 程辦理旅客退費事宜等情,有交通 部觀光局提供書面資料在卷可稽。 另據交通部觀光局官員於本院約詢 時陳稱:「外交部是在 12 點鐘左 右,我們新聞稿還沒發布前改變為 橙色燈號,我們就將新聞稿收回, 再依據外交部的變更重擬新聞稿。 變成根據地域來區分退費事官」、 「過去處理上,觀光局在發生事故 時,為求時效大部分先用非正式的 方式找旅行業公會和品保協會進行 協商。必要時即時電洽外交部或民 航局提供意見」、「一般若需要外 交部的話,就由我們聯繫人和外交 部的小組長進行電話聯繫」及外交 部官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據悉 觀光局在 14 日早上就開會討論是 否退費的訊息了,我們是在中午才 改變燈號的,觀光局在下午發布退 費標準。我們部沒有參加觀光局的 協商會議,我們發布後以電話跟觀 光局講了」等語。足見交通部觀光 局對於本次泰國示威事件,未能同 步激集外交部代表開會研商,以確

實掌握泰國當地示威群眾活動之最 新情勢,致協商結論取得共識後, 因外交部臨時提升旅遊警示燈號, 始倉促另行決定退費處理方式,又 長久以來均未依行政院消保會首揭 會議結論,邀集外交部等相關單位 及業者參與研商,建立國外旅遊退 費之協商應變機制,均有違失,實 應檢討改進。

(四)綜上,交通部觀光局於本次泰國示

威事件發生後,消極等待外交部國

外旅遊警示公告,未於第一時間依 行政院消保會 95 年 9 月 25 日決議 ,邀請各相關部會(包括外交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消保會 等)及相關業者代表開會研商協調 處理,長久以來亦未建立國外旅遊 退費之協商應變機制,致引發消費 爭議,顯有違失,實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外交部對於本次泰國示威事 件,未能於第一時間主動積極緊急應變 ,適時提升國外旅遊警示燈號,致安排 旅遊行程民眾無所適從,嚴重影響旅遊 及生命財產權利; 又外交部侷限於以國 家全面整體狀況評估警示燈號之作法, 未能確實反應國外旅遊區域性之安全指 數與地區之差異,難謂務實,有失彈性 ;交通部觀光局於泰國示威事件發生後 ,消極等待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公告, 未於第一時間依行政院消保會決議,邀 請各相關部會及業者代表開會研商協調 處理,以建立國外旅遊退費之協商應變 機制,致引發消費爭議,均核有違失。 爱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台南空軍基地憲兵營營長江○○中校,未申請核准及向塔台報備,開車逕由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嚴重影響飛(地)安及國軍整體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1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空軍基地負責警衛勤務之憲兵營營長江〇〇中校,於民國97年12月5日上午,在未申請核准及向塔台報備情況下,開車逕由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嚴重影響飛(地)安及國軍整體形象」案。

依據:依98年5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1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所屬憲兵司令部及 空軍司令部。

貳、案由: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1 分,臺南空軍基地負責警衛勤務之 憲兵司令部〇指揮部〇營營長江〇〇中 校,在未申請核准進入跑、滑道管制區 ,並與塔台報備完成通聯情況下,逕由 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相關單 位未能即時處置,嚴重影響飛(地)安及 國軍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查臺南機場係屬軍民合用機場,前因駐 防臺南機場之空軍 443 戰術戰鬥機聯隊 (下稱空軍 443 聯隊)基地內警衛安全 、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 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相關勤務訓練 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於 民國(下同)92年3月21日晚間發生 ○○航空公司編號 GE543 號航機經塔 台許可落地後,與未經核准侵入跑道工 程車碰撞之嚴重飛安事件,本院調查後 ,提案彈劾時任少將聯隊長沈○○等 6 人, 並經公務員徽戒委員會議決: 記過 貳次者 3 人,記過壹次者 1 人,申誡者 2 人。○○航空公司並依國家賠償法對 空軍司令部提起訴訟,求償金額高達新 台幣 5 億 5 千餘萬元並加計利息,雖因 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計算基礎猶有爭議, 尚待法院審理,惟該事件已嚴重損及軍 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 本次事件雖因飛輔室處置得官,幸未發 生碰撞事件,然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 相關機關仍未能記取前車之鑑,深切反 省警惕,顯有違失:

一、空軍 443 聯隊及憲兵○營對於進入跑 、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理標準作業程 序等重要規定未賡續落實辦理宣教, 相關重要公文亦未確實納入移交,對 現行仍須據以執行之前開標準作業程 序公文保存期限僅列 3 年,既無核准 銷毀記錄,亦未能尋獲該公文,顯見 公文移交過程及檔案管理確有疏失。 經查空軍第 443 聯隊曾於 94 年 1 月 7 日以平武字第 0940000185 號函所 屬空軍各單位暨防砲警衛司令部第 913 指揮部警衛第 8 營等,請確依「 跑、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理標準作業 程序」執行,以確保飛(地)安全。 復依據國防部 94 年 3 月 22 日略畫字 第 0940000358 號令頒「精進案第二 階段指導綱要計畫」,自95年1月 1 日起負責臺南機場地面安全勤務之 防砲警衛司令部第913指揮部警衛第 8 營,正式改隸為憲兵○指揮部○營 並於原駐地以原編原裝執行原任務 。經查憲兵○營歷任營長各類移交清 冊,均無「跑、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 理標準作業程序」,江員於憲兵○指 揮部懲處評審會中辯稱:「聯隊自警 衛營移撥憲兵後,未留下任何公文及 命令發布可供參閱。」,本院約詢時 亦表示:「當初移交時確未看到此份 公文,但之後輾轉得知這項規定。」 。顯見空軍 443 聯隊及附屬單位對於 上開進入跑、滑道管制區程序等重要 規定未賡續落實辦理宣教,致 94 年 1 月重新檢討完成跑、滑道起降區域 飛行管理作業程序發交各單位執行後 ,仍陸續發生漢光演習後陸軍車輛誤 闖東跑道,肇致立榮航空班機重飛事 件;陸軍裝騎連執行機巡時未與塔台 完成通聯即穿越西跑道事件,以及本 次憲兵營違反安全規章等情事。如此 攸關機場安全規定之公文竟未確實納 入移交,對現行仍須據以執行之前開 標準作業程序公文保存期限僅列3年 ,既無核准銷毀記錄,亦未能尋獲該 公文,顯見公文移交過程及檔案管理 嚴重失序,確有疏失。

二、臺南機場塔台未能主動掌握機場動態 ,對跑、滑道起降區域內可疑之人、 車未立即通知飛管單位儘速前往處理 ,亦有違失。

依據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防範跑道 入侵指導作為及具體作法」規定:三 、機場塔台航管人員,除應隨時注意 航空器之動向及掌控機場動態外,對 跑、滑道起降區域內可疑之人、車動 態應立即通知飛管單位儘速前往處理 , 並對在空機採取立即處置, 以維飛 安。另查「跑、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 理標準作業程序」貳、三「進入跑、 滑道起降區域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規定: ……(七)任何未經無線電向塔 台提出申請之車輛,一律禁止行經跑 、滑道管制區;塔台應負突發狀況提 醒職責,如發現未經申請上場或失聯 之車輛,立即通知飛管派遣引導車將 其帶離場面。本次憲兵營長雖係渠個 人未經申請擅自駕車穿越跑、滑道管 制區,惟塔台未能善盡場面動態監控 、管制之責,針對場面人員、車輛等 狀況配合監控設施落實管制,及時發 現跑道發生異常情況,以維飛安,亦 有違失。

綜上所述,空軍 443 聯隊及憲兵○營對 於進入跑、滑道起降區域飛行管理標準 作業程序等重要規定未賡續落實辦理宣 教,相關重要公文亦未確實納入移交, 對現行仍須據以執行之前開標準作業程 序公文保存期限僅列 3 年,既無核准銷 毀記錄,亦未能尋獲該公文,顯見公文 移交過程及檔案管理嚴重失序;臺南機 場塔台未能主動掌握機場動態,對跑、 滑道起降區域內可疑之人、車未立即通 知飛管單位儘速前往處理,均有違失。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 防部轉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 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 威靈飛機公司,其決策過程顯預 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 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 與投資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 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 歷時 13 年,前後投入資金4億餘美元,透過 多層轉投資,結構複雜,令人難窺堂 奧,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 其決策過程顢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 從事評估,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 貿然參與投資,復有監管輕疏之失, 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資歷及 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過多,肇致董 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令等情; 華揚史威 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支給種類 繁多、結構複雜,績效指標設計不當 ,對公司營運造成不良影響;又經濟 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 、耀管會提供本院關於 SSAC 之表報 資料,多有闕漏或謬誤等情;均有違 失」案。

依據:依98年5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

貳、案由: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 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前 後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透過多層轉投 資,結構複雜,令人難窺堂奧,徒增監 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 其決策過程顧 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 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復 有監管輕疏之失,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 行長人選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 渦多,肇致董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今等情 ;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 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績效指標設 計不當,對公司營運造成不良影響;又 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 益、耀管會提供本院關於 SSAC 之表報 資料多有闕漏或謬誤等情;以上均有違 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 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前後 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透過多層轉投 資,結構複雜,難窺堂奧,徒增監管 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顧 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昧 於航空製造業回收年限極長之特性, 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 ,又對資金回收及獲利時程過於樂觀 ,且經濟部未依本院 92 年度糾正案 意旨切實檢討,善設停損點,仍持續 投資 SSAC, 復有監管輕疏之失,致 投資損失不斷擴大。後因經營不善而 售出大部分股權,投資幾乎完全付諸 東流,本案縱另有外交考量,行政院 及經濟部仍難藉詞卸責:

- (一)經濟部轄下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自民國(下同)83年12月起轉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Sino Swearingen Aircraft Corporation,下稱 SSAC),迄97年6月將 SSAC之8成股權售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投資開發公司(Emirate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下稱 EIDC)止,期程長達13年,大致可分為4個階段,各階段資金投入情形及監管方式概述如下:
  - 1.投資初期階段(83年至87年6 月):83年2月,美國西維吉 尼亞州參議員 John Rockefeller (下稱 R 參議員)來台訪問, 向政府相關部門引薦本投資案, 同時,美國 Lockheed 公司因我 國 F-16 戰機採購案之工業合作 義務,亦向我國引介本案 SJ30 商務飛機合作案。本案初期雖係 透過政府引介,然係由台翔航太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翔公 司)、慶豐集團、統一集團、東 帝士集團、聯華電子公司及耀管 會等共同集資新台幣(下同)12 億 1,500 萬元,組成華揚航太開 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揚 公司)主導國內各股東相關出資 事宜,其中台翔公司持股 22.2% , 初期為華揚公司最大股東, 其 董事長孫道存亦同時兼任台翔公 司董事長(復於 88 年 11 月至 91 年 7 月 18 日兼任 SSAC 董事 長),耀管會原始持有華揚公司

- 股權比例為 11.11%。國內各股 東於此期間注入資金情形及相關 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1)84 年度:華揚公司投入 4,380 萬美元與美商史威靈飛機公司 ( Swearingen Aircraft Incorporation,下稱 SAI)、 史威靈先生(Mr. Swearingen )共同於 84 年 3 月 31 日成立 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合資事業 (SSAC L.P.,下稱 SSAC), SAI 係以資產作價方式入股, 與華揚公司各持有股權 49.5% ,史威靈先生則持有 1%,此 後各年度 SAI 及史威靈先生均 未參與公司之增資。
- (2)85 年度:SSAC 於 84 年下半年決定大幅變更設計(包括引擎、機身、機翼及機尾等多項工程修改),資金需求龐大,華揚公司增資 5,000 萬美元,其中耀管會出資 1,350 萬美元,民股股東合計出資 3,650 萬美元。
- (3)87年度:因SSAC董事會預計 其資金將於87年4月底耗盡 ,於同年2月通過增資案,由 美林證券進行國際性募資,惟 募資失敗。華揚公司為配合 SSAC從事研發SJ30-2飛機, 爭取美國聯邦航空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下稱 FAA)頒發之型別認證(Type Certificate,下稱TC),87年 通過增資20億元(約5,828 萬美元,惟最後未募足額),

請各股東依原出資比例認購,部分股東不願再出資,最後由耀管會出資 3 億 9,360 萬元(約 1,147 萬美元),民股股東合計出資 1,903 萬美元。因華揚公司虧損嚴重,多數原始股東無意再參與增資,乃於 88 年起改由有意參與增資之股東直接投資 SSAC。

- 2. 爭取型別認證 (TC) 階段 (87 年7月至94年10月):
- (1)88 年度: SSAC 資金又耗盡, 再請原股東增資,因其他股東 增資意願低落,耀管會除依原 出資比例承購新股外,另以特 定人身分增購新股,該年度合 計出資 1,280 萬美元,民股股 東合計出資 4,253 萬美元。
- (2)89 年度: SSAC 向國內股東陳 報公司營運狀況,表示該公司 已取得訂單 142 架,但缺乏進 行認證工作所需之資金,該認 證可於 90 年 3 月完成,預計 需 9,300 萬美元。當時階段需 增資 6,000 萬美元,其餘資金 可藉認證完成,自市場以融資 方式取得,此次增資完成後即 無資金需求。耀管會乃出資 1,719 萬美元,另洽請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基金 會(下稱航發會)出資 2,000 萬美元。航發會由徐前董事長 立德簽陳李前總統登輝,並奉 核可辦理。至於民股股東,則 出資 1,500 萬美元。
- (3)90年度:

- <1>SSAC 於 90 年 4 月表示,首 架認證用飛機試飛,因廠商 交運機身延誤而延宕,但此 為新機發展過程常見情形, 而 SJ30-2 第 1 架原型機已 於 89 年 11 月 30 日首飛後 展開認證工作,將於 90 年 9 月完成認證同時交機並進 入量產,惟需再投入 5,400 萬美元。國内原股東不願再 增加投資,90年4月2日 經濟部因而召開 SSAC 財務 協助案會議,外交部北美司 代表在會中表示:「R 參議 員關心此案,我國駐美代表 處程建人代表認為,此案對 中美外交極為重要,乃馳電 國内請求協助。」國内原股 東是否繼續增資 SSAC 之決 策,除商業風險之考量外, 尚須考慮對中美外交影響, 中美外交亦為爾後對 SSAC 繼續增資之重要考量因素。
- <2>該年度耀管會出資 5,108 萬 美元,民股股東出資 2,000 萬美元。
- (4)91 年度:對 SSAC 投資案之決 策層級提升至行政院,由經濟 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外交部 等組成專案小組。91 年 4 月 ,經濟部尹次長啟銘率團赴美 實地評估,認為:「SSAC 因 管理問題而遲未能取得認證, 欲獲資金,惟有增資一途,預 估至 92 年底仍需資金 1.6 億 美元,至 93 年中則需 2 億美

元…認證遲延與經營者及管理 團隊有關…應立即更換經營團 隊,則認證應可在 93 年之前 取得…SJ30-2 性能優異…時 程一再延後,正是零組件移轉 國內生產之機會,應立即要求 進行移轉,創造雙贏。」經報 奉行政院同意重組董事會,改 組公司經營團隊。該年度,耀 管會投入資金 4,510 萬美元, 另由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 2,500 萬美元。耀管會分別指 派蔡春輝及陳磊擔任 SSAC 董 事長及執行長,正式取得 SSAC 經營權並負責監管,行政院並 指示經濟部指派一位次長負責 本案之落實與追蹤,並定期向 行政院報告。

- (5)92 年度:耀管會分 2 次各出 資 3,000 萬美元,共 6,000 萬 美元。92 年 4 月 SSAC 試飛 之 SJ30-2 發生墜機事件,致 影響取得 TC 認證之進度。
- (6)93 年度:93 年 2 月 SSAC 為 應認證工作之資金需求,請求 增資 1.17 億美元。經濟部報 請行政院同意協調相關部會共 同參與,並於 93 年 5 月 26 日 獲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本案 應有外交與經濟的專業評估, 請何部長會同陳次長會商。」 經濟部於 93 年 6 月研商意見 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同年 7 月 5 日奉行政院函示:「請公共 工程委員會郭清江副主任委員 籌組評鑑委員會,於 2 個月內

- (7)94 年度:郭清江於94年1月 24 日接任 SSAC 董事長,復 於同年9月16日兼任該公司 執行長;SSAC 於同年10月 31日取得TC 認證。當年度耀 管會出資6,743萬美元,航發 會出資2,856萬美元。
- 3.進入生產階段(94年11月至95年10月):
- (1)95 年度耀管會出資 2,761 萬美元, 航發會出資 700 萬美元。
- (2)95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決議:「SSAC 若在 2009 年未能營運獲利,耀管會不得 再對華揚史威靈增資。」
- 4. 治投資人階段 (95 年 11 月至 97 年 6 月):
- (1)經濟部於 95 年 2 月委託資誠 會計師進行財務審查後,評估 認為 SSAC 最快於 2011 年後 方能獲利,並達成年度現金收

- 支平衡,爰決定不再對 SSAC 進行增資。惟 SSAC 因資金不 足而面臨倒閉風險,影響政府 國際形象及外交工作,且維持 正常營運亦對公司之出售較為 有利,耀管會乃以貸款方式約 再美元、96 年 2,818 萬美元) ,國發基金貸予 1,500 萬美元 ,國發基金貸予 1,500 萬美元 ,合計 8,618 萬美元。上開貸 款均按月撥付控管,提供 SSAC 每月約 350 萬美元左右 之基本營運資金,以增加與投 資人協商之籌碼,並避免 SSAC 破產。
- (2)94 年底 SSAC 研發之 SJ30-2 機型取得 TC 後,經濟部鑒於 政府已不再進行增資,而民股 股東亦均表示無意繼續投資, 自 95 年 5 月委託美國 Wachovia 投資銀行協助尋求 潛在投資人,經與近百家企業 接洽及評估,最後均因資金未 到位而失敗。經濟部另於 96 年 5 月公開徵求國內投資人, 雖有3家投件,惟均未能符合 招標規定之條件。最後,經濟 部與 EIDC (已提供 SSAC 1000 萬美元過渡性貸款)達 成合併協議,雙方並於 97 年 6 月 20 日在 SSAC 登記註冊 地德拉瓦州完成所有權之變更 登記,主要條件摘述如下:
  - <1>董事席次:9 名董事,原股 東占2席(耀管會及國發基 金各占1席)。

- <2>認購金額、股權比例:投資 人交割時投入 5,000 萬美元 ,取得 80%股權, SSAC 原 始股東占 20%股權。
- <3>償還原股東貸款金額、還款 方式及還款條件:SSAC 於 5 年內償還 500 萬美元債務 ,第 6 年至 10 年再償還 500 萬美元債務;另自其盈餘中 優先償還 3,600 萬美元。第 11 年至 15 年再償還 500 萬 美元債務;另自其盈餘中優 先償還 3,600 萬美元。 集元債務;另自其盈餘中優 先償還 3,600 萬美元。
- <4>其他條款:自銷售第 101 架 SJ-30 起,每架給付原始股東 7 萬美元;有關生產之外包工作,台灣業界有優先投標權,但能否得標,仍取決於價格競爭力及 SSAC 董事會核准;台灣地區 SJ30 機種之授權維修、機隊管理、銷售代理等權利,台灣業界有優先投標權,惟能否得標,仍取決於價格競爭力及 SSAC 董事會核准。
- (二)政府部門對於本投資案曾進行多次 評估,概述如下(如附表 1):
  - 1.83 年度之評估:經濟部航太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下稱航太小組) 曾於83年3、4及6月分別派遣數批人員實地考察評估,並請台翔公司委託會計師及律師進行法律及財務之細部評鑑(Due Diligence),認為SJ-30在商務客機中具較遠航程、速度較快及價格較低廉等特性,極具市場競

- 爭力,預估合資公司成立後2年 ,以8,500萬美元之經費即可取 得SJ30之TC,且SSAC成立時 ,公司已掌握飛機訂單48架。
- 2.89 年度之評估:89 年 SSAC 要求耀管會增資,該會委託經濟部技術處、航太小組、工研院航太中心、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派員協助審查,結論略以:SSAC 之SJ-30 商務小客機,雖研發進度延遲,致成本增加,惟該型機具巡航速度最大、所需起、降跑道短等市場競爭力,有助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當時 SSAC 掌握之訂單約有 176 架。
- 3.91 年度之評估:91 年 SSAC 要 求耀管會鉅額增資 4,500 萬美元 ,91年1月18日行政院秘書長 以院台外字第 0910080797 號函 ,指示由經濟部、財政部、交通 部及外交部等組成專案小組,赴 美國洽談進一步投資 SSAC 及接 管事宜。91 年 4 月經濟部尹次 長啟銘率團實地評估,結論略以 :「SSAC 因管理問題遲未能取 得認證,因而無法取得金融機構 融資及向資本市場募得資金,未 來僅有增資一途,預估至 92 年 底仍需 1.6 億美元,至 93 年中 則需 2 億美元…認證遲延與經營 者及管理團隊有關,而非公司體 質問題,應立即更換經營團隊, 則認證應可在 93 年之前取得… SJ30-2 性能優異…時程一再延 後,正是零組件移轉國內生產之 機會,應立即要求進行移轉創造

雙贏。」

- 4.93 年度之評估:93 年 7 月公共 工程委員會郭清江副主任委員奉 行政院指示,籌組評鑑委員會, 於 2 個月內完成 SSAC 整體狀況 之評估。評鑑委員會成員另包括 陳長文、賴春田、翁政義及許勝 雄。依評鑑委員會評估,SSAC 開發 SJ30-2 商務客機,尚須 1.6 億美元資金,以進行取得 FAA 型別及生產認證(PC);在財 務效益分析方面,共試擬 3 個方 案,SSAC 均可望於 96 年轉虧 為盈,且營業利益比一般飛機製 造商(如波音公司)高出甚多。 另郭清江獨自赴美實地訪察時, 邀請在南加州替 GE 做飛機引擎 零件的柯金象先生到 SSAC 實地 調查,柯先生認為:「再投資雖 仍有風險,但鑑於過去已投資 4 億多美元,再投資是必要的」。 後提出之補充報告摘要如下:「 預計可於 94 年 10 月通過 TC 認 證,通過 TC 後才能取得 PC; 公司需及早策劃並建立機制,提 高產能,才不會在 TC 通過後造 成產能的瓶頸,並應加強行銷; 建立優良品管及品保制度;建立 優良的售後服務網;組織精簡並 發展衍生機型等。 1
- (三)據審計部於 92 年 3 月函報:「耀管會投資事業核有未能審慎評估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 致所投資事業大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等情,報請核辦乙案」,經本院核派調查,並於 92 年 10 月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94 次會議 ,提出調查報告並通過「耀管會投 資決策欠缺專業,又疏於管理公股 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經濟部未盡 監督權責,督飭其改善缺失」之糾 正案,原調查報告及糾正案關於 SSAC 投資案部分摘要如下:

- 1.原調查報告指摘 SSAC 投資案不 當之處:
- (1)截至 91 年止計畫開發之 SJ-30 飛機,仍未獲美國 FAA 相關 認證,迄今仍未能正常營運, 並稱 SJ-30 飛機認證尚須延至 94 年之後,耀管會投資後, 多年來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 財務狀況,及時要求 SSAC 研 擬提出改善營運之措施。…依 該公司自編 91 年 4 月財務報 表,累積虧損達1億5,651萬 餘美元,該會未審慎評估及檢 討相關管控措施, 並取具經會 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對公司 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 量等詳加評估檢討,即逕予增 加投資;該會自84年2月至 91 年 9 月止,累計直接及間 接投資金額達 41 億餘元,為 原計畫投資額之 30 倍…該會 持股比例大幅增加為 24.85% ,成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增 加投資風險。該會依行政院指 示,於 91 年 4 月初,組成專 案小組對 SSAC 實地調查,其 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經營績 效不佳及管理缺失。而該會未 檢討評估相關之管控措施及改

- 善辦法,仍於 91 年 6 月決議增加投資 4,500 萬美元,致投資風險有擴大趨勢。
- (2)耀管會並未取具任何有關投入 產出相關效益評估及營運進度 資料,派兼華揚公司之公股代 表,亦未本於維護該會權益之 立場,追蹤瞭解資金運用情形。

### 2.糾正案要點:

- (1)耀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 ,且自成立近 50 年來,未訂 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為遵 循,顯示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 盡監督職責。
- (2)耀管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 重,效益欠佳,經濟部未嚴予 督飭該會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 風險,復未於投資後追蹤考核 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 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 妥擬因應措施。
- 3.經濟部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 (1)耀管會通過「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作業要點」並由經濟部於 91 年 1月 25 日核定在案,其對投資範圍、投資原則、投資程序、投資後管理已有明確規範。
- (2)耀管會對於邀請該會出資之公司所擬具之營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該會先函請相關機關推薦人選協助審查、研提書面意見,復邀請各審查人員召開審查會,評估可行後,提交委員會議審議,始作成是否投資及投資額度之決議,經委員會審

議通過之投資案,均專案報由 經濟部核定後辦理;至於投資 後之管理,該會除積極爭取被 投資公司董、監事席位,以參 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政策之擬訂 及重大事項之決定外,並要求 各轉投資事業定期寄送財務報 表及營運報告,逐案檢討分析 ,並彙整各轉投資事業年度執 行情形,提報委員會。

(3)由於 SSAC 計畫期程一再延後 ,為追蹤本案投資成效,經濟 部於 91 年 4 月會同財政部、 交通部及外交部組成專案評估 小組進行實地評估後,作成「 本案仍可行」之結論,並完成 經營團隊改組。耀管會為能瞭 解該公司進行 FAA 認證進度 及現況,已請該公司每 2 個月 提報進展報告。

### (四)經查:

揚公司間接投資 SSAC,亦自 88 年起與航發基金、行政院國發基 金及其他國內投資人直接投資 SSAC,另行政院國發基金又因 持有台翔公司股權而對 SSAC 兼 有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致使 SSAC 股權結構更形複雜(如附 表 2 及 2-1),無論政府機關抑 或出資之民間股東均難窺其股權 與控制權之全貌,徒增監管之困 難與募資之障礙。

2.83 年度之評估,原預計 SJ30-S/N 001 機型可於 85 年獲得 FAA 認證,並開始量產,惟 SSAC 旋即重新考量,謂該機型 已過時,決定大幅變更設計,包 括引擎、機身、機翼及機尾等多 項工程修改,致 FAA 要求 SSAC 須重新認証,原已發包的零件, 也須重新製造,致製程進度延後 , 復因構型再次重大變更(於引 擎款式更新與換裝),遲至 87 年 3 月 23 日始向 FAA 提出 TC 認證之申請;顯示 83 年度預計 85 年獲得 FAA 認證並開始量產 之評估,與實際情形完全脫節, 而變更原始設計亦欠缺充分理由 。據經濟部 97 年底提供之檢討 報告載明:「83 年投資案成立 前之評估作業恐有未盡專業之處 …若最初評估正確…繼續 SJ30-1 認證工作,並導入量產(85年 7 月已有訂單 71 架)或可減少 日後不少投資,同時公司有機會 正常營運並獲利…再視市場反映 (訂單情形)逐步投入發展衍生 機型 SJ30-2。然 SSAC 因設計 大幅變更及重新認證之決策,開 啟了後續一連串增資及延後認證 之序幕」,顯示當時沒有必要變 更設計,不但肇致認證工作一無 所成,單只提出申請乙節,即延 宕 4 年之久,遑論原評估所稱之 「預計 85 年獲得 FAA 認證並開 始量產」。直到 94 年 10 月取得 TC 認證(尚未產生任何營收) 時,SSAC 股東實際投入金額已 渝 4 億美元。

3.89 及 91 年度之評估認為該型機 性能優異,具市場競爭力,且量 產後飛機零組件可由國內廠商承 包,有助國內航太產業發展。惟 據 95 年 5 月經濟部委託資誠會 計師事務所提供之財務專案複核 報告書載有:「生產進度較原始 財務預測有落後現象、實際生產 成本較預估增加的情形」、「截 至 94 年底,管理當局提供之財 務預測顯示企業價值為 7 億 5,956 萬美元,惟合理性分析企 業價值僅為 5,662 萬美元,每股 淨值約 0.7 美元」、「SSAC 管 理當局預計自 97 年起開始獲利 ,並於5年內,僅以單一機種達 到 25%之市佔率及 26%的營業利 益率似乎過於樂觀 | 等語,而在 市場競爭力方面,上開報告則敘 明「商務客機市場大者恆大、進 入障礙高,全球前五大製造商幾 乎壟斷市場,其他小型飛機製造 商僅分食約 1.1%的市場。原因 是航空業需要較長的成本回收期

間,相對於新加入者,既有之大 型製造商擁有較多資金及資源可 以發展新機型及經得起市場不景 氣及新機研發落後的衝擊,例如 Airbus 於 2005 年推出目前最大 的空中客機 A380,進度即落後 7年,歷經 11年的研發與準備 並耗費 130 億美元資金,尚無法 確定何時可回收投入成本」、「 研究指出,自 1960 年以來,僅 有一家全新的製造商 Embraer 成 功打入市場,維持每月穩定的銷 售,顯示航空業進入障礙極高」 。在在顯示經濟部所做評估均過 於樂觀,且未考量航空產業需要 較長的成本回收期間,未規劃長 期營運計畫,亦未籌妥充足之營 運資金,每次均僅募集短期資金 即貿然增資,以致資金迅速耗盡 ,即便取得 TC 認證,亦無力再 從事量產製造,投資回收獲利遙 遙無期,本案投資主要目的在於 「量產後飛機零組件由國內廠商 承包,有助國內航太產業發展」 ,其希望完全落空。

4.經濟部於 95 年 8 月及 10 月派漢 翔公司技術人員赴 SSAC 評估摘 要如下:「1.在整體量產條件未 具備前,貿然大量增加工作人員 及採購大量物料,耗費了寶貴的 營運資金。2.單一機種之飛機製 造公司,不具競爭優勢。3.生產 時程一再延誤,經銷商對 SSAC 未能明確告知交機時程不滿,正 對 SSAC 提出抗議,並不排除取消訂單。4.流動資金不足,零件

- 供應商不配合供件,生產線缺料 嚴重,庫存呆料亦須有效處理。 5.資深高階人員逐漸流失,工具 設計人力欠缺及工程人員替代頻 繁,運作陷入困難。6.供應商未 依期取得貨款或經銷商要求集體 解約,將衍生嚴重訴訟及或有損 失問題。」在在顯示耀管會接管 後各項作為均未使 SSAC 具有回 收投資成本且獲利之可能,不論 在認證取得之時程、存貨管理、 零件供應商配合及生產線運作等 各方面,經營團隊績效始終乏善 可陳,而各次增資評估均與實際 狀況落差極大,顯示評估過程草 率、整體經營管理能力嚴重不足。
- 5.耀管會在 91 年 9 月未取得 SSAC 經營主導權以前,係經由 派兼華揚公司董事參與華揚公司 治理之方式,以了解 SSAC 之運 作狀況,實際上幾無監管 SSAC 之作用可言,耀管會完全處於被 動,既對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一無 所悉,亦對公司營運方針毫無置 喙餘地,復不詳究國內其他股東 何以不再增資、及何以在國外難 以籌募資金之緣由,且對 SSAC 爭取認證之唯一任務一再延宕, 容美方經理人以寥寥數語搪塞, 對資方應有之權益從未據理力爭 ,而對 SSAC 增資需求卻有求必 應,其投資決策實屬草率,更有 監督不周之失。在 91 年 9 月接 管 SSAC 之後,認證工作雖有進 展,其他工作卻屢出狀況,始終 未能量產,迄 97 年讓出經營權

- 為止,僅完成 2 架飛機之交機 ( 每架訂價 589.5 萬美元),公司 虧損持續擴大,終至資金用罄、 無以為繼,不得不低價出售以求 脫身。
- 6.關於本院於 92 年對經濟部提案 糾正之後續檢討乙節,耀管會雖 依糾正案所提缺失逐一檢討,並 訂定轉投資作業要點,經委員會 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均專案報由 經濟部核定後辦理,經濟部前曾 於 91 年 4 月組成專案評估小組 赴 SSAC 進行實地評估,作成「 本案仍可行」之結論,並完成經 營團隊改組。惟香:
- (1)投資評估雖可借重外部專家提 供意見,但因航太產業屬先進 科技產業,國內實欠缺熟悉該 領域之產業及市場專家;又耀 管會之海外投資案即使有股權 代表參與董事會運作,但對被 投資事業經營狀況之掌握及聯 繫程度向來不高, 遑論尋得適 當之經理人領導公司之營運及 發展,此由耀管會接管後派任 SSAC 之高層人員,如陳磊、 郭清江多有不適任之情形(詳 見調查意見二)即可見一斑; 顯見當時經濟部決定重組經營 團隊,接管 SSAC 之營運,實 缺乏縝密考量,並負擔過鉅之 投資風險。
- (2)審計部 94 及 95 年度,分別要求經濟部對於「1.挹注 SSAC取得 TC 認證所需資金 1 億1,700 萬美元之合理性。2.有

關 SJ-30 商務飛機量產移轉國 內生產計畫推動情形。3.提供 SSAC 所產商務客機機翼失衡 發生原因,及業務推動現況、 募資情形,相關訪察及評估結 果。」等情提出說明,經濟部 函復略以:「1.耀管會 93 年 增資 SSAC 前,委託普華國際 財務顧問公司評估投資效益, 以該公司稅後淨利及同業本益 比進行財務效益試算,前景可 期,爰繼續增資。2.SSAC已 持續與國內相關廠商推動航空 系統組裝及零組件製造事官。 3.SSAC 機翼扭曲問題自原型 機起即存在,前後任經營者均 未能迅速採取改正行動,致交 機及量產時程延後;未達量產 階段,貿然聘用大量工作人員 及採購物料,耗費營運資金; 82%零件外包,無法掌握外包 完工交期,物料查詢系統混亂 , 庫房內物料堆積如山, 相對 生產線上仍缺件嚴重,物料採 購策略及管制系統有嚴重缺失 ; 資深高階人員逐漸流失、工 具設計人力欠缺及工程人員替 代頻繁,運作陷入困難;流動 資金不足,零件供應商不配合 供件,生產線缺料嚴重,並衍 生訴訟問題及或有損失。」事 實上,SSAC 取得 TC 認證後 因未能量產創造營收而持續虧 損,評估報告所稱「本案獲利 前景可期」,及預期本案具有 「將航空系統組裝及零組件委

由國內廠商製造,以帶動國內 航空產業」等語,均屬過度樂 觀而與實際情況天差地別。而 由經濟部函復說明,均顯示 SSAC 公司治理之無能與營運 狀況之惡劣。

7.綜計 SSAC 官方股東於 13 年之 間投資合計 4 億 330 萬美元(其 中耀管會 3 億 2,274 萬美元、國 發基金 2,500 萬美元、航發會 5,556 萬美元),國內民股股東 投入金額合計 1 億 7,095 萬美元 ;SSAC 於 97 年 6 月與 EIDC 達 成合資協議, EIDC 出資 5,000 萬美元取得 80%股權,並承諾若 5 年內公司未轉虧為盈或總投資 金額未達 1 億 5,000 萬美元,不 足部位將依 5 年後之市值換算股 權比率讓與原始股東; SSAC 原 始股東僅獲得 20%股權,及分 15 年依前述還款條件償還之 8,700 萬美元債權(能否獲得償 還,實屬難料)。SSAC 與 EIDC 合資協議成立時,SSAC 公司淨 值為 5,979 萬美元,累計虧損達 4 億 9,997 萬美元;另據耀管會 依 SSAC 歷年財務報表估算,我 國官方股東於本投資案損失金額 高達 3 億 9,550 萬餘美元(約合 新台幣 120 億餘元),民股股東 損失為 1 億 6,764 萬餘美元(約 合新台幣 50 億餘元)。

8.經濟部於 93 年 4 月 30 日邀外交 部召開「研商 SSAC 業務進展及 增資案」會議。決議:「本案若 繼續支持,對於維繫台灣與美國 關心本案之參議員間之友好關係 ,確有助益···」; 及 95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副院長蔡○○為監 督 SSAC 之挹資撥款,所召開之 跨部會專案會議,會議結論之一 為「基於外交考量,應明訂相當 期間內,不得搬遷其在西維吉尼 亞州之工廠」,此係因 SSAC 主 要生產基地馬丁堡廠位於美國西 維吉尼亞州,即 R 參議員之選 區;及95年6月27日經濟部函 請外交部協助就出售 SSAC 對外 交之影響提出評估,外交部於同 年月 30 日回覆略以:「R 參議 員為參院民主黨友我力量與我關 係最深厚者;倘 2008 年民主黨 重掌白宫,我當可借重渠影響力 為我執言。倘出售仍可保有西維 州工廠運作,當不致損及雙方關 係。倘公司結束營業對我與 R 參議員及西維州關係恐將生負面 影響…」。印證 95 年下半年起 ,經濟部積極尋求合資對象,相 關作為均以「出售股權及經營權 ,但避免公司倒閉風險」為基本 考量,顯示外交因素確為本投資 案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五)綜上,官方股東投資 SSAC 歷時 13 年,其投資目的除希望 SJ30-2 能夠獲得認證,SSAC 得以進入量 產並成功經營外,並能帶動國內航 空工業之發展,後來為避免之前投 資付諸流水,復因外交因素之考慮 ,不斷透過耀管會、國發基金及航 發會持續增資 SSAC。本投資案透 過多層轉投資,投資結構之設計複

雜,無論政府機關抑或出資之民間 股東均難窺其股權與控制權之全貌 , 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 又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投資決策過 程顢預草率,重大投資計畫本應於 投資之初即應設訂明確之退場機制 , 並確實遵行,惟經濟部未對 SSAC 增資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作 業, 昧於航空製造業回收年限極長 之特性,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 然參與投資,對資金回收與未來獲 利時程過於樂觀,且經濟部未依本 院 92 年度糾正案意旨切實檢討, 既未善設停損點,復有監管輕疏之 失,致投資損失不斷擴大。後因經 營不善而售出大部分股權,投入官 方資金投入 4 億餘美元幾乎完全付 諸東流,本案縱另有外交考量,行 政院及經濟部亦難以藉詞卸責。

- 二、行政院透過經濟部及耀管會派任 SSAC 之董事長,對於人選之資歷及 能力均有誤判,任用程序欠缺正當性 且多有疏漏,並有授權過多,容許董 事長兼任執行長,架空耀管會進行監 督管理之機會,肇致公司營運後期內 鬥頻仍,董事長擅專而不聽經濟部指 令等情,行政院顯有違失:
  - (一)SSAC 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
    - 1.88 年 11 月 9 日以前,SSAC 實際負責營運之執行長係 Jack E. Braly,董事長為飛機設計師史威靈先生,惟董事長並未支薪,相關案卷資料亦未見渠過問公司業務之記載;88 年 11 月 10 日起,董事長雖改由華揚公司董事長孫道存先生擔任(未支薪),

惟因 SSAC 公司及廠房均在美國 ,孫董事長既無航空專業背景, 飛機製造又非其企業集團本業之 範圍,再加上孫董事長事務繁忙 ,實未專注於華揚公司及 SSAC 之經營;而 Braly 外務繁多,經 常不在公司,致組織鬆散,研發 進度緩慢,故董事長及執行長二 人均未善盡管理之責。

- 2.91 年 7 月在行政院決策授權下 ,透過耀管會及國發基金鉅額增 資,由耀管會取得 SSAC 經營權 ,並改組董事會,派蔡春輝(原 任漢翔公司董事長)擔任 SSAC 董事長,聘陳磊擔任執行長。陳 磊係由當時負責增資案評估之經 濟部尹次長啟銘推薦,並獲行政 院游院長錫堃同意。91 年 9 月 新任執行長陳磊提出 10 年計畫 :「93 年底取得 TC,資金需求 1.56 億美元。」
- 3.嗣 SSAC 資金用罄,再向耀管會提出增資要求,行政於 93 年7月5日核定由工程會副主委郭清江召集,籌組評鑑委員會狀況,籌組評鑑委員會狀況,數集不可完成該公司整體狀外,之評估。該委員會除田、新濟工於 93 年 4 位國內知名的機械工學家組成,共開會 5 次,與關於 93 年 7月7日順道(副事家組成,共開會 5 日以工程會副之下, 93 年 6月 25 日以工程會即, 於 93 年 6月 25 日以工程會可以 下數分率派會議)由巴西轉往美國際土石流會議)由巴西轉往美國。

郭清江於 93 年 9 月 8 日簽陳行 政院,建議在一定條件下同意增 資 1.6 億美元做為 SSAC 後續營 運資金。93 年 11 月 12 日經濟 部何部長美玥就本增資案及重組 經營團隊簽陳行政院:「…耀管 會已承諾參與增資 1.17 億美元 ,不足款建請航發會參與增資 , 俾免該公司在取得驗證量產 關鍵階段因資金不足而前功盡棄 。關於重整經營團隊方面,目前 總經理陳磊是史威靈公司之主要 決策者並獲員工信任與支持,不 官更換。董事長建議改由郭副主 委清江擔任,並由新董事長建議 董事名單。」行政院秘書長葉 國興於簽呈上註明:「本案既須 郭副主委前往重整,人事調整官 全權授予郭副主委視需要運用, 餘擬如擬。」經游院長錫堃批示 :「如秘書長擬。」

### (二)經查:

### 1.關於陳磊部分:

(1)陳磊曾任職之 AASI 公司研發之 Jetcruzer 450 機型飛機,於83 年 6 月 14 日取得 FAA的TC 認證,不過該公司選擇不行銷此型飛機,計畫以衍生機型(Jetcruzer 500)用來量產,該衍生機型於86年8月22日進行首次試飛,雖已取得200架左右的訂單量(每架售價160萬美元),惟該衍生機型最後仍因噪音、失速速度過高等問題無法完全克服,沒有取得驗證及推入市場;後來該

公司並未售出任何飛機就宣告 破產倒閉。陳磊擔任 SSAC 執 行長,主要營運重心置於獲取 認證,依資料顯示,FAA 之認 證報告計畫需完成 527 項工作 ,91年9月26日(陳磊上任 之初)尚待完成者達 263 項, SSAC 雖於 92 年 4 月測試時發 生墜機事件,致取得認證時程 有所延宕,仍於94年10月 27 日取得 TC 認證,在專業表 現上尚具一定成效;惟據經濟 部派駐 SSAC 之漢翔團隊提供 之報告,陳磊在公司治理及營 運管理方面犯有諸多缺失,如 「1.與重要組裝廠商未對工具 品質之保固作要求,致 SSAC 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甚至影響 機翼之對稱性…對後續生產交 機進度造成重大影響。2.任用 之高階人員 Gene Comfort 與 公司其他部門溝通不良…有關 與客戶之合約內容、特殊需求 及價格等均不接受公司控管稽 核…該員並於離職後以公司未 付其佣金為由反控公司…後來 公司償付約 55 萬美元和解。 3.…公司內部缺乏內控內稽制 度且授權浮濫,對所屬缺乏掌 控能力。」顯示當初邀請陳磊 擔任 CEO,過於推崇 AASI 公 司獲得飛航認證及曾在美國資 本市場掛牌上市之經營價值, 對於渠之公司治理能力及籌資 能力均明顯高估,實有考量未 周之失。

(2)郭清江於 94 年 12 月返國時向 經濟部告稱:「陳磊工作不力 且任 CEO 期間財務不清,不 適合擔任現職,建議撤換。」 經濟部即簽陳行政院:「…郭 董事長自94年1月24日就任 董事長至今,對公司業務已全 盤了解,同年9月16日起並 兼任執行長,此時撤換陳總經 理並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鑑於郭董事長肩負公司成敗之 責任,爰有關人事調整,擬同 意授權郭董事長處理。」 SSAC 乃將陳磊解職並透過法 院追討疑似侵占之公款,惟陳 磊離職後立即向德州法院提起 訴訟案,控告 SSAC 及郭清江 非法解雇。SSAC 與陳磊互控 之司法訴訟案件,雙方已於 96 年 8 月 16 日同意和解,主 要和解條件如下:1.SSAC、 陳磊及郭清江彼此不能相互毀 謗。2.在96年8月16日起算 的 20 天內, SSAC 需支付給陳 磊 20 萬美元。3.陳磊仍然保 有目前擁有的 SSAC 股票及認

### 2.關於郭清江部分:

股權證。

(1)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 5 日函請 郭清江籌組評鑑委員會評估 SSAC 增資案之可行性,惟據 郭清江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 :「行政院葉秘書長國興於 93 年 5、6 月左右,要本人帶 一個評鑑團隊…評鑑委員會之 成員是行政院先找好的…本人

當時不想去 SSAC 參訪,因在 巴西開會,才順道前往」、「 後來由葉國興、游院長、何部 長等人陪同見陳總統,總統有 詢及 SSAC 運作情形…,總統 建議『安嘸你去』(閩南語, 意為「不然你去」)」等語, 何前部長美玥接受本院詢問時 亦稱:「葉秘書長是經濟部與 行政院有關人事派任的窗口」 ;郭清江更於 93 年 12 月 10 日以「有關華揚史威靈公司董 事會改組,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為主旨,簽請行政院同意其 相關待遇及福利,其中「說明 」第3點載明:「總統指示由 職赴美擔任史威靈公司董事長 做為增資之條件…」。以上均 顯示同意 SSAC 之增資及任用 郭清江為該公司董事長為陳前 總統及行政院早有之安排,不 但以任用郭清江為 SSAC 董事 長為同意增資之條件,所謂「 評鑑委員會 | 之運作,完全未 依鉅額增資應有之嚴謹評估程 序進行,所謂評估報告,更僅 聊備一格,徒具形式意義。尤 為不當者,乃行政院將人事調 整全權授予郭清江視需要運用 ,與 SSAC 應接受最大出資股 東耀管會監督管理之正常體制 背離甚遠,並肇致郭清江後來 完全不理會經濟部之監督、與 陳磊嚴重不合而發生內鬥(最 後撤換陳磊及其他高階主管) ,由渠自兼執行長再透過掌控

- 之董事會通過分紅配股及獎金 等爭議事項。
- (2)郭清江擔任 SSAC 董事長後, 透過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使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掌控公理 會經濟部及耀管會相關指令、理 會經濟部及耀管會相關指令。 此由 94 年 4 月 2 日郭清江發 給陳磊之電子郵件可見一班。 「…SJ30 計畫之指揮體系是 陳總統一謝院長一何部長一董 專長(本人,指郭清江)一總 經理(你,指陳磊)…」,直 接跳過(By pass)耀管會,郭 這 視最大出資股東如無物。郭清 江任職 SSAC 期間,另曾發生 下列不聽經濟部指令之情事:
  - <1>96 年 4 月 ,SSAC 與 Aerocentrix 公司協商尋求投 資人協議文件期間,亟需律 師協助,耀管會向國發基金 借支 100 萬美元貸予 SSAC ,但要求優先支付律師費用 365,379.83 美元;貸款撥付 SSAC 後,郭清江竟拒絕支 付律師費用。
  - <2>SSAC 自 96 年 5 月 14 日進 行公開徵求發行新股認購對 象招標公告,要求得標者先 貸款 1,000 萬美元,部分用 於償還耀管會之借款約 400 萬美元,其餘用於議約期間 維持 SSAC 基本營運所需, 郭清江未照耀管會 2 次正式 公文(耀台 96 管字第 091 及 098 號函)指示將招標公

- 告登載在公司網站上,並拒 絕支付相關費用。
- <3>96年4月4日耀管會以耀台 (96)管字第060號函通知郭 董事長及SSAC:「國內可 提供融資之資金非常拮据, 若募資未能順利,公司勢必 縮減營運。請於一週內完成 大幅縮減支出之規劃;初期 以減少支出50%為目標…」 ,惟郭董事長遲未提出縮減 支出之規劃,至耀管會派員 赴美溝通後,始於96年4 月23日提出規劃內容。
- <4>郭清江未徵得耀管會同意, 亦未理會耀管會暫緩之要求 ,堅持於 94 年 9 月 16 日召 開 SSAC 董事臨時電話會議 ,並於耀管會派任董事陳昭 義及邢有光持保留意見之情 形下,決議通過郭清江及陳 磊之獎勵措施,並由郭清江 自兼 CEO。
- 3.郭清江於 93 年 7 月獨自赴美實 地訪察時,邀請柯金象先生到 SSAC 實地訪查,柯先生認為「 應繼續投資」,其理由為「鑑約 過去已投資 4 億多美元,再投資 是必要的」,上開說詞徒然與之 渠對沈沒成本(sunk cost)之之 果對沈沒成本(sunk cost)之 無 知,昧於應有之決策方式,蓋所 應考量者,厥為未來之繼續投資 收益可抵其須投入之成本而有餘 ,而非過去已投入之成本。郭濟 江身為評鑑小組召集人,所激任

- 之評鑑人員卻提供未見專業水準 之意見,郭仍照單全收,顯示評 估作業之粗糙,自有監管不當之 失。
- (三)綜上,行政院透過經濟部及耀管會派任 SSAC 之董事長,對於人選之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任用程序欠缺正當性且多有疏漏,且有授權過多,容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致架空耀管會進行監督管理之機會,肇致公司營運後期內鬥頻仍,董事長擅專而不聽經濟部指令等情,行政院顯有違失。
- 三、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之薪 酬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過於優 渥,獎勵性酬勞所選擇之項目與績效 無關,且激勵之方式,竟有即令欲激 勵之績效未達成時,非僅未予究責, 仍擬支付鉅額獎勵之情事,而執行長 工作合同之簽訂過程不僅存有瑕疵, 其不合理之內容與激勵誘因之設計, 對公司後續營運造成之不良影響深遠 ,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於派任人員之獎 勵流於浮濫,監管作為輕疏消極,核 有不當:
  - (一)執行長薪酬(如附表3):
    - 1.Jack E.Braly 於 85 年 8 月至 91 年 9 月間擔任 SSAC 執行長(CEO),共領取薪酬福利 400 萬美元,平均每年領取 65.7 萬美元,渠於 91 年 9 月 16 日離職,惟 SSAC 仍需依與渠簽訂之雇用合同,於離職後 2 年再領酬勞,迄 93 年,共領取 528 萬美元,致平均每在職年度 SSAC 須負擔其人事成本高達 86.8 萬美元。

- 2.陳磊擔任執行長期間(91 年 9 月 17 日至 94 年 9 月 15 日), 依渠與當時 SSAC 董事長蔡春輝 於 91 年 9 月 3 日簽訂之工作合 同,內容如下:(如附表 3 及 3-2)
- (1)基本薪津:一年 25 萬美元(94 年 1 月調為 30 萬美元,係因配合董事長郭清江年薪訂為 30 萬美元)。
- (2)員工福利:含房租、汽車及人 壽保險費用,其數額須合理。
- (3)以股票為基礎的報酬:包括股票及認股權。股票係為耀管會投資之前的總股票數之 10%,計 1,861,685 股,另外發行,稀釋原股東權益,由陳磊控制,給陳磊及其指定的管理人員獲得分配之間,惟後均為陳磊所有,並銀股權之權數為耀管會投資和之權數為耀管會投資和。該認股權證 1 權容許持有人則則 1 股(面額 10 美元),計 1,287,725 股,不但價格低,且亦稀釋原股東權益。
- (4)獎勵性酬勞,包括:
  - <1>簽署僱用合約的一次性獎金 25 萬美元,一半在簽約時支 付,另一半在6個月後付。
  - <2>提前取得 TIA 及 TC 之獎勵 : SJ30-2 飛機在董事會同意 的時程表前 3 個月獲得美國 FAA 的 TIA ( Type Inspection Authorization, 為

- 取得 TC 之前階段),獎金 是年薪的 1.5 倍;如按時獲 得,獎金是年薪的 1.0 倍; 如遲 3 個月獲得,獎金是年 薪的 0.5 倍;如超過 3 個月 才獲得,無獎金或由董事會 決定。
- <3>提前取得 TC 之獎勵: SJ30-2 飛機在董事會同意的時程表前 3 個月獲得美國 FAA的 TC,獎金是年薪的 2.0 倍;如按時獲得,獎金是年薪的 1.5 倍;如遲 3 個月獲得,獎金是年薪的 1.0 倍;如超過 3 個月方獲得,無獎金或由董事會決定。未獲得TC 之前,年薪不增加;獲得 TC 之後,年薪每年增加 5%。
- <4>交機數量的獎勵: SJ30-2 飛機 1 年交貨 40 架以上,另可獲得當時 1 年年薪之獎金。
- 3.郭清江以董事長身分,於 94 年 9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撤 換陳磊執行長之職務,由渠兼任 SSAC 執行長,並通過對渠之下 列獎勵方案(如附表 3-1):
- (1)公司無償贈與普通股 20 萬股。
- (2)如符合一定條件時(於 94 年 底前完成第 1 架 SJ30-2 交機 、於 95 年完成額外 9 架交機 、於 96 年完成 30 架交機), 各授與 20 萬股普通股之認股 權(可用 0.5 美元購買面額 10 美元普通股 1 股)。
- (3)於 94 年底前完成 TC 認證時

,加發相當當年年薪 0.5 倍之 現金獎金。

惟當時國內發生中鋼公司董事長分 紅事件,林文淵以官派董事長身分 ,一年分紅配股換算市值,竟高達 新台幣 4 千餘萬元,引起各界訾議 ,行政院謝長廷院長乃於94年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中提示:「從 今年度開始,全面禁止公股董事領 取員工分紅,另每年的非固定收入 (如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 ,超過部分一律要解繳國庫。」據 此,經濟部對 SSAC 董事會通過的 郭清江獎勵措施,乃決定「遵照謝 院長指示原則辦理,其中完成認證 之現金獎金 15 萬美元,擬同意給 予,惟擬延至第1架飛機交機再發 放…」。

- (二)董事長薪酬(如附表 3):SSAC 為執行長制,依公司章程董事長並 未負責營運業務,合先敘明。
  - 1.首任董事長 Ed Swearingen (任期為84年3月31日至88年11月9日) 究有無領取薪酬,查無資料可考。
  - 2.孫道存於擔任第 2 任董事長期間 (任期 88 年 11 月 10 日至 91 年 7月 18 日),未支薪。
  - 3. 蔡春輝於擔任第 3 任董事長期間 (任期 91 年 7 月 19 日至 94 年 1 月 23 日),年薪為 6 萬美元。
  - 4.依郭清江(當時任工程會副主委 )於93年12月10日陳請行政 院核示之簽呈「說明」三:「總 統指示由職赴美擔任史威靈公司 董事長做為增資之條件,經濟部

何部長美玥…亦建議改由職擔任 董事長,…獲鈞長同意」,另依 上開簽呈「擬辦」三:「有關職 個人待遇方面,總統指示比照美 國標準…前任總經理年薪 60 萬 美元,並配有座車及其他的福利 待遇…,因考量飛機尚處研發階 段,資金籌措不易,職擬調降年 薪為 36 萬美元並配座車,另因 屬短期派任,建請倣效美國公司 ,由公司支付搬遷費用並提供住 屋(租賃)…」,經濟部長何美 玥於該簽呈表示意見:「董事長 之薪俸,依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 ,目前 CEO 為公司實際經營人 ,董事長之薪俸不官超過 CEO …」,游院長錫堃批示:「請何 部長約見郭副主委洽商相關事官 後簽辦陳核。」何部長與郭清江 協商時,郭表示:「蔡春輝董事 長年薪 6 萬美元,他不需在美國 督導公司業務,與職需赴美全責 投入,兩者所需花費之精力、時 間,以及需擔當的責任,相去甚 遠。」經協商後,經濟部同意將 CEO(當時為陳磊)之年薪由 25 萬美元調高為 30 萬美元,董 事長年薪亦訂為 30 萬美元,以 符何部長認為「目前 CEO 為公 司實際經營人,董事長之薪俸不 宜超過 CEO…」之意見,另董 事長之搬遷費、住屋、座車等事 項,同意核實辦理。

### (三)經查:

1.依經濟部派駐 SSAC 之漢翔團隊 96 年出具之「華揚史威靈歷任 董事長及執行長經營成果及缺失評估」所載:「首任執行長 Jack E.Braly 外務繁多,經常不在公司,致組織鬆散,研發進度緩慢…」等語,顯見渠極不稱職機集於 91 年因公司改組而離職後,SSAC 竟仍依與渠簽訂之雇用合同,於 92 年至 93 年支付薪酬福利共達 129 萬美元之鉅,顯見 SSAC 與渠簽訂之雇用合同未盡合理,經濟部耀管會於接管該公司時亦未能詳察實情,據理力爭,其監管作為實有疏失。

2.雇用陳磊之工作合同過於優渥目 未經正常程序提報董事會確認: 91 年 9 月 16 日 SSAC 董事會僅 通過陳磊擔任執行長之人事案, 惟對於雇用陳磊之工作合同,蔡 董事長春輝並未適時提報 SSAC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至 94年9月16日始由董事會與陳 磊協議後,追認通過工作合同所 列之各項獎勵案,陳磊同意:( 1)放棄尚未取得之認股權證, 並放棄已取得之 1,287,725 股認 股權證之半數 643,862 股。(2 )如 TC 認證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頒發一年年薪之現金 獎金,如於94年10月31日後 ,但於 94 年底前完成,則頒發 半年年薪之現金獎金。惟因 SSAC 營運不佳,公司股票並無 市場可供銷售,故陳磊並未行使 認股權之權利。而給予陳磊之分 紅配股 1,861,685 股,已於 93 年 10 月辦理過戶,公司以每股 10

美元入帳,金額達 18,616,850 美元之鉅,對公司其他股東股權產生稀釋作用。上開雇用合同顯然過於優渥,並損及出資股東之權益,且未及時經由正常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均有不當。

3.由郭清江簽呈所稱:「總統指示 由職赴美擔任史威靈公司董事長 做為增資之條件」、「有關個人 待遇,總統指示比照美國標準」 等語,以及渠擔任董事長後之相 關作為,均顯示郭清江挾總統之 名,紊亂體制,視出資大股東耀 管會及經濟部如無物,不僅未依 經濟部長何美玥「CEO 得到員 工認同,新董事長到任後官尊重 及維持董事長與 CEO 之分工與 合作,使 CEO 有足夠運作空間 」之指示,甚至主導公司董事會 運作,通過撤換陳磊執行長之職 務,由渠兼任公司執行長,並由 渠掌控之董事會通過分紅配股及 獎金之自肥條款。嗣分紅乙案, 雖因國內發生中鋼董事長林文淵 分紅事件, 輿情譁然, 行政院乃 堅持不再發給官派董事分紅配股 ,以杜自肥之爭議;然郭清江於 94年9月16日逐出陳磊而自任 公司 CEO 時,公司已完成 TC 認證相關工作之絕大部分,預期 將於 94 年 10 月底即可取得 TC 認證,後來果然如期取得認證。 按 SSAC 實際經營人為公司 CEO,郭清江自擔任 CEO 迄獲 得 TC 認證,期間僅一個半月, 卻能獲得獎金 15 萬美元,經濟

部僅能依謝院長長廷提示之處理 原則,將獎金延至交付第1架飛 機、公司有第1筆營收時始予發 放,惟交付第1架飛機並未意味 公司開始獲利,實際上該架飛機 總生產費用高達1,732萬餘美元 ,遠高於訂價589.5萬美元,公 司虧損狀況未有任何改善,惟經 濟部最後仍發給郭清江15萬美 元之獎金,顯有不妥。

- 4.在陳磊及郭清江擔任 SSAC 執行 長期間,執行長待遇包括:基本 薪津、福利、股票為基礎之報酬 、獎勵性酬勞等項,其中「獎勵 性酬勞」又包括簽訂僱用合同時 一次性獎勵、提前取得 TIA 及 TC 之獎勵、於特定時間內完成 交機一定數量獎勵,可謂琳瑯滿 目、花樣百出,其中明顯不當者 包括:
- (1)陳磊簽訂僱用合同時可無條件 獲得 25 萬美元之獎勵,一半 在簽約時付,另一半在 6 個月 後付,其給付與公司績效無關 ,亦無例可援,其數額及付款 時間,亦乏合理解釋。
- (2)陳磊之雇用合同對取得 TIA 及 TC 之時程,列有「績效指標」,若依照董事會認可之時程表取得認證,固然可獲得年薪1 倍至 2 倍不等之獎金,連超過時程表,只要超過時期未逾3 個月,也可獲得為年薪 0.5至1倍之獎金,甚至超過之時程比3 個月長時,只要董事會同意,也有機會領得獎金。惟

- 訂定時程表,就是要排除萬難 、如期達成,否則時程表有何 功能?如有遲延,不論原因為 何,若未究責,即屬寬待,惟 該僱用合同竟然訂有「即使遲 延取得認證,仍有獎金可領」 之條款,誠屬偏頗荒謬。
- (3)在交機數量之激勵項目上,對 陳磊之激勵標準為「1年交機 40 架以上」,如達標準可得 1 年年薪之獎勵,對郭清江則為 「94 年底前交第 1 架機」, 如達標準可得半年年薪及 20 萬股以每股 0.5 美元之價格購 買面額 10 美元股票之認股權 利,標準難易不一,差距甚大 。如每年能交機 40 架以上, 表示公司已進入量產階段,當 有擺脫長期虧損窘境之機會, 該項激勵指標之設計自屬合理 ;惟郭清江只要在特定時間交 機 1 架即可獲得獎勵,不必進 入量產階段,而用測試之原型 機抵充。此種交機,既無助於 公司之實質獲利,反而具有誘 使執行長為儘快交付第 1 架機 ,取得其酬勞而扭曲公司營運 重心之不良結果,實際上 SSAC 交付客戶之第 1 架機即 為原型機。該激勵指標之訂定 ,僅充分反映主其事者之貪婪 ,一無可取。
- (4)陳磊在 91 年 9 月擔任 SSAC 執行長後,認證工作雖有進展 ,其他工作卻屢出狀況,始終 未能量產;郭清江於 94 年 1

月擔任董事長後,千方百計想 取代陳磊之執行長職務,與上 述設計不當之「激勵指標」均 難脫干係。蓋各式各樣的「獎 勵性酬勞」均以執行長為獎勵 對象,而董事長則無,且僅以 「取得認證」或「交付第1架 飛機」等標準作為能否取得獎 勵之標準,造成 SSAC 營運重 心偏頗與公司高層內鬥,對 SSAC 之不良影響既深且遠。

據上述(1)至(4),對執行長報酬及 獎勵種類繁多,給付標準寬嚴不一 ,績效指標之設計顯有不當,對 SSAC 造成深遠之不良影響,經濟 部身為監督機關卻懵然無知,核有 疏失。

(四)綜上,當時 SSAC 尚處研發階段, 只有不斷支出卻無營業收入,公司 既無力在資本市場募得營運資金, 國內民股股東亦因連年虧損而無意 再挹注資金,僅賴國內官方股東勉 力籌資維持營運,本應珍惜有限資 金、撙節開銷,惟觀諸 SSAC 蔡前 董事長與陳磊訂定之雇用合同,薪 酬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過於 優渥,獎勵性酬勞所選擇之激勵項 目與績效無關,即令績效未達成, 仍予支付鉅額獎勵性報酬,執行長 工作合同之簽訂過程不僅存有瑕疵 ,其不合理之內容與激勵誘因之設 計,尤對公司後續營運造成深遠之 不良影響。而郭清江僅擔任董事長 而未負責公司實際營運,年薪即高 達新台幣千萬元外加搬遷費、住屋 、座車等福利,亦與職責難稱相符 而明顯偏高,且在公司連年虧損之情況下,支領薪酬均未適度酌減, 又以取得認證為理由,發放 15 萬 美元獎金給僅擔任 1 個半月 CEO 之郭清江,顯見行政院及經濟部對 於派任人員之獎勵流於浮濫,相關 監管作為輕忽消極,核有不當。

- 四、經濟部掌控之耀管會向台翔公司購買 其持有之華揚公司股權 2.72%,協助 台翔公司及其股東規避因採權益法而 逐年須認列之投資損失,以人為方式 操縱損益,顯有不當:
  - (一)台翔公司於83年12月結合慶豐集 團、統一集團、東帝士集團、聯華 電子公司及耀管會等,共同集資 12 億 1,500 萬元組成華揚公司,並 進而與 SAI 共組 SSAC 合資公司 ,當時台翔公司持有華揚公司股權 22.22%,耀管會則持有華揚公司 股權 11.11%。因華揚公司轉投資 SSAC 初期需投入大量資金從事飛 機認證工作,在取得認證並獲量產 許可之前,SSAC 營運產生虧損勢 所難免,華揚公司亦必須攤列相關 營業損失,而台翔公司因在華揚公 司持股比例超過 20%,依會計原 則需採「權益法」列帳,逐年承認 損失,使台翔公司自 84 年投資以 來每年均需認列虧損。審計部於 85 年函示行政院開發基金及交通 銀行(均為台翔公司股東),對其 轄下所屬轉投資事業連續3年虧損 者,均需專案列管,並於必要時考 慮結束投資。台翔公司為避免因投 資 SSAC 之虧損造成帳面轉嫁,對 公司財務報表具有不利影響,乃由

該公司董事長孫道存(亦同時擔任 華揚公司及 SSAC 董事長)於 85 年 6月 6日函請經濟部楊次長世緘 ,代為協調耀管會以每股 10 元承 購台翔公司持有華揚公司 2.72%股權(計 3,307,500 股 , 共 33,075,000元),使該公司在華揚 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5%,俾能美 化帳面,使帳面轉虧為盈,獲得行 政院開發基金及交通銀行之認同, 並進而協助政府全面推動我國的航 太事業。

- (二)耀管會以「鑑於華揚公司一切相關 募資作業均需借重孫道存董事長之 運籌帷幄,而協助改善台翔公司財 務結構,當有助於華揚公司增資募 股作業之成功」為由,經提交耀管 會 85 年第 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 陳報經濟部核備後,向台翔公司承 購華揚公司 2.72%股權。
- (三)綜上,經濟部掌控之耀管會於 85 年 8 月向台翔公司購買其持有之 華揚公司股權 2.72%,使台翔公司 對華揚公司持股降至 19.5%,協助 台翔公司及其股東規避因採權益 法而逐年須認列之投資損失,以 人為方式操縱損益,相關作為不 僅耗費耀管會資金 3,300 餘萬元, 且刻意協助台翔公司美化帳面, 扭曲公司財務報表之正確表達, 顯有不當。
- 五、經濟部未能釐清本投資案原始投資架 構股權設計之內涵,提供本院關於 SSAC 之財務報表多有資料不齊或謬 誤之情形,董事會會議對重要事項記 載有所遺漏,檔案保存不全,顯有監

### 管不周之失:

- (一)審計部 96 年度要求經濟部對於: 「1.SSAC 9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2.耀管會投資 SSAC 已歷 13 年,累積虧損 4 億 餘美元,經營績效欠佳,惟該會 未完整取得營運計畫等資料,確實 掌握營運展望」等情提出說明,經 濟部函復略以:「1.SSAC 目前與 EIDC 洽談合併協議,耀管會已要 求該公司與 EIDC 商議,爭取同意 聘請會計師簽證 96 年度財務報表 。2.已督促耀管會確實掌握經營狀 況, 並就其業務狀況, 不定期簽報 行政院瞭解或核定。」事實上,耀 管會從未能確實掌握 SSAC 完整財 務狀況及相關報表, 遑論營運計畫 及營運展望。如耀管會提供本院 SSAC 相關資料中,多有殘缺不全 或數據誤謬之情況,如:
  - 1.經濟部多次提供本院資料均表示 :「本案投資之始係 84 年初由 耀管會與國內多家企業合組華揚 公司,出資 4,380 萬美元於美國 成立華揚控股公司,與 SAI 合 資組成 SSAC,各取得半數股權 。」惟查:華揚控股公司係於 84 年 3 月 31 日投入 4,380 萬美 元與 SAI、史威靈先生(Mr. Swearingen) 共同成立華揚史威 靈飛機公司合資事業, SAI 係以 資產作價方式入股,與華揚公司 各持有股權 49.5%, 史威靈先生 則持有 1%。史威靈先生持有 1%,使實際出資的國內投資者 因股權比例低於半數而無經營權

- ,此種投資架構究係基於何種考量而設計?本院於 97 年 12 月 3 日約詢經濟部相關人員時,該部技術處杜處長紫軍(兼耀管會執行秘書)答以:「本部也是最近翻閱資料才發現這種投資架構…,不知為何如此設計」。(如附表 2-1)。
- 2.董事長 Swearingen (84/3-88/11)、執行長 B.Wolin (84/3-85/8))薪資待遇均無資料可考。
- 3.85 及 86 年度之公司財務報表遍 尋不著,且 84 至 87 年之表報均 無明確列示公司各項經費支出明 細,僅能由該公司 88 年之會計 師審核財務報表推估而得。
- 4.據耀管會提供該公司 84 年度財務狀況:「資產淨值 3,785.7 萬美元、累計虧損 549.3 萬美元。」惟查國內股東合組之華揚航太國際公司於 84 年 3 月 31 日與SAI 合組 SSAC(採 50/50 有限合夥方式),當時華揚航太出資4,380 萬美元,SAI以 SJ30 資產作價取得半數股權,故 SSAC成立之初帳面淨值應為 8,760 萬美元,與耀管會提供之「84 年底資產淨值 3,785.7 萬美元、累計虧損 549.3 萬美元」顯有不合。
- (二)SSAC 董事會會議對重要事項記載 不全:陳磊之雇用合同對取得 TIA 及 TC 之時程,列有「績效指標」 ,若依照董事會認可之時程表取得 認證,固然可獲得年薪1倍至2倍 不等之獎金,連超過時程表,只要 未逾3個月也可獲得為年薪0.5至

- 1 倍之獎金,甚或超過 3 個月,只 要董事會同意,也有機會領得獎金 。惟訂定時程表就是要排除萬難、 如期達成,否則時程表有何功能? 惟該雇用合同所稱「取得 TIA 及 TC 之時程」究係何日?有無如期 取得?本院於98年3月29日電詢 耀管會,該會孫助理研究員慶螽表 示:「陳磊上任後曾於 SSAC 董事 會將取得 TIA 及 TC 之時程列為報 告事項,而董事會正式紀錄僅有討 論事項之記載,報告事項不列紀錄 ,故耀管會查無相關日期之記載。 」惟取得 TIA 及 TC 乃為 SSAC 當 時唯一之任務,其時程表當為公司 營運之最重要事項,應於董事會加 以確認並作成會議紀錄,然當時 SSAC 董事會卻僅將之列為一般報 告事項,竟未作成相關日期之記載 , 殊有不當。
- (三)綜上,經濟部未能釐清本投資案原 始投資架構股權設計之內涵,提供 本院關於 SSAC 之財務報表多有資 料不齊或謬誤之情形,董事會會議 對重要事項記載有所遺漏,檔案保 存不全,顯有監管不周之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 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 ,前後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透過多層 轉投資,結構複雜,難窺堂奧,徒增監 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顧 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 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復 有監管輕疏之失,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 行長人選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 過多,肇致董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令等情 ;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 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績效指標設 計不當,對公司營運造成不良影響;又 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 益、耀管會提供本院關於 SSAC 之表報 資料多有闕漏或謬誤等情;以上均有違 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 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略)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 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部資行 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 ,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 工程招標時效;施工期間又逢 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 程,致衍生鉅額損失等違失, 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標時效;雖經追加預算,然為求儘速決標,未能依公司最大利益議約;施工期間又逢天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工程,致衍生鉅額損失,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98年5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部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 ,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 標時效;雖經追加預算,然為求儘速決 標,未能依公司最大利益議約;施工期 間又逢天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 工程,致衍生鉅額損失,核均有違失, 爱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自民國(下同)93年開始執行「L9301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下稱 L9301計畫),前揭計畫之要徑工程有二,分別為液化天然氣儲槽及「台中一通霄一大潭36吋海底輸氣管線工程」。本案行政院原核定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48.31億元,雖經中油公司於96年間報准追加為314.86億元,猶未能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規定時程,供氣大潭電廠,衍生鉅額損失等情,該公司所涉違失如下:

- 一、L9301 計畫要徑工程未如期完工,衍 生確定損失新台幣 17.64 億元、估計 損失 7.24~24.36 億元(不含承商逾 期計罰及保險理賠金額等可扣抵金額 ),顯有違失。
  - (一)查中油公司於 92 年 7 月 4 日取得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 買賣合約」,依合約規定,大潭電 廠所需氣源,須由台中以北之北部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供應,並自 97 年1月1日起供氣;另爲滿足國內 中北部電廠、工業用戶、一般用戶 等未來需求,該公司立即推動「 L930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 部供氣投資計畫」,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2 日核定預算金額為 248.31 億元。該計畫自 93 年開始執行, 於台中港西十三、十四、十五碼頭 及其後緣腹地,興建北部液化天然 氣接收站。興建工程分二階段完工 ,第一階段工程原預定於 96 年底 前,完成台電大潭電廠之用氣準備 ,第二階段將於 98 年底,完成供 應中、北部用戶之用氣準備。工程 內容,主要包括:1.液化天然氣接 收站棧橋式碼頭1座、卸料臂、氣 化與供氣設施及 3 座 16 萬公秉液 化天然氣儲槽;2.鋪設自台中港經 通霄配氣站至大潭隔離站間約 135 公里 36 吋海底管線;3.大潭隔離 站、大潭計量站及其他輸配氣相關 設施(大潭電廠廠區內)。

(二)次查 L9301 計畫修正原因及預算 追加情形,自 93 年推動後,考量 「台中-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 氣管線工程」等標案之發包金額較 原編預算高出甚多,中油公司遂以 原油價格大幅揚升、油氣開發市場 熱絡、相關鋼材製品及砂石價格遽 漲為由,於 96 年 3 月提出 L9301 修正計畫,追加預算至 314.86 億 元(追加 66.55 億元)。其中,1. 新增工作項目部分,增加約 6.30 億元(含 4 席拖船碼頭、台中港海 象監測系統及助導航設施改善工程

、大潭電廠試俥工作費、通霄人工 魚礁等);2.價格修正部分,增加 約 51.42 億元(含接收站部分 7.22 億元、海管統包工程部分 44.20 億 元);3.市場因素修正部分增加約 27.59 億元(含施工船隊動復員費 、待命費及管理費 20.12 億元、惡 劣天候待命費 7.47 億元);4.追 減部分,共 18.75 億元 (規劃設計 監造費、工程準備金及利息費用各 追減 2.33、5.57 及 10.85 億元), 全案經預算調整後,合計固定資產 (直接)費用追加 82.98 億元(含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追減 2.33 億元 、接收站工程追加 11.92 億元、海 管統包工程追加 73.38 億元)。其 中海管統包工程,原編預算 53.90 億元,修正計畫預算增為 127.28 億元,此有該修正計畫之預算平衡 表在卷可稽。

(三)惟查計畫預算雖追加至 314.86 億 元,仍未能於 97 年 1 月 1 日供氣 大潭電廠,未完工衍生之損失,「 確定損失」部分,計:(1)鋼管真 圓度不足補償費約 1.37 億元、 (2)96 年非施工季天候待命費 4.41 億元、(3)96 年未完工衍生損失( 補償 SAIPEM) 6.38 億元、(4)台 中廠蒸發氣損耗金額 2.96 億元( 96.10.22~98.1.31)、(5)97 年漁 業補償費用 1.04 億元及(6)海管專 案管理廠商 97 年人力費用 1.48 億 元,共約 17.64 億元。另必定發生 但金額不確定之「估計損失」,依 中油公司提供之資料,計(1)接收 站統包商遲延試俥可能求償金額約 2.00 億元、(2)97.1~97.12 未依合約供氣條件供氣違約金與98.1.1~98.1.31 未由台中港供氣違約金計5.24 億元、(2)未如期供氣,台電所提損害賠償金22.36 億元,共7.24~24.36 億元(違約金與賠償金,取其大者)。另據中油公司表示,另有17.64 億元(含相關承商逾期罰款9.92 億元、已申請保險理賠金額6.38 億元及擬向違約廠商求償金額1.34 億元)可供扣抵,併此敘明。

- (四)據上,L9301 計畫預算由 248.31 億元追加至 314.86 億元,惟海管 統包工程及 HDD 等要徑工程未完 工,未能如期供氣大潭電廠,致生 確定損失 17.64 億元,估計損失 7.24~24.36 億元(承商逾期計罰 及保險理賠金額未扣抵),顯有違 失。
- 二、海管統包工程招標預算未隨國際原物 料波動調整,致招標作業延宕,壓縮 海上佈管作業時程,計畫管理實有疏 失。
  - (一)查「台中-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 輸氣管線工程」(案號 KD9340001 ),原預算金額約 53.90 億元,主 要係參考 87 年辦理 A8601 計畫永 安至通霄海底管線工程契約單價( 全長 237 公里),部分項目另加計 5%物價指數調整之。
  - (二)次查 L9301 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 書第 4.3.3 節施工期間所需人力及 來源載述,中油公司為縮短興建時 程及確立責任歸屬,本計畫工程擬 以「統包」方式將建站及海管部分

委請有經驗之公司辦理工程設計、 設備與材料供應及施工工作,93 年 7 月 16 日選出 DNV 及 WORLEY 為專業管理廠商, Worley 公司同年 11 月 5 日提送之 Taichung-Tunghsiao-Tatan Offshore Gas Pipeline Project Project Cost Estimate(台中-通霄-大潭海底 輸氣管線計畫經費估算計畫書), 已闡明本工程所需經費,經詢價結 果為美金 3 億 1,684 萬 9,499 元( 依 93 年 12 月間新台幣匯率約 32 元換算,約 103 億 3,918 萬餘元) ,惟該報告經興工處內部討論後, 雖要求 DNV 檢討挖溝及回填預算 過高之合理性,並於同年月 21 日 修正工程預算為 2 億 7100 萬美元 (約新台幣 88 億元),然上開估 算計畫書,興工處同意備查後未予 參酌,仍以原物料大幅上漲前之原 編預算(53.90 億元)辦理海管統 包工程之招標作業。

(三)惟查 L9301 計畫,於 92 年編列預 算即著手接收站相關工程之招標採 購工作,93 年起國際原物料之價 格持續上漲,相關鋼材製品、鋁材 、礦砂、砂石、水泥及油料等之價 格已大幅提高。94 年 1 月招標文 件公開閱覽前,「台中一通霄一大 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原編 預算約 53.90 億元,與專業管理廠 商提出之計畫經費估算 101 億元, 已有大幅落差,然大潭小組仍無視 國際原物料之波動,逕將招標文件 草案報經該公司 94 年 1 月 6 日第 54 次採購審議會議審議通過,嗣 於同年月 11 日~17 日公開閱覽, 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方式決標。嗣因 公告預算金額偏低,投標廠商資格 、契約草案有關逾期罰款上限、工 程專業責任保險等商業條款訂定未 治等情,影響廠商參標意願,迭次 更改投標廠商資格、修訂契約草案 條款達 19 次,並歷經 4 次招標, 耗時1年半,始於95年6月8日 決標,扣除海域現勘、工程介面協 調、細部設計等工作,已逾 95 年 海上施工季(3月1日~10月31 日)。據此,該公司無視國際原物 料之波動,未重視專業管理廠商提 出之計畫經費估算書,逕以原物料 大幅上漲前之預算辦理招標,致海 管統包工程歷經 4 次招標,費時 1 年半始決標,壓縮海上佈管作業期 程,實有疏失。

- 三、時程控管不當,爲求儘速決標,未考量「公司最大利益」及「海上佈管作業無法於 96 年施工季完成之可能衍生問題」,致海管統包工程費暴增,契約缺乏配套措施,顯有違失。
  - (一)查 L9301 計畫之要徑工作,16 萬公秉儲槽部分,尚依計畫期程執行,長途輸氣管線部分,前3次招標之公告預算金額均為54億元,第1次開標(94.7.20)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2次開標(94.8.23),雖有SAIPEM及HHI兩家投標,但資格均不符,為不合格標;第3次招標,計有SAIPEM、HHI及IOEC等3家投標,審查結果,除IOEC為不合格標外,餘均合格,95年1月27日開價格標,因報價

遠超出預算金額而廢標。考量前 3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商業條款不 為投標廠商所接受或報價金額超出 預算金額而流標或廢標,中油公司 乃邀集參標廠商面對面溝通,因 SAIPEM 建議「移除陸上管線、 HDD 及管線防蝕包覆等工程分案 發包,尚須修正部分契約條款,減 低風險,則可將報價降為 2.55 億 美元」、HHI表示:「若移除陸上 管線、HDD 及管線防蝕包覆等工 程,則可將報價降為 3.2 億美元 1 及不合格標廠商 IOEC:「要求修 正廠商資格與財務需求,但未說明 是否有降價空間」,中油公司遂按 參標廠商建議,將部分工程移出, 分案發包,並修正下列商業條款: 1.取消颱風(熱帶風暴)、惡劣天 候累計停工之前 10 天不補償之規 定、2.逾期罰款上限,由 20%降為 10%、3.保固保證期間,由最後完 工證明簽發後 24 個月降為 12 個月 、4.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由不 受瑕疵改正保證期間屆滿影響,改 為包含瑕疵改正部分不得超過 24 個月、5.保固保證金,由契約價金 5.0%降為 2.5%、6.履約保證金, 由契約價金 10%降低為 5%、7.降 低惡劣天候門檻、8.油料、試壓用 水設施費用由中油公司負擔等項, 大幅降低承商風險。

(二)次查分案發包情形,興工處依參標 廠商建議,將 A.包覆工程(36 吋 海底管線內外部防蝕及混凝土包覆 EPC工程,決標金額 10.78 億元) 、B.HDD工程(台中港陸上管線

設施及航道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 , 2.65 億元)、C.大潭段工程(大 潭登陸段至隔離站陸上管線統包工 程約 0.60 億元) 及 D.通霄段工程 (通霄配氣站近岸段至海管進出統 包工程(約0.59億元)等4項工 程(共約14.63億元)移出分案發 包。海管佈管預算金額,則參考 SAIPEM 公司建議報價 2.55 億美 元之 95% 估列,即 2.4 億美元(約 新台幣 78 億元),全案終於在調 整「海管統包工程」預算並重新招 標後,於95年6月8日以69.8億 元決標給 SAIPEM。合計長途輸氣 管線工程(含移出分案發包之4項 工程)決標金額 84.44 億元。倘加 計通霄配氣站海管銜接工程 0.72 億元、海管統包工程衍生費用 15.16 億元(中油公司自行負擔之 油料、試壓用水設施費用及天候待 命費),則分包後決標總價(含包 覆工程、海管佈埋管、陸上管線施 工及海管統包工程衍生費用)為 100.32 億元。嗣 97 年 4 月契約第 2 次變更,復增至 115.87 億元(海 管包覆減少 0.51 億元、海管佈埋 管費增加 21.47 億元,衍生費用減 少 5.41 億元)。全案加計 36 吋鋼 管採購、海管配合工程(漁業補償 費用、增設通霄人工魚礁工程)、 大潭隔離站及計量站新建工程、海 釣場及林務局國有林復育等補償費 、其他零星工程等,則長途輸氣管 線工程支出為 145.25 億元,除較 原編預算高約 91.35 億元外,亦較 修正計畫預算所列 127.28 億元不

足 17.96 億元。

(三)惟查類似海管統包工程,中油公司 非首次辦理,90年甫完工之「 A8601 永安至通霄海底管線工程」 可資參考,其契約 3.5.3.4 即規定 :「如承商無法於一個施工季內完 整完成所有海域安裝工作之原因明 確,係(a)依本契約係為可歸責於 承包商之因素,承包商須負擔所有 因此額外增加之施工船隊之動員及 復員費用,並需負擔處理安置進行 中工作以及將併入本工程之材料設 備之所有費用。……」明確依歸責 程度負擔動復員費用,承商自有積 極完工之誘因。本案 L9301 計畫 海管統包工程前2次招標時,原規 劃於 95、96 年度施工季分別完成 管段 2(誦霄-大潭)及管段 1( 台中-通霄)之海上佈管作業,為 配合政府要求提前供氣目標,故沿 用前揭 A8601 海管 3.5.3.4 之訂約 方式,於本案契約說明書第 1.3.4 條規定:「第1區段之管段1(含 近岸段) 須規劃與第2區段之管線 在同一施工年完成,如可歸責於承 商之過失而使該管段須於隔年完成 ,則承商需承擔因而增加之所有額 外費用(包含動員、復員及漁業損 失補償等在內之費用)」;然因2 次招標流標,投標廠商均表示無法 於原指定之完工日期完成,遂於第 3 次招標時將指定完工日期修訂為 96 年 11 月 30 日,刪除前述說明 書第 1.3.4 條規定,另設趕工獎金 激勵條款。第3次招標流標後,已 無法於 95 年底完成管段 2 海管,

興工處於第 4 次招標時遂取消前揭 獎勵之規定。惟海上佈管作業壓縮 至 96 年 1 個施工季,已屬重大情 事變更,對於工程無法如期完工、 非施工季展延工期之可能衍生後果 :如非施工季天候惡劣,天候待命 費可能暴增、施工船隊之動復員費 、以及無法如期供氣,將面臨台電 求償、漁業補償費、保險費……等 情,自當詳加審酌,從而納入契約 機制合理規範,然負責契約草案之 興工處,卻在「海上佈管作業應可 於 96 年施工季內完成」之假設下 ,未規劃應有配套措施,致生 SAIPEM 公司延遲 2 週進場、未完 工卻逕自撤離施工船隊、非施工季 要求支付天候待命費、動復員費用 等諸多與統包契約精神不符之行為 。準此,海管統包工程時程控管不 當,未能考量公司最大利益,致海 管統包工程經費暴增,且未就「海 上佈管作業」無法於 96 年施工季 內完成之可能衍生問題規劃配套措 施,顯有違失。

- 四、海管統包工程展延工期至非施工季, 且未就衍生費用(如天候待命、施工 船隊重新動復員、保險、漁業補償及 專業管理等)妥適規劃,致「期中完 工日期」形同虛設,工程費增加 13.31 億元,顯有違失。
  - (一)按海管統包工程工作說明書(DESCRIPTION OF WORK)前言:「EPC 專案的工作範圍,包括工程細部設計、採購、建造和預試 俥」、3.3 工程範圍:「本契約工程範圍包括管線系統的所有細部設

計、設備器材採購、建造、預試俥 和運轉啟動時的協助」及 3.4 工程 內容:「承商須提供所有施工、所 需工具和材料、建造、預試俥、運 轉啟動時的必要協助和工作人員」 規定,海管統包工程係統包性質, 95年6月8日決標後,距期中完 工日期(96年11月30日)不到 一年半,扣除海床調查、施工計畫 書、品質計畫書及細部設計等前置 作業時間,無法於 95 年施工季內 施工應可預見。該公司興工處規劃 之契約主文 5 規定之期中完工日期 雖為 96 年 11 月 30 日,然「特殊 條款」58.2.3 復規定「颱風及惡劣 天候停工之累計時數或天數超過 30 天時,則期中完工日期將依第 58.2.1 節及 58.2.2 節之定義展延工 期」,致該統包工程期中完工日期 形同虛設。

(二)次查 96 年施工季颱風及惡劣天候 影響情形,依 96 年 2 月 13 日提送 之「工作時程預定進度表」,承商 本應於 96 年 6 月 1 日開始管段 2 (通霄-大潭)大潭拉管作業,實 際上,卻延至同年 6 月 14 日始進 場。嗣受 6 月 21 日、9 月 10 日大 潭斷管事件、颱風及惡劣天候影響 ,迄 96 年 10 月底止,仍有 20% 海上佈管作業尚未完成。其中,96 年施工季實際發生天候待命天數, 佈管船為 40.87 天 (較契約估列 10 天多出 30.87 天),挖溝船為 63.29 天 ( 較契約估列 15 天多出 48.29 天)。爰海上佈管作業期程 倘提早進場,或可避開 6~10 月颱 風季節,甚至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 ,完成所有之海上佈管作業。

- (三)惟查無法如期完工之結果,96 年 11 月初,廠商即以海象條件極度 惡劣,已無法繼續施工為由,準備 撤離施工船隊。中油公司雖邀 SAIPEM 公司代表協商,而承商亦 同意 SEMAC-1 佈管船續留台灣完 成未完成之工作,並約定非施工季 工作期間(96.11.16~96.12.31) 現場海象如達契約規定之惡劣天候 , 將比照施工季天候待命費給予補 償。然終因非施工季之海象惡劣, 為免待命費持續擴大,同年 12 月 25 日中油公司終於同意 SAIPEM 施工船隊撤離。全案因海管統包工 程未如期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衍生(1)96 年非施工季佈管船天 候待命費 4.41 億元(自 96.11.1 迄 97.1.7 計 916.4 小時,約 38 天) 、(2)96 年未完工衍生損失 6.38 億 元、(3)97 年漁業補償費用 1.04 億 元及(4)海管專案管理廠商 97 年人 力費用 1.48 億元,合計海管工程 經費增加達 13.31 億元 (不含海管 真圓度不足補償費及蒸發氣損耗費 用)。據上,中油公司明知海管統 包工程之施工季只有 96 年一個施 工季,統包契約卻無明確完工期限 , 復未就非施工季展延工期衍生之 天候待命、施工船隊重新動復員、 保險、漁業補償及專業管理等費用 妥為規劃,致工程費增加 13.31 億 元,顯有違失。
- 五、大幅降低惡劣天候補償門檻,致天候 待命費遽增,並淪為工期展延之理由

- , 允應檢討。
- (一) 查「A8601 計畫永安至通霄海底管 線工程」僅補償颱風對施工之影響 ,對於惡劣天候,則不予補償。嗣 L9301 計畫始有補償惡劣天候之議 ,該計畫前3次招標,契約草案惡 劣天候之定義,本為「颱風或暴風 雨通過前後所造成的惡劣海況,且 其浪高超過投標商所提報佈管船作 業海況上限(浪高至少 2.5 公尺以 上)」嗣參標廠商認為應按水深、 船別及示性波高 Hs 修正,中油公 司乃修正其定義為「颱風或暴風雨 通過前後所造成的惡劣海況,且其 浪高超過投標商所提報佈管船作業 海況上限,詳契約附件四 PART A C-5 備註第 4 項表一說明」,即佈 管船:Hs 大於 1.5 公尺(沂岸區 及淺水區)或 Hs 大於 2.0 公尺( 深水區)、挖溝船:Hs 大於 1.25 公尺(近岸區及淺水區)、Hs 大 於 2.0 公尺(深水區)或 Hs 大於 2.5 公尺(覆蓋時)者,即跨越合 惡劣天候門檻,此有中油公司修正 文件(AMENDMENT) A10-18 在 卷可稽。
- (二)次查颱風及惡劣天候停工期間之計算,依契約第 58.2.1 條及第 58.2.2 條規定,颱風停工期間計算,係以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影響區域到達工作區域起算至颱風警報影響區域離開工作區域止,最多再加計48 小時準備工作時間;而惡劣天候停工期間之計算,以施工工地之海象條件達到惡劣天候迄低於惡劣天候期間。本案契約估列之天候待

命費(佈管船 10 天、挖溝船 15 天)約 2.13 億元,96 年施工季實際發生數,佈管船認列 40.87 天(較契約估列 10 天多出 30.87 天,追加 3.57 億元),挖溝船認列 63.29 天(較契約估列 15 天多出 48.29 天,追加 3.20 億元),合計 96 年「施工季」認列之天候待命費多達8.90 億元,較契約估計數高出甚多。另 96 年「非施工季」佈管船待命費 4.41 億元(96.11.1~97.1.7計 916.4 小時)及 97 年預估佈管船待命費用 2.31 億元(20 天),均與惡劣天候門檻過低有關。

(三)惟查浪高,即波峰與波谷之高度差 ,與「示性波高」同,準此,前 3 次招標惡劣天候之認定標準,係不 論施工地點之水深、船別,均以間 高 2.5 公尺(介於中浪與大浪間) 為 惡劣天候認定基準。而本件 L9301 海管統包工程,佈管船之惡 劣天候門檻,卻放寬為 1.5 公尺( 介於小浪與中浪間)或 2.0 公尺( 中浪),挖溝船更放寬為 1.25 公 尺(淺水區或近岸區),大幅降低 海管統包工程之惡劣天候補償門檻 ,致 96 年施工季待命費由 2.13 億 元暴增至 8.90 億元,亦成為承商 展延工期之藉口,允應檢討。

六、佈管船設備損壞期間,不具待命功能 ,仍支付天候待命費約2億元,允應 依契約相關規定妥處。

(一)查契約 58.2.2 規定:「爲補償及展延工期之目的,惡劣天候停工期間定義為由施工工地之海象條件超出惡劣天候發生起至施工工地之海象

條件降至低於惡劣天候條件之期間 ,除此之外,業主將依惡劣天候發 生實際停工及降管起至施工工地之 海象降至惡劣天候之實際紀錄時數 計算停工補償,最多計算至 24 小 時。」其補償基準,依契約規定, 佈管船每小時補償 10,084 美元 +3,765 歐元(補償 240 小時), 挖溝船每小時補償 6,753 歐元(補 償 360 小時),依簽約時匯率(1 :32.27 美元、1:41.42 歐元)換 算,佈管船每小時補償 48.14 萬, 挖溝船每小時補償 27.97 萬元,實 際上,則按支付時匯率換算。

- (二)次查柯羅莎颱風及其惡劣天候待命費支領情形,96年10月受柯羅莎颱風及惡劣天候影響,佈管船Semac1實際待命時數為402.5小時(16.77天,含避颱風前置作業24小時、柯羅莎颱風54小時0分、惡劣天候停工324小時30分),按契約規定每小時10,084美元及3,765歐元計算,合計柯羅莎颱風及其惡劣天候期間,支出4,058,810美元及1,515,413歐元,依支付當時匯率32.295美元、47.92歐元換算,約新台幣203,697,836元。
- (三)惟按 97 年 12 月 8 日中油公司「台中港 LNG 接收站專案簡報」海管停工事件統計,佈管船 Semac 1「96.9.30 完成台中近岸段施工」、「96.10.6 科羅莎颱風及其伴隨之惡劣天候,造成船上設備嚴重受創」(因撐管器 Stinger 損壞)、「96.10.22 Castoro 10 抵大潭因惡劣

天候至 96.11.6 返回台中港避風均 無法施工」以及 96 年 11 月 1 日施 工大事紀所載:「Semac1 及 mini stinger 已修妥,本日 SAIPEM 於 大潭進入道路沙灘上舖鋼板及打鋼 板樁 | 觀之,柯羅莎颱風期間佈管 船嚴重受創(同年10月22日~同 年月 31 日非惡劣天候,該佈管船 亦未進行海上佈管作業,可資佐證 ), 依契約 58.2.4 颱風或惡劣天 候之補償規定,因颱風造成承商設 備損壞之修復費用及因此之停工損 失,須由承商自行吸收。本件承商 設備因颱風損壞,不具待命功能, 然中油公司卻支付該船自 10 月 4 日迄同月 22 日之天候待命費約 2 億元,允應依契約相關規定妥處。

- 七、海管長期堆置,真圓度不足,致生補 償費 1.37 億元,顯有疏失。
  - (一)查「台中-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 輸氣管線工程」原規劃於 94 年完 成發包,95 年完成管段 2 (通霄-大潭)、96 年完成管段 1 (台中-通霄)之海上佈管作業。因此,該 公司提早備妥鋼管因應。該海管用 鋼管材料,係由國內萬機公司承製 ,自 94 年 7 月至 12 月分 6 批次交 貨,並經中油公司驗收合格在案。 95 年 7 月交由海管包覆廠商進行 防蝕及混凝土包覆,並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及 96 年 2 月 27 日分二梯 次交貨。
  - (二)次查海管統包工程所用鋼管,係由 鋼管板捲製而成之 36 吋有縫鋼管 ,該鋼管於裸管及經完成包覆後之 堆置,均依 API 規範要求計算分

- 析,由廠商提出堆置計畫,並經專 案管理廠商 DNV 審查同意在案。
- (三)惟查鋼管長期靜置堆放,發生變形 ,造成真圓度不足,每一銲道延遲 3.75 分鐘,承商因此要求補償。中 油公司爲免逐支會同量測尺寸,延 誤佈管作業,衍生更大之待命費用 及工期,經與 SAIPEM 協商,同 意按 96 年施工在佈管船主線上之 雙節鋼管(Double Joint)計 3,939 支 計算,總影響成本衝擊為 3,939× 3.75 = 14,771 分鐘 = 10.26 天,單 價則依本案契約內 FORMAT D 之 各工作船 Working unit rates 核計 ,全部因此補償 SAIPEM 之費用 高達 1.37 億元。據此,該公司招 標作業延宕,任令鋼管長期堆置變 形,影響現場佈管效率,補償承商 費用高達 1.37 億元,顯有疏失。
- 八、契約規定之海上施工季為 3~10 月, 然中油公司卻同意承商拖延至颱風季 始進行海上佈管作業,時程控管不當 ,亦非允當。
  - (一)查海管統包工程 95 年 6 月 8 日決標後,承商尚須著手辦理海域現勘、工程介面協調及細部設計等前置作業,海上佈管作業事實上無法於95 年海上施工季進行。其施工計畫,原規劃於96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進岸段管線工作,同年 6 月 1 日開始外海佈管工作,考量颱風等天候因素影響工作30 天,仍可於96年11 月底前完成契約工作。
  - (二)次查前揭施工說明會議結論,承商 應於 96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外海佈 管工作,惟該承商於 96 年 5 月 24

日中油公司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如期供氣推進小組第 37 次會報中指出,佈管船抵台日期將比原訂時間延遲 2 星期。專案管理廠商DNV 對此表達影響施工期程擊整個天氣問題機會大增,將影響整個工作時程。然中油公司未能善盡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有效要求佈管組切期履約,延誤至 6 月 14 日始進場施作。嗣未妥適監督該承商落實施工品質責任,於施工期間又因施工不慎發生斷管、機具設備故障及維修、工作船調度不當,影響施工天數多達 83.66 天。

(三)惟查倘佈管船於 3 月或 4 月間進場 ,依海管統包工程全長 135 公里, 佈管船 Semac 1 最大佈管速率每日 4 公里計,於 2 個月內,即 6 月底 前即可完成海上佈管作業,不致遭 逢颱風季,縱有斷管事件,亦有充 分時間因應。據此,契約規定之海 上施工季為 3~10 月,然中油公司 卻同意承商拖延至颱風季始進行海 上佈管作業,時程控管不當,亦非 允當。

綜上,中油公司規劃辦理「L9301 北部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 」,工程招標預算未隨國際原物料波動 調整,致招標作業延宕,壓縮海上佈管 作業時程;爲求儘速決標,未考量「公 司最大利益」及「海上佈管作業無法於 96 年施工季完成之可能衍生問題」; 又計畫要徑工程未如期完工,致衍生鉅 額損失,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基隆市 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 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 投資議案,僅將會議紀錄構查 投資議案,僅將歐督職責,監督 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監督 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財 產蒙受重大損失等,爰依法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對於財團法人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 行之重大投資議案,僅將會議紀錄備 查,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監督 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 受重大損失,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 未落實對於該基金會之審核監督,監 管作為僅採例外管理,96 年以前均 未依規定派員辦理各項業務檢查,短 缺主動積極,顯有未當;又該基金會 未依章程編列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表 及基金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該府均 未查覺,監督未臻確實,涉有違失」 案。

依據:依98年5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 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銀行之重大投資議 案,僅將會議紀錄備查,未善盡主管機 關監督職責,監督作為徒具形式,導致 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難辭監督 不周之責;且未落實對於該基金會之審 核監督,監管作為僅採例外管理,96 年以前均未依規定派員辦理各項業務檢 查,欠缺主動積極,顯有未當;又該基 金會未依章程編列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 表及基金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該府均 未查覺,監督未臻確實,亦有疏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下稱該基金會)於 9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分 3 次購買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共計 4,600 萬元,嗣因中華銀行發生擠兌風波於 96 年 1 月 6 日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該基金會為確保債權乃向各級法院訴請中華銀行給付債券本息,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案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派員查核後以該基金會對所欲投資之債券評估未盡嚴謹,擊致政府捐助財產重大損失等情,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 一、基隆市政府對於該基金會之重大投資 議案未能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監 督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財產 蒙受重大損失,顯有未當:
  - (一)按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下稱監督辦法)第 13條規定略以:「文化法人經法 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

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 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 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準此,主管機關對於該基金會財 產之管理使用負有監督管理之職責 ,法有明文。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 發布之 95 年 6 月本國銀行資產品 質評估分析統計表 44 家銀行中, 中華銀行 9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 稅前虧損達 22 億 5 千 7 百萬元, 為倒數第8名;逾放比率達8.79% , 為倒數第 5 名, 且 95 年 6 至 9 月稅前盈餘均為虧損,虧損有逐年 增加之趨勢,且逾放比率均為 8% 以上(詳附表一),顯示該銀行經 營情況並非穩健; 另依中華信用評 等公司(下稱中華信評)訂定之金 融債券評等準則,有關次順位債券 評等說明:「當銀行發行人評等等 級為「twBBB-」或以上時,中華 信評授予的次順位債券評等通常較 該銀行的發行人評等等級低一級。 上述差異反映出在銀行倒閉時,次 順位債券獲得償還的可能性較低。 \_ 而中華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twBBB-」,該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長期信用評等發行評等等級為 twBB+,定義為「受評為"twBB"的 債務人,係指相較於其他本國債務 人,其保障性較弱。由於存在著重 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 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 ,該債務人對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 力稍嫌脆弱。」該債券債信能力稍

- 弱,屬投機等級且因該債券非屬存 款不受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 障、債權之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有 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 核屬風險較高之投資標的,詎該基 金會未詳確實查核上開相關資訊, 僅簡易分析續存與轉投資債券之利 息差異,逕於95年7月18日第6 屆第4次董監事會議,由文化局局 長兼該基金會執行長楊桂杰(下稱 楊執行長)提案將部分近期到期之 基金定存轉買利率較高之中華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並經全體出席董 監事一致決議通過,以 4,600 萬元 購買中華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投 資僅數月,該銀行即爆發擠兌風波 而遭接管,基金因而遭受重大損失 。對於該基金會投資中華銀行之重 大投資議案,該基金會僅以會議紀 錄函報基隆市政府,而該府亦僅將 會議紀錄予以備查,無任何監管作 為。
- (三)經核,本案該基金會事前未審慎妥 適評估投資風險,又未本分散風險 之原則,逕將鉅額款項全數投資單 一銀行,決策與執行過程草率, 首揭監督辦法規定,該基金會財府 語額之管理使用,受基隆市政於該基 總額之管理使用,惟市所對於議 金會投資中華銀行之重大投資議 不僅將會議紀錄予以備查,監督 為徒具形式,事前事後均欠缺適好 之監管作為,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 職責,導致該基金會投資失利,政 府捐助財產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市 所難辭督不周之責。

- 二、基隆市政府歷年來對於該基金會之監 管作為僅採例外管理,欠缺主動積極 ,監督未臻確實,洵有疏失:
  - (一)按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 可及監督辦法(下稱監督辦法)第 20 條:「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 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府派員檢 查…。」同辦法第 25 條規定:「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 。檢查項目如下:一、設立許可事 項;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 、公益績效;七、其他事項。前項 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 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次按 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組織章 程第 17 條:「本會應於年度開始 前一個月提出基金保管運用業務計 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 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制基金 保管與運用報告表,提請董事會核 定。」是以,主管機關對於該基金 會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業務之執 行負有督導查核之責。
  - (二)惟查基隆市政府(下稱市府)於 96 年以前對於該基金會會計制度 之建立及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未依首 揭規定派員檢查,顯有疏失,市府 以歷年來該基金會歷次董監事會議 之開會及會後紀錄(含會務報告、 基金一覽表、預決算及補助案件等 各項議案決議等)均依規定函報市 府,向來運作正常,無明顯跡象顯 示有派員檢查之必要,是以 96 年

(含)以前,市府並未派員對該基 金會進行業務檢查,直至審計部基 隆市審計室查核該基金會並對市府 提出查核意見後,始於 97 年由市 府文化局簽請由財政處、主計處、 文化局等業務相關單位派員組成跨 處、局之查核小組,每年定期及不 定期查核該基金會會計制度、財產 保管及組織運作等業務執行情形。 並於同年6月首次實施查核,查核 後正式函請該基金會針對缺失進行 改善,顯見市府以往監督作為,欠 缺積極主動。又查該基金會歷年來 均未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基金 保管運用業務計畫,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年度結束後一 個月內編制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表 ,提請董事會核定,與該基金會組 織章程第 17 條有悖,惟市府竟未 察覺,亦有未當。

(三)經核,市府歷年來對於該基金會未 落實審核監督,監管作為僅採例外 管理,96 年以前均未依規定派員 辦理各項業務檢查,欠缺主動積極 ,核有未當;又該基金會未依章程 編列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表及基金 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市府均未察 覺,監督作為顯欠確實,洵有疏失。

覺,監督作為顯欠確實,润有疏失。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對於該基金會之 重大投資議案未能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 責,監督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 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又歷年來對於該基金會之監管作為僅 採例外管理,欠缺主動積極,監督未臻 確實,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 政府於民國80年間辦理五股鄉中 興路4段都市計畫12米道路用地 ,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 段五股坑小段64-10、69-103 地號等二筆土地違失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451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300156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 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 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 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 六九--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 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 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 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 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 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 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 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 ,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 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 屬實情,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九二) 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六五號 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台 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七五〇一號 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300047501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於 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 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 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 四一一〇、六九一一〇三地號等二筆 土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囑本部查明處理具復乙案,謹請 鑒核。

##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院臺 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七八一九號函。
- 二、本案經台北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三月三 日北府工新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八八 九號函報本部,茲就查復內容說明如 下:
  - (一)有關糾正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 本徵收案之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 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 籍籃晒圖,據以製作工程用地徵收 範圍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 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陳報徵收

作業時,台北縣政府亦未確實審核 相關計畫書圖文件,均核有疏失乙 節:

- 1.按「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 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 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 條所明定。是有關工程計畫範圍 內需徵收之土地,當應由需地機 關實質查核無誤後,納入徵收計 畫循序報請核准徵收。
- 2.查系爭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 股坑小段六四--○及六九--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分別分割 自同段六四之一及六九之一地號 土地, 該等土地於七十二年一月 四日已辦竣逕為分割登記。至母 地號(六四之一及六九之一地號 )於七十二年九月六日即已登記 為公有土地; 五股鄉公所於七十 七年間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 ,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 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據以製 作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圖說,而該 工程用地範圍圖說內因無分割後 之系爭兩筆土地,致繕造計畫書 (土地清冊)時遺漏摘錄此兩筆 土地,該計畫書土地清冊於繕造 完竣送轄區新莊地政事務所核對 土地登記簿無訛,經地政事務所 於土地清冊加蓋「經核與土地登 記簿記載相符」戳記,並由各級 核對人員核章後,由五股鄉公所 依法將本徵收案陳送台北縣政府 報請徵收。

- 3.對於本徵收案經報請台北縣政府 辦理徵收作業時,台北縣政府係 依本部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 冊」第二章「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陸、聲請徵收土地二、應備書 件規定,就土地清冊是否加蓋「 經核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符」戳 記,並由各級核對人員核章部分 予以審核。
- 4.茲據前揭台北縣政府函表示,本 徵收案係屬七十七年間「行政院 頒第一、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都 市計畫加速取得用地」案件,因 當時各鄉、鎮、市公所趕辦徵收 用地取得之案件量龐大,致未盡 注意之責,似有疏忽。
- 5.有關指陳台北縣政府未確實審核 土地徵收相關計畫書圖文件乙節 ,台北縣政府目前作業情形如下 : 依現行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二〇〇七 一六一六號令修正「申請土地徵 收注意事項」規定之徵收土地計 畫書附件,有關土地清冊應送轄 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登記簿或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無訛,依分 層負責規定逐級核章,加蓋「經 核與土地登記簿(電子處理之地 籍資料)記載相符」戳記及核章 日期。台北縣政府為加強審核徵 收書表避免產生錯誤情事,早已 自行繕製「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 查項目」表,依表格項目逐目逐 項審查土地徵收計畫書圖,其中 有關「徵收土地清冊、地籍圖是 否經轄區地政事務所核對後加蓋

- 日期並逐級核章」已列為審查項 目之一,嗣後於審核土地徵收案 件應可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二)有關糾正台北縣政府長期以來就系 爭土地因徵收作業疏失,未能督同 五股鄉公所依法補辦徵收或協議價 購核有不當,應儘速依法妥處乙節:
  - 1. 據杳系爭漏辦徵收土地經五股鄉 公所闢建道路使用多年後,業主 始才發現,進而於八十八年三月 二日向該公所陳情補辦徵收。依 目前(九十二年)土地公告現值 估算,所需徵收補償費為新台幣 五千九百八十七萬八千元,迄九 十一年度為止, 五股鄉公所已自 行逐年編列預算新台幣四千萬元 整,尚不足新台幣約計一千九百 八十七萬八千元。該所雖曾於九 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多次函請台北 縣政府補助不足款額,惟縣府因 現階段財政拮据,無法允諾補助 ,為免因政府行政作為延遲,影 響民眾權益,台北縣政府曾於九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以北府工新字 第〇九一〇二八〇一〇五號函請 五股鄉公所就已編列新台幣四千 萬元部分經費,先行補辦徵收或 協議價購,但據五股鄉公所表示 :「土地徵收補償金額發放標準 ,係依據完成徵收作業,當年公 告現值為計算基準,若採以協議 價購方式協調徵收,恐造成地主 對應採徵收年度之公告現值高、 低產生爭議,且在未完成全部補 償費發價作業前,該土地產權登 記有困難,目前尚無案例可參辦

- 」,故該所無法就已編列預算先 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
- 2.復據縣府表示,依行政院八十一 年四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一內字第 一三六七六號函示及核復事項表 :有關院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執行期 限原訂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 原核定經費尚未執行完竣者,因 有部分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椿位地籍疑義、用地徵收後剩餘 土地無法就地整建地主要求一併 徵收、原報計畫漏列、及需辦理 有償撥用公地等皆同意延至八十 一年六月底前處理完成。後因期 限緊迫,經省府函報內政部邀集 有關單位研議同意延至八十一年 十二月底徵收辦理完竣,逾限後 中央及省府不再補助,前經該府 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八一北府 工都字第三三四一八二號函轉該 縣各公所請照辦。但該縣各有關 公所迄未按此原則辦理,造成今 日負擔實感遺憾, 況原先承辦人 員皆已離職,難以追究責任。
- (三)有關本案改進乙節,台北縣政府為 亡羊補牢,業已依據本部九十二年 十二月八日內授營工程字第〇九二 〇〇九〇七二六號函示,會同該縣 各公所全面清查確認該縣各鄉鎮第 一期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 已使用卻漏辦徵收道路用地尚有五 〇六筆土地、面積五五、〇四一平 方公尺,依九十二年公告現值估算 ,所需補償費高達新台幣四十二億 八千四百萬元(含本案五股鄉系爭

兩筆土地),因金額龐大,據該府 表示實非其及各公所財力所能負擔 ,對於該府建請本部比照第一期公 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予以補助百分 之八十乙節,曾經本部以九十三年 三月五日內授營工程字第〇九三〇 ○○四五八一號函復該府略以「近 年中央為逐步落實地方自治,大幅 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將 補助地方一般經常性、基本設施等 經費,朝『錢』、『權』下放地方 之原則辦理,以透明化及制度化方 式予以直撥各縣市政府,由縣市政 府衡量其施政優先緩急分配運用, 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 等自主性財源已大幅擴增,中央財 源相對大幅縮減,本案本部已無相 關預算經費可資補助,仍請貴府就 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為 期本案儘速解決,避免影響民眾權 益,本部爰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 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七五 ○二號函知台北縣政府,重申將補 辦徵收列為優先施政項目,訂定確 實可行之取得期限,積極提前辦理。

三、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所查復內容尚屬實情,檢附台北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北府工新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八八九號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全乙份。(略)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468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 正「台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八十年間 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 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 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 九-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 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 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 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 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 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 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 書書圖文件, 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 均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貴 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囑督促 所屬確實積極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 內政部函報台北縣政府目前杳處情形 ,特先復請 查照;俟該部將後續查 處結果具復後,當即續復貴院。

##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三) 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三〇四號 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台內地 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三九八八號函及附 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內地字第 0930013988 號

主旨: 鈞院函轉監察院, 為台北縣政府於民 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

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 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 一一〇、六九一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 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案 。囑本部查明處理具復乙案,謹請 鑒核。

####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一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五六六一號函,並依據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府工新字第〇九三〇六五一五三八號函辦理。
- 二、 查本案就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 二)應將預定之期限函報本院乙節, 經據台北縣政府查復說明略以「三、 …本案依九十三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所需補償費共計新台幣六千一百零六 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整,迄九十三年 度為止, 五股鄉公所雖已自行逐年編 列預算新台幣一千萬元,尚不足新台 幣約計五千一百零六萬一千四百六十 二元整,該所曾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 年多次函請本府補助不足款,惟本府 現階段財政拮据且考量全縣漏辦徵收 案件之通案處理,無法允諾補助,本 府亦曾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以北府 工新字第〇九一〇二八〇一〇五號函 建請五股鄉公所就已編妥之經費,先 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惟據五股鄉 公所表示:『土地徵收補償金額發放 標準,係依據完成徵收作業,當年公 告現值為計算基準,若採以協議價購 方式協調徵收,恐造成土地對應採徵 收年度之公告現值高、低產生爭議, 且在未完成全部補償費發價作業前,

該土地產權登記有困難,目前尚無案 例可參辦』,故該所無法就已編預算 , 先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四 、綜上所述,本府自接獲民眾陳情以 來,確已積極辦理,惟因本案涉及龐 大經費籌措問題,經查本縣各鄉鎮已 使用漏辦徵收道路用地尚有五〇六筆 土地,面積五五,○四一平方公尺, 依九十二年公告現值計算,所需補償 費高達新台幣四十二億八千四百零一 萬三千元(含本案五股鄉系爭兩筆土 地)實非本府及各公所財力所能負擔 。…。」另該府建請本部同意動支該 縣公共設施保留地撤銷徵收待繳回國 庫之金額支應,以資救濟乙節,按依 鈞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十八 内字第四五〇六一號函暨 鈞院主計 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十八處 忠一字第一一九五五號函意旨,以 鈞院核定之「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保留地取得及財產計畫」執行期間為 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年度,該案已於 八十二年度間執行期滿,迄今已逾預 算保留期限,官早日結案,不應因地 方之要求而一再延長辦理。是以該府 建議意見,實難可行。惟依監察院審 核意見意旨,本案仍應訂定確實可行 之取得期限,本部爰於九十三年九月 六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八八 八一號函請台北縣政府訂定確實可行 之取得期限,合先陳明。

三、本案據台北縣政府前揭九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日函復「因本案涉及經費籌措 問題,本府刻正審慎研議辦理中。請 大部准將本案查覆日期延展至九十三 年十月十日。」茲將本案目前處理情 形先行函復 鈞院核處,並請惠予再 准展延至本年十月十五日,俟本部接 獲台北縣政府復函,當迅行函復 鈞 院。

四、檢附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北府工新字第〇九三〇四五二六三一 號函及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府工新字 第〇九三〇六五一五三八號函影本各 乙份。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33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 正「台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八十年間 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 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 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〇、六 九--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 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以資救濟; 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 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 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 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 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 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 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 均核有違失」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 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囑督促所 屬確實積極辦理見復案,前經本院於 本(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將內政部 函報台北縣政府目前查處情形先行函 復貴院在案。 茲據內政部 函, 略以台

北縣政府函報本案涉及經費籌措問題 ,需費時日,目前刻正研議取得計畫 ,爰請准展延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再 行續復一案,請惠准展延,本院一俟 接獲內政部復函,當迅行處理函復貴 院,特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 三〇四號函辦理。
- 二、本院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院臺建字第 〇九三〇〇四六八七〇號函, 諒達。
- 三、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 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五五六二號函 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30015562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台北縣 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 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 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段六四一〇、六九一一〇三地號 等二筆土地,核有違失,檢附貴院審 核意見第三項之(二),請督促四次 請 鈞院同意展延至本年七月二十日及十月 十五日在案,惟台北縣政府函 清 跨及經費籌措問題,需費時日,與 正研議取得計畫,函請再予展延至 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乙節,敬請准予展

延。

說明:本案件限辦日期將屆,請儘速辦復, 如預計未能於限期內辦結者,請依規 定辦理展期。

部長 蘇嘉全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400801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 正「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 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 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 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〇、六九 -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 **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 資救濟; 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 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 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 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 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 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 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 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貴院 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確實督促並限期 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 理情形,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九七二 二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〇一七號 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內地字第 0930017017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一〇、六九一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核有違失,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請確實督促並限期辦理見復乙案,謹請 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北府工新字第〇九三〇八〇七九〇八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九十三年十二 月一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五四 三八號函。
- 二、本案經台北縣政府以九十三年十二月 七日北府工新字第〇九三〇八〇七九 〇八號函報本部,茲就辦理情形說明 如下:
  - (一)本案依九十三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所需補償費共計新台幣六千一百零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整,迄九十三年度為止,五股鄉公所雖已自行逐年編列預算新台幣一千萬元,尚不足新台幣約計五千一百零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整,該所曾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多次函請台北縣政府規階段財政拮据且考量全縣漏辦徵收案件之通案處理,無法允諾補助,台北縣政府曾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以北府工新字第〇九一〇二八〇一

- ○五號函建請五股鄉公所就已編妥 之經費,先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 ,惟據五股鄉公所表示:「土地徵 收補償金額發放標準,係依據完成 徵收作業,當年公告現值為計算基 準,若採以協議價購方式協調徵收 等。 告現值高、低產生爭議,且在未完 成全部補償費發價作業前,該土地 產權登記有困難,目前尚無案例可 參辦」,故該所無法就已編預算, 先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
- (二)經查台北縣政府各鄉鎮已使用漏辦 徵收道路用地尚有五〇六筆土地, 面積五五、〇四一平方公尺,依九 十二年公告現值計算,所需補償費 高達新台幣四十二億八千四百零一 萬三千元(含本案五股鄉系爭兩筆 土地)據該府來函說明實非其及各 公所財力所能負擔,該府曾於九十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建請本部比照第 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補助, 以利通案解決此問題,惟本部因無 相關預算經費可資補助,爰請該府 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該 府復以財源拮据,考量全縣漏辦徵 收案件之通案處理,實無相關經費 可資編列,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 日函請本部同意由該縣公共設施保 留地撤銷徵收於七月份繳回國庫約 計五億五千萬餘元項下支應,惟本 部基於 鈞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 日台八十八處忠一字第一一九五五 號函「行政院核定之『加速都市計 書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 』執行期間為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二

三、綜上所述,有關台北縣政府無法籌措 財源補辦徵收系爭土地,建請中央負 擔徵收費用比例百分之八十乙節,因 涉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漏辦徵收案 通案性之處理,所需經費預算龐大, 屬專案補助政策,需詳加研議其可行 性,是以短期內無法將預算取得之 期限函報 鈞院,惟本部將遵循監察 院審查意見,積極督導台北縣政府 本案列為優先補辦徵收施政項目。檢 附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府工新字第〇九三〇八〇七九〇八號 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全乙份。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51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

正「台北縣政府於民國 80 年間辦理 五股鄉中興路 4 段都市計畫 12 米道 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 坑段五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 號等2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 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 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 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 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 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 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 , 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 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 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仍囑督促內政部儘速核處並督 同台北縣政府依法辦理見復一案,經 交據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 形,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 (94) 院台 內字第 0941900063 號函。
- 二、本案內政部等機關之辦理情形:內政部營建署已於93年12月15日邀集本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近年來中央財政已捉襟見肘,且原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之一般補助款等均已直撥地方,中央已無多餘之財力可再辦理專案補助;本案請各縣市政府自行於一般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經費分年分期辦理徵收取得,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考核。至於本案五股鄉遺漏徵收之土地,內政部已另函復請台北縣政府考量施政優先次序,自行籌編經費辦理取得。

院長 謝長廷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78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 正「台北縣政府於民國 80 年間辦理 五股鄉中興路 4 段都市計畫 12 米道 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 坑段五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 號等2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 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 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 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 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 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 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 , 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 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 案之辦理情形,囑仍切實依貴院審核 意見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 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 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6 日 (94) 院台 內字第 094010017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04982 號函及附件各 1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04982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關於該院前糾正「台北 縣政府於民國 80 年間辦理五股鄉中 興路 4 段都市計畫 12 米道路用地, 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 坑小段 64-10、69-103 地號等 2 筆 十地, 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 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 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 ,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 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 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 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 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 微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 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3項,仍 請督促內政部儘速核處並督同台北縣 政府依法辦理見復一案,經督促台北 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陳請 鑒核。

####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監察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63 號函及 鈞院 94 年 1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1711 號函暨 94 年 2 月 4 日院 臺建字第 094000483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台北縣政府暨五股鄉公所之辦理情形:有關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漏辦徵收問題案,本部已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並函請行政院主計處予以補助,惟因鑒於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之通案原則與政策之一貫性、對地方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已按其公共設施面積比例設算分配,以及該處已配合建立縣(市)政府優先辦理施政計畫項目備忘錄制度並納入考核,且行政院核定「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財務計畫」

已於82年6月結束,本案漏辦徵收 用地因不可歸責於中央或原台灣省政 府,爰本案所需經費自應由地方政 府以自籌財源或於一般性補助款分年 編列預算取得,中央不宜再編列預算 予以專案補助。

三、本案五股鄉遺漏徵收之土地,已由台 北縣政府先請公所自行分年分期籌編 經費辦理取得。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新字第 0940105538 號

主旨:大部函囑彙整監察院糾正本縣五股鄉 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3-5 號道路拓寬 工程(中興路 4 段)漏辦徵收五股坑 段五股坑小段 64-10 等 3 筆地號土 地案本府及五股鄉公所辦理情形乙案 ,復如說明,謹請鑒核。

## 說明:

- 一、復大部 94 年 2 月 24 日內授營工程字 第 0940003190 號函及依據五股鄉公 所 94 年 3 月 8 日北縣五工字第 094000361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辦理情形,謹說明如下:
  - (一)本案係五股鄉公所於 77 年辦理該 鄉都市計畫 3-5 號道路用地取得 ,因原徵收時土地雖已分割而未於 圖面填載新地號,肇致該道路用地 內五股坑小段 64-10、64-15 及 69-103 地號 3 筆土地漏辦徵收, 旨揭道路經使用多年後,陳情人方 才發現,逕於 88 年間向五股鄉公

所陳情補辦徵收並對公所提起行政 訴訟,該行政訴訟已於93年12月 8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原告之訴(附件1),公所前於91 、92 年間因財源不足多次函請本 府補助不足款,本府始知本案,惟 本府財政拮据,無法允諾補助,且 經查公所分別於88至92年間已編 列部份經費,本府乃於91年6月 19 日函請五股鄉公所就已編妥經 費部份,先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 (附件 2),惟經五股鄉公所表示 :「土地徵收補償金額發放標準, 係依據完成徵收作業當年公告現值 為計算基準,若採以協議價購方式 協調徵收,恐造成地主對應採徵收 年度之公告現值高、低產生爭議, 且在未完成全部補償費發價作業前 ,該土地產權登記有困難,目前尚 無案例可參辦」,故該所無法就已 編預算,先行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 作業。

(二)本案陳情人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向 監察院陳情,並經監察院於 92 年 12 月 10 日來函糾正,本府已於 93 年 2 月 18 日函復監察院在案,並 即積極督導公所辦理補辦徵收相關 事宜,本案依 93 年土地公告現值 估計 算 所 需 補 償 費 為 新 台幣 61,061,462 元,迄 93 年度為止, 五股鄉公所已自行編列預算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尚不足約計新台 幣 51,061,462 元,本府前會同本 縣各公所全面清查確認本縣第 1 期 公共設施保留地已使用漏辦徵收道 路用地,依 92 年公告現值計算, 所需補償費高達新台幣 4,284,013,000 元(含本案五股鄉 系爭3筆土地),因考量本案係屬 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宜採通案 辦理,且所需經費龐大,實非本府 及各公所所能負擔, 乃於 93 年 3 月3日建請大部同意比照第1期公 共設施保留地補助分攤原則補助( 中央負擔比例 80%;地方負擔比 例 20%),並列入 94 至 96 年度 辦理(附件 3),惟未獲大部惠允 , 案經本府研議後, 考量縣府現財 政困難,實無餘力補助公所,乃於 93 年 7 月 13 日再度承請大部同意 就本府 93 年 7 月份撤銷徵收待繳 回國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撤銷徵收 款項下支應辦理補助(附件 4), 惟經大部於 93 年 9 月 6 日函覆略 以:「按行政院 88 年 12 月 18 日 台八十八處忠一字第 11955 號意旨 :行政院核定之『加速都市計劃公 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執 行期間為 78 年度至 82 年度,該案 已於 82 年度間執行期滿,迄今已 逾預算保留期限,宜早日結案,不 應因地方之要求而一再延長辦理。 是以貴府建議意見,實難可行,按 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意旨,仍請貴府 訂定確實可行之取得期限俾便本部 函報該院為荷。」。

(三)本府經審慎評估縣府財源及縣政優 先次序後,前於93年12月7日檢 附本案土地取得計劃乙份,並請大 部同意比照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補助分攤原則依所附計劃辦理專案 補助事宜(附件5),前經大部函

覆本府:「有關第1期公共設施保 留地漏辦徵收問題案,本部營建署 曾於 93 年 12 月 15 邀集行政院主 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 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並獲 致結論:『近年來中央財政已捉襟 見肘,且原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之 一般補助款等均已直撥地方,中央 已無多餘之財力可再辦理專案補助 ;本案請各縣市政府自行於一般補 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提撥一定 比例經費分年分期辦理徵收取得, 並由本署負責考核及建請行政院將 各縣市政府每年之執行績效,納入 下年度一般補助款或統籌款分配稅 款之考核機制附帶說明內,以獎勵 及加分方式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解 決遺漏徵收問題。』」,有關本案 五股鄉遺漏徵收之土地,仍請本府 考量施政優先次序,自行籌編經費 取得。

(四)本府另於 93 年 11 月 3 日函請公所 就已編列新台幣 10,000,000 元預 算部分與土地所有權人洽談價購事 宜,經公所於 93 年 12 月 20 邀集 所有權人開會研商,會議中地主建 議以 88 年公告現值為標準辦理價 購,公所因本案尚涉及本府及中央 分攤金額,故於 93 年 12 月 31 日 函請本府協調中央後明確表示意見 ,有關地主建議以 88 年公告現值 為標準辦理價購乙節,查本縣徵收 補償費係以徵收當期之土地公告現 值加四成為標準計算,考量本案之 急迫性及效益性,仍宜請公所以徵 收補償所需金額為上限辦理協議價 購事宜,另有關經費補助部份,本 案既經大部函覆請本府考量施政優 先次序,自行籌編經費取得,本府 經考量實有通案處理之需且縣府現 財政困窘,補助乙節實力有未逮, 故五股鄉漏辦徵收土地,已另函; 有關縣內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已 使用漏辦徵收土地補償費 4,284,013,000 元部份,本府現正 就其補辦徵收急迫性進行分類, 作為縣府財政轉佳時辦理徵收補償 作業之優先次序依據,將俟分類完 成後,再行另案呈報大部。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新字第 0940078938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縣五股鄉公所辦理 都市計畫 3-5 號道路:拓寬工程漏 辦徵收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 64-10 等3 筆地號土地乙案,謹請鑑核。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4 年 2 月 4 日院臺建字 第 0940004833 號函副本、9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5408 號函副 本、94 年 2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5160 號函副本暨內政部 94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002548 號函副本、94 年 1 月 2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40002520 號 函辦理。
- 二、有關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漏辦徵收

問題,雖經大部函覆略以:「…,原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之一般補助款等均已直撥地方,中央已無多餘之財力可再辦理專案補助;」,惟一般性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皆對本縣高估收入低估支出,未能符合本府實際需求,且本縣前清查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漏辦徵收土地所需補償費用高達新台幣42億8401萬餘元(含系爭3筆土地),本府現財政困窘,並無餘力辦理取得,現正就其補辦徵收急迫性進行分類調查中,以作為縣府財政轉售時辦理補償作業之優先次序依據。

三、另本案五股鄉遺漏徵收土地,因係屬 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考量通案處 置及本府財政現況,已先請公所自行 分年分期籌款辦理取得。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14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 正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 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 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 段五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號 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 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案之處 理情形,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 會審議決議,囑仍督促所屬將最新執 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 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處理情形,尚屬實 情,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院台 內字第 09719001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8 日台內營字 第 09702134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70213435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台北縣政府於民國 80 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 4 段都市 計畫 12 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 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號等 2 筆土地,迄未 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以資救濟」案之辦理情形,經該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仍 請督促所屬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一案 ,檢陳台北縣政府檢討處理情形,請 鑒核。

## 說明:

- 一、復 鈞院 97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建字 第 0970047343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97 年 11 月 18 日邀請本部 地政司、台北縣政府、五股鄉公所召 會研商獲致共識,請五股鄉公所、台 北縣政府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參酌 與會代表意見,於 1 個月內以正式公 文將檢討處理報告送部。茲准該府以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府工務字第 0970794793 號函(如附件)研提檢 討處理報告到部,經核尚屬實情。

## 部長 廖了以

##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務字第 097079479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縣五股鄉公所辨理 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道路十二 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 五股坑五股坑小段 64-10、69-103 地號等二筆土地案,本府及五股鄉公 所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一、依大部 97 年 11 月 20 日內授營工程 字第 0970809438 號函及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7343 號函副本、五股鄉公所 97 年 12 月 3 日北縣五工字第 0970020813 號函辦 理。

#### 二、有關本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案係五股鄉公所於 77 年辦理該 鄉都市計畫 3-5 號道路用地取得 ,因原徵收時土地雖已分割而未於 圖面填載新地號,肇致該道路用地 內五股坑小段 64-10、64-15 及 69-103 地號 3 筆土地漏辦徵收( 其中 64-15 地號土地最新處理情 形為業以容積移轉方式由本府取得 ,故僅餘旨揭二筆地號土地),旨 揭道路經使用多年後,陳情人方才 發現,逕於 88 年間向五股鄉公所 陳情補辦徵收並於 92 年 11 月 17 日對公所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 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8 日判決所有 權人敗訴,所有權人不服於 94 年 元月 13 日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5 月 4 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

所有權人上訴定讞。所有權人行政 訴訟敗訴後,又於 94 年 11 月 25 日提起國家賠償訴訟,96 年 1 月 26 日一審判決公所及本府敗訴, 本府及五股鄉公所於 96 年 3 月 2 日上訴,97 年 4 月 22 日二審判決 所有權人敗訴,97 年 6 月 6 日所 有權人再提上訴至最高法院,97 年 8 月 26 日判決駁回所有權人上 訴。

-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之(二) :「至於系爭土地因台北縣政府徵 收作業疏失,猶未能督同五股鄉公 所依法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部分, 經核內政部既已函知台北縣政府將 本案列為優先補辦徵收施政項目, 並訂定確實可行之取得期限,積極 提前辦理在案,此一部份仍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預定取 得之期限函報本院。」乙節,本案 依 97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所需補 償費共計新台幣 67,292,316 元整 , 迄 97 年度為止, 五股鄉公所雖 已多次函請本府補助不足款,惟本 府現階段財政拮据且考量全縣漏辦 徵收案件之通案處理,無法允諾補 助,本府亦曾於91年6月19日北 府工新字第 0910280105 號函建請 五股鄉公所就已編妥之經費,先行 補辦徵收或協議價購。
- (三)本府自接獲民眾陳情以來,確以積極辦理,惟因本府涉及龐大經費籌措問題,經查本縣各鄉鎮已使用漏辦徵收道路用地在 12 米寬以上須優先辦理者尚有 311 筆土地、面積8,536 平方公尺,依 97 年公告現值

- 計算,所需補償費高達新台幣 14 億 8,536 萬元(含本案五股鄉係爭 兩筆土地),實非本府及各公所財 力所能負擔,本府已於93年2月 26 日建請大部比照第一期公共設 施保留地徵收案補助,以利通案解 決此問題,經大部於93年3月5 日函示因無相關預算經費可資補助 及93年12月間前經大部函覆請本 府考量施工優先次序,自行籌編經 費取得,本府經考量實有通案處理 之需且縣府現財政困窘,補助乙節 實力有未逮,故五股鄉漏辦徵收土 地,已另承請五股鄉公所自行分年 分期籌應;據五股鄉公所 97 年 12 月 3 日函復表示目前已依逐年保留 用地徵收比例分擔款項,並考量土 地所有權人處境,將另召開協調會 ,取得協議後將該所已編列款項給 付所有權人,並由該所取得相當之 持分,作為所有權人之保障。
- (四)另有關縣內第 1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已使用漏辦徵收土地補償費計 4,284,013,000 元部份,本府現正 就其補辦徵收急迫性進行分類,以 作為縣府財政轉佳時辦理徵收補償 作業之優先次序依據,將俟分類完 成後,再行另案呈報大部。
- 三、隨文檢附 94 年 4 月 11 日北府工新字 第 0940105538 號函及 92 年 10 月 1 日北府工新字第 0920529357 號函憑 參。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監察法規

\*\*\*\*\*\*\*\*\*

一、訂定「監察院臨時工作證使用管 理要點」

##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98)秘台政字第 0981700141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臨時工作證使用管理要

點」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本要點依本院 98 年 5 月 8 日召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工讀生僱用檢討

報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秘書長 陳豐義

監察院臨時工作證使用管理要點

- 一、為維護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安全及 有效管理院區臨時性工作人員,特訂定 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性工作人員」,係指 領有本院服務證之職工人員、約聘僱人 員以外,在本院院區從事臨時性工作之 人員,包括工讀生、勞務外包派遣駐院 人員、合作社展售廠商、承包本院工程 施工人員暨參加本院營繕採購工程及採 購財物案件會議之廠商。
- 三、本院臨時工作證(以下簡稱本證),每 年更換年次及圖樣,由政風室負責圖樣 設計,秘書處招商承製後,由政風室發 交正門服務台及駐衛警察隊點收、保管 及登記換證使用,不得遺失、遭竊。

四、新製臨時工作證發交後,舊證由政風室

收回、銷燬。

- 五、臨時性工作人員進入院區,應先於正門 服務台或駐衛警察隊出示身份證件換領 本證後,始得進入;離院時憑本證換回 原繳證件。
- 六、臨時性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應將本 證配掛於胸前,除必要之工作區域外, 不得擅自在其他區域活動。
- 七、臨時性工作人員確因工作需要,需長期 在院內工作者,經該業務單位陳報核准 後,其所換領之臨時工作證,得於工作 結束離院時,憑本證換回原繳證件;工 作期限跨年度者,應重行更換新證。
- 八、本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持 證人負其責任;除應登報作廢外,並立 即通知本院駐衛警察隊及正門服務台。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鋃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葛永光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本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一 討論事項第 11 案原決議:「併 98 財調 11 存」,修正增加第二 項「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送之 56 位議處名單,函請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併案處理」,其餘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度期中財務收支,有關該會派員接管慶 豐銀行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 22 頁倒數第 5 行「似不無檢討 研酌餘地」,請調查委員酌 予修正)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 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 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 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 二、黃委員煌雄、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 黃燿德君陳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追償 渠債務之方式與原約定有異,該行否定 雙方自民國 89 年間以來行之多年的債 務清償方式及條件,致權益受損,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 及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 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參酌辦理見復 ,並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 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 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 三、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 潭電廠興建計畫之主發電機設備招標, 一再延後開標及決標時程等情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四、據邱錦添君陳訴,行政院環保署、經濟 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桃園縣政府對中 華映管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排 放污水,請將檢討辦理結果告知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同時副知陳訴 人)請行政院轉飭桃園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環保署分別針對本院 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 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五、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 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 ,未依行政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 顯有違失;又該署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 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 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98 年 4 月 2 日 院臺經字第 0980016639 號 復函及其附件,函請審計部 參考並持續稽察本案後續之 「抽蓄」工程部分。
  - 二、本件糾正案結案。

六、經濟部函復,審計部稽察該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經濟部 98 年 4 月 14 日 經授水字第 09802551240 號 復函,函請審計部參考並持 續稽察本案後續之「抽蓄」 工程部分。

二、結案。

七、據吳曲先生續訴,渠因養豬排放污水遭 雲林縣政府罰款 700 餘萬元,請本院依 糾正案內容裁決該府退還罰款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糾正案內容 系針對雲林縣政府處理本案未事 先勸導改善及連續處罰部分等行 政措施未臻完善,提出糾正案, 尚非對台端養豬排放污水有所認 同,亦未認為該府裁罰為非法行 為;台端若仍認為雲林縣政府涉 嫌濫開罰單等情,有新事證,宜 請逕循司法途徑謀求救濟。」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調查各中 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綠色採購推動 方案」成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結案。

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函復, 檢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委員詢問 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 份如附,請查 照。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陳委員永祥核簽意見, 內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 二、影附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 山核簽意見各乙份,函請行 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見復。
-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函囑該部提供民 眾實際重複投保健保之人數、金額及具 體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 十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張灶君陳訴: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對渠所代表之全美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調查即將檢調單位『估列』函知查明之『工資表總額』,逕行以『匿報所得』核定補稅並處罰鍰;嗣又將該公司78年度至82年度已經調查核定之『所得稅』,改按『同業利潤標準』重行核定,並作為補稅及處罰之依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9 頁第20行「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修正為「大法官釋字第503解釋」、第23頁第5行及38頁第5行「追減全年所得及罰鍰合計達1.3億元」修正為「追減全年所得102,452,422及罰鍰28,378,701元」)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 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 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間為杜絕 SARS 疫情擴散,斥資 鉅額補助國軍花蓮總醫院台東分院等國 軍醫院或署立醫院設立負壓隔離病房, 詎因管理、維護不善,目前該等設施多 已閒置荒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函請行政院衛生 署查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食品衛生處 之預算、人力均有不足,掌理全國食品 衛生安全,力有未逮等情乙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衛生署:「嗣後請於 每年一月底前,將本院函請其檢 討改進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 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 後續改善績效」。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黄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葛永光 葉耀鵬 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傳統技藝職業訓練、就業失業統計 蒐整資料及辦理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等,未見成效且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致生 弊端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將本案併入 98 年 4 月 28 日 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373 號函派查案件(送杜委員善 良)。

## 二、本件結案。

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該縣 五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遭長期棄 置廢土、垃圾等物,未嚴加查緝,致違 章建築林立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 縣政府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函 復本院。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審計部稽察台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及活化措施,似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7 頁第5行「…4月7日」, 修正為「92年4月7日」、第30頁倒數第2行「方 為正辦」刪除)

-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 臺南市政府。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 筋所屬環境保護署及臺南市 政府、臺南縣政府等機關檢

討改進並彙整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承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依 98 年 2 月 3 日 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 會結論:上網對外公布。

四、洪委員德旋提: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 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 即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 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 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 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涌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 處、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權責督促地方 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 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且對基金專戶審 核等,均核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本案本院審核意見「請行政 院轉飭所屬就各縣(市)政府身 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訪視之缺 失事項,繼續追蹤及督導改善見 復」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55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鋃 洪德旋

趙昌平 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棉昌陳訴:為渠軍職年資未併計退休年資,懇祈澈查釐清責任,再陳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妥處逕 復。

散會:上午10時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鋃

洪昭男 馬秀如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葛永光

洪德旋 趙榮耀 陳健民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據鄭秋水續訴:渠與林邊農會信用部間 放款借貸乙案,雙方並未協調且渠不識 字,卻屢獲財政部來函說明,渠陳請各 級機關停止查帳等語。渠既不識字且係 一介平民,不可能取得財政部金融局之 用紙,並寫出此種陳情書,陳情書上之 簽名亦非渠親為,足見系爭陳情書係金 融局官員偽造;另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辦鄭登財業務侵占案件,未詳 查事證,遽為不起訴處分及彰化銀行林 邊分行製作假帳,相關單位不依法辦理 ,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 法務部卓處並逕復陳訴人。
    -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三)(四),函請財政部查處逕復 陳訴人。
    - 三、影附核簽意見及原調查意見 , 承復陳訴人。
- 二、經濟部函復: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 82 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 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 852 之 3 地號部分 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 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 究解決方案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92財正45存。

散會:上午10時10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 長陳永仁等 8 人,因違法失職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2287期)

97 年度鑑字第 1132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永仁 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 長(任期自83年9月1日至87年7月15日止,現任臺北市政 府副秘書長)

年○○歳

符樹強 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 長(任期自 87 年 7 月 16 日至 89 年 9 月 5 日止,現任該署參 事兼法規會副主委)

年○○歳

陳嘉興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前局長(任期 自 87 年 7 月 6 日至 89 年 10 月 12 日止,現任該府參事)

年○○歳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前局長(任期 自84年7月13日起至90年1 月5日止,現任高雄縣議會行政 組主任)

年〇〇歳

曾浩雄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區管理處前經理(任期自 89 年 1月20日至91年10月4日止 ,93年6月1日退休)

年〇〇歲

盧添木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區管理處坪頂廠前廠長(任期自 88年10月2日至90年7月25 日止,95年7月16日退休) 年〇〇歲

蕭再興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區管理處拷潭廠前廠長(任期自 88年10月21日至90年7月24

日止,現任該處牡丹給水廠廠長)

年○○歳

魏金松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區管理處澄清湖廠前廠長(任期 自84年7月20日至89年7月

1日止,93年1月16日退休)

年○○歳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丁杉龍降壹級改敘。

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各記過貳次。

陳嘉興、曾浩雄各記過壹次。

陳永仁、符樹強均申誡。

#### 事實(略)

## 理由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永仁係行政院環保署 廢棄物管理處前處長(任期自 83 年 9 月1日至 87 年 7 月 15 日止,現任臺北 市政府副秘書長)、被付懲戒人符樹強 係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長( 任期自 87 年 7 月 16 日至 89 年 9 月 5 日止,現任該署參事兼法規會副主委) 、被付懲戒人陳嘉興係臺北縣政府環保 局前局長(任期自 87 年 7 月 6 日至 89 年 10 月 12 日,現任該府參事)、被付 懲戒人丁杉龍係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前局 長(任期自 84 年 7 月 13 日至 90 年 1 月 5 日止,現任高雄縣議會行政組主任

)、被付懲戒人曾浩雄係臺灣省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任 期自89年1月20日至91年10月4日 ,93 年 6 月 1 日退休)、被付懲戒人 盧添木係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區管理處坪頂廠前廠長(任期自 88 年 10 月 2 日至 90 年 7 月 25 日止,95 年 7 月 16 日退休)、被付懲戒人蕭再 興係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拷潭廠前廠長(任期自88年10 月 21 日至 90 年 7 月 24 日止,現任該 處牡丹給水廠廠長)、被付懲戒人魏金 松係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澄清湖廠前廠長(任期自 84 年 7月20日至89年7月1日止,93年1 月 16 日退休)。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長 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 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臺北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臺北縣環 保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 簡稱高雄縣環保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 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水源,臺灣省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 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 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 89 年 7 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 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造成大高雄地區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因水源污染而飽受 數日停水之苦。被付懲戒人陳永仁及符 樹強於任職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以 下簡稱廢管處)期間,被付懲戒人陳嘉 興於任職臺北縣環保局局長、被付懲戒 人丁杉龍於任職高雄縣環保局局長期間 、被付懲戒人曾浩雄、魏金松、盧添木 及蕭再興等人,於任職自來水公司第七 區管理處期間,均怠忽職務,監督所屬 不力,事證明確,核其等所為均有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 之規定情事,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 議等語(詳如彈劾案文)。

貳、杳本件彈劾案緣起於 89 年 7 月間,因 高屏溪上游旗山溪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 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造成大 高雄地區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因水源污 染而飽受數日停水之苦。案經高雄縣政 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行政院環保署環保 警察南區隊、各地稽查大隊、法務部調 **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高雄縣政府** 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結果,以長興公司 、昇利公司等相關人員楊文雄等違反廢 棄物清理法第 22 條、刑法第 271 條、 第 190 條、第 190 條之 1 等罪嫌提起公 訴(詳如彈劾案文附件證三: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9 年度偵字第 15826 \ 16100 \ 16310 \ \ 16688 \ \ 17109 · 17669 · 17673 · 18018 · 16687 · 16868 \ 16869 \ 16865 \ 17062 \ \ 17060 、17061、16574 等號起訴書),該案 歷經三審,終經刑事法院判決,認定長 興、昇利等公司之代表人及相關人員等 均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 及刑法第 190 條第 1 項規定等罪,而分 別論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6 年 5 月 1 日 95 年度矚上更 (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 8 月 21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3993 號 刑事判決附卷可稽(相關犯罪事實詳如 上開刑事判決書),合先敘明。

参、被付懲戒人陳永仁等8人對於上開污染水源致大高雄地區61餘萬自來水用戶

因水源污染而飽受數日停水之苦等事實 ,雖均不爭執,惟均否認有彈劾案文所 指違失情事,並據提出如事實欄所載之 申辯及證據。茲分述其各別違失行為如 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曾浩雄、魏金松、盧 添木、蕭再興部分:

> 本件彈劾意旨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未掌握關閉取水口時效,致受 污染之水流入飲用水,嚴重影響高屏 地區 61 餘萬用戶之用水安全,又未 即時告知民眾水源受污染訊息,枉顧 消費者權益,復於平日未執行水源受 污染之緊急應變演練,致案發後應變 效能不彰;被付懲戒人曾浩雄應負監 督不周之責任;又被付懲戒人盧添木 、蕭再興及魏金松均未掌握關閉取水 口時效,緊急通報作業遲緩,發生重 大事故,且執行自來水臭度檢測工作 未依環保署公布之標準檢驗方法,均 應負監督及執行不力之責任等語(詳 如彈劾案文貳、丁部分),並提出彈 劾案文附證:二十八至三十八號等證 據為證。

#### 經查: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曾浩雄部分:

按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 有礙衛生時,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 ,登載當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予 以公告,為自來水法第 55 條規定 甚明,又水源污染巡視及舉發之督 導、重大問題水質之處理及報告、 用戶水質異常事件之處理及報告; 緊急事件時經理負責綜理處務,為 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 細表所訂屬經理核定之事項。被付

懲戒人曾浩雄於89年1月20日起 擔任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 , 負責統籌管理該處處務, 允應本 於職責,主動積極督導下屬堅守工 作崗位,維持供水運作之正常與確 保水質之優良。然於本案發生水源 受到污染後,該管理處所屬之相關 人員未能按平日演練程序,依標準 方法檢測水質並緊急關閉取水口, 致受污染之自來水流入用戶等情, 有彈劾案文所附證據二十八至三十 八號可證,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 曾浩雄對於本件高屏地區自來水用 戶 61 餘萬戶受數日停水之苦之事 實,亦不爭執,從而彈劾意旨指被 付懲戒人曾浩雄未盡督促所屬切實 執行職務,即非無據。被付懲戒人 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除得作為處 分輕重之參考外,均不足為免責之 依據,其違失事證已堪認定。核其 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 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 **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魏金松、盧添木、 蕭再興部分:

查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單位主管(第二層)負責事項,計有「核定原水水質檢驗、審核用戶水質異常事件之處理及報告、審核水源管理及原水防止污染之巡查及舉發等事項、核定取水導水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暨緊急事件時廠長負責災害查報及搶修工作」等規定甚明。次查旗山溪遭污染地段屬於臺灣省政府依自來水法公告

之「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 護區」,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 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 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 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 、 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 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是 以自來水公司應執行水源區巡查, 乃屬當然。被付懲戒人魏金松、盧 添木及蕭再興等 3 員身為廠長,原 應戮力督促所屬執行水源區巡查職 務等職務,以確保自來水公司供水 之品質,隨時對於有可能影響水質 之訊息,監督所屬為必要之處置, 乃竟未及時關閉取水口,致令受有 污染之水流入用戶, 而發生前開高 屏地區自來水用戶停水,嚴重影響 用戶安全事件,渠等3人自難辭監 督不周之責。又被付懲戒人等主張 ,本件污染事件之發生,非專屬自 來水公司應負其責云云,固屬實情 , 然此乃其他相關單位應否亦須負 責之問題,渠等3人所提各項申辯 及證據,經核除得作為處分輕重之 參考外,並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 渠等違失事證已堪認定。核其行為 ,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 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陳永仁、符樹強部分:

(一)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陳永 仁、符樹強等對於前開糾正案及行 政院院長之提示與對立法委員之答 詢,未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對於

糾正案,雖提出改善之答覆,惟對 答覆內容未能切實執行,誇大事業 廢棄物管制中心效能,致使廢棄物 四處流竄、隨意棄置,嚴重危害水 源,污染國土,致大高雄地區因自 來水之污染而影響百萬民眾之用水 。被付懲戒人陳永仁、符樹強等分 別於任職環保署廢管處長期間,怠 忽職責事證明確;又未能監督所屬 積極依法行政,長期放任有害事業 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 周及處理能量不足,致使廢棄物四 處流竄,危害生態環境更損及人體 健康,嚴重影響憲法第 15 條所賦 予人民生存權之保障, 怠忽職責及 監督不力甚明;又未切實監督所屬 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電腦系統 功能之運作;未能妥適規劃,缺乏 綿密嚴謹之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 鉅資且經冗長時間後,仍無法有效 追查事業廢棄物流向,該計畫顯未 符合計畫流程之建置,致管制之目 標無法達成,並無法發揮事業廢棄 物管制中心計畫之預期效益,造成 至今仍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 向,浪費公帑之情,事證明確。又 於擔任廢管處處長期間,疏於監督 所屬妥為規劃及早改善,監督不力 ,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條、第5條及第7條之規定,至 為灼然等語(詳如彈劾案文貳、甲 ) 。

- (二)被付懲戒人陳永仁、符樹強申辯均 否認渠等有彈劾意旨所指違失情事 (詳如事實欄所載各次申辯書)。
- (三)惟杳有關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缺失,

前經監察院於87年8月21日公告 提案糾正以:行政院環保署與經濟 部對事業廢棄物,特別是有害廢棄 物的處理,長期未積極處理,任令 問題惡化,及長期忽視合格代處理 機構處理量能不足,無法掌控清理 流向;又未落實地下違章工廠之稽 查取締工作;於輔導中小企業與所 屬公會成立廢棄物共同聯合處理體 系,僅完成六行業,另於輔導民營 廢棄物處理機構方面,執行率偏低 , 進度緩慢。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營建業廢棄土 清運處理,合法廢土場容納量嚴重 不足,又未落實追蹤查核取締處理 ,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死廢畜禽 管理, 迄未能防止被非法流為食用 ,均有不當,爰提案糾正等情,有 彈劾案文所附證一糾正案文及各機 關函覆改善內容附卷可稽。被付懲 戒人陳永仁自83年9月1日起至 87年7月15日止擔任環保署廢棄 物管理處處長,於監察院 86 年 8 月糾正環保署後,渠固即遵糾正指 示,研擬「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體 系暨設置管制中心中長程計畫 1, 報行政院核定。研修之廢棄物清理 法,亦於88年7月14日完成修正 ,使管制中心之設置遂有法源依據 。又於 86 年 8 月接獲監察院糾正 後,即使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功 能尚未發揮前,環保署亦經常協調 相關部會、指示監督地方政府做好 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及加強稽查鋼 鐵業之集塵灰及爐石、協調說明管 制中心做法、請法務部協助配合查 緝非法回填廢棄物、請地方政府嚴 予偵辦非法回填廢棄物以及渠擔任 廢管處處長期間(83年9月1日 至87年6月30日)所從事之重大 具體措施等情,並有其提出之證據 可稽。被付懲戒人符樹強任內亦於 89年2月2日制定完成公布實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使 我國環境保護法制自此邁入一個新 的紀元和領域等措施,此項事實, 雖可認渠等對於環保相關事宜,已 注意及之; 又監察院所稱環保署長 期對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量不足、源 頭管理不當及流向管制不周等情, 雖非僅屬環保署之職責,所能促成 。但對於違規傾倒廢棄物之取締, 應屬環保署及其所屬相關單位之權 責,應無疑義。而本件污染事件之 發生,依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 之事實,其傾倒有毒廢棄溶液之時 間自 86 年 10 月間起至 89 年 7 月 14 日止,期間長達 2 年 10 個月以 上之久,而所傾倒有毒廢溶液之數 量甚多,均已為上開刑事確定判決 所認定 (傾倒有毒廢溶液之時間地 點詳如刑事判決附表所示),依其 情節判斷,顯非單純偶發事件可比 。被付懲戒人陳永仁、符樹強等身 為廢管處處長,其所屬相關單位人 員,未盡查核取締之責,任令上開 違規傾倒有毒廢棄物持續存在,終 至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而影響高屏 地區自來水用戶飲水之權益,對此 被付懲戒人等自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責,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經核除 得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外,均不得為

免責之依據,其等違失事證,已堪 認定。核其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 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 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丁杉龍部分:

(一)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 自84年7月12日擔任高雄縣環保 局局長迄今,為該縣任期最久之環 保局局長,自有充裕時間妥為規劃 、執行轄區事業廢棄物之管制,尤 以發生大樹鄉桶裝廢液致人於死案 、高美大橋下遭棄置不明廢棄桶案 ,以迄汞污泥事件發生後,被付懲 戒人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落 實事業廢棄物流向之追查與取締, 竟無視縣民追求安全環境之殷殷企 盼,對所屬執行職務缺乏有效督促 ,致使高雄縣環保局對於長興化工 自設焚化爐處理部分廢溶液之狀況 ,未能事先掌控,亦未就長興化工 申報資料交互查核並至現場比對, 且處理民眾對長興化工焚化爐污染 空氣之陳情,敷衍行事,又於核發 長興公司處理廢液之焚化爐固定污 染源操作許可證時, 竟將許可事項 登載為「廢水焚化處理」,坐令長 興公司得以隱匿其處理巨量廢溶液 之事實,此外,執行事業廢棄物污 染稽查率偏低,對於長興公司產出 之事業廢棄物未確實採樣檢驗,又 對紅蝦山長期遭事業廢棄物棄置之 危機處理不力,上開各項違失,足 證明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未切實監督 所屬切實執行職務,終釀成水源及 國土遭受污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1條、第5條及第7條之規定, 至為明確等語(詳如彈劾案文貳、 丁)。

- (二)被付懲戒人丁杉龍申辯意旨略謂: 此次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污染事件, 北高兩縣環保局長皆漕彈劾。渠自 擔任高雄縣環保局長五年來,可謂 殫精竭慮,無分晝夜,不眠不休, 帶領全體環保基層人員推動並執行 中央環保政策與法令,雷厲打擊污 染, 捍衛環保, 對廢棄物問題著力 尤深,惟目前中央廢棄物管制政策 漏洞百出,加以廢棄物清理法空白 處太多,在缺乏完善管制政策與周 全法令下,導致地方稽查不易,而 非稽查不力。設若是行政疏失該管 未管,有辦法管而未管好,進而遭 彈劾,理所當然。如今卻因政策錯 誤,法令不周,執行不易,而遭彈 劾,心中實感萬般無奈與委屈等語 並提出證據為證(詳如事實欄所載 ) 。
- (三)惟按環保署 86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於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的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於運作前,並應檢具必必關申請核准。前項事業機構從事有害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者,省(市)主管機關應先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核准」。本件長興化工因辦理進口變更工廠生產

原料(增列硝化纖維為主要原料) ,於86年8月6日檢送工廠變更 許可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高 雄縣環保局審查,而依工業化學基 本常識及質量不滅定律研判,工廠 原料若有變更則其產品及廢棄物之 質、量亦隨之變更,該局自應就該 計畫書內容載明之廢棄物予以實質 之查核比對,惟高雄縣環保局僅以 「審查表」於「審查結果」欄位勾 選「齊全」、「不齊全」、「無」 、「不須檢附」等選項,未就清理 計畫書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查核 與現場比對,即於86年8月13日 以八六高縣環三字第一九三九一號 函轉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南區 環境保護中心審查,致該中心依高 雄縣環保局審查結果於 86 年 9 月 1 日以八六府環南字第一五七七一 四號函核定同意,並函請長興化工 依該清理計畫書辦理等情,有彈劾 案文附件證十二、十三號證據可稽 。按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 縣、市長之命,兼受臺灣省政府環 保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臺灣省各縣 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 甚明。高雄縣環保局對於上開長興 公司所提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內 容及執行情形,原應本於職責,定 期與不定期進廠查核工廠產出之事 業廢棄物之質與量與「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資料」 、「遞送聯單」、「營運紀錄」… 等資料相互勾稽比對,以即時發現 異狀, 並隨時增補、更正資料檔案

,方屬盡責,乃竟任令長興化工得 以隱匿產出巨量之廢溶液,逃避廢 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遂行棄置有害 事業廢棄物之犯行,污染水源、破 壞生態並造成社會不安引發民怨, 更造成本件停水事件之傷害,被付 懲戒人丁杉龍身為該局局長,自有 依上開規定,監督所屬員工,克盡 職責,方屬正辦。被付懲戒人所辯 法令不周,執行不易,完全需靠廠 商誠實申報,事業廢棄物源頭之亂 象,無法掌握,只是徒具形式云云 , 固非全然無據, 惟主管稽查、取 締,本係環保局人員應負之職責, 自難獨靠廠商誠實申報,即能克盡 其職責。又以本件汙染事件而言, 傾倒有毒廢棄溶液之時間長達2年 10 月有餘,傾倒數量甚多,造成 甚大之危害,自難以無法掌握、人 力不足云云, 資為卸責。被付懲戒 人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經核除得 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外,均不得為免 責之依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 法酌情議處。

##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陳嘉興部分:

(一)本件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陳嘉興 自 87 年 7 月 6 日擔任臺北縣環保 局局長迄今,以該縣人口眾多、產 出及處理廢棄物之事業密集,該員 應妥為規劃、執行轄區事業廢棄物 之管制,然查該員疏於對部屬之督 導考核,致所屬未確實查核昇利化 工提報之營運紀錄,亦未主動追查

(二)被付懲戒人陳嘉興申辯意旨略以: 有關監察院就長興化學公司及昇利 化學公司非法棄置廢溶液於高屏溪 上游旗山溪乙案,面對社會民情之 壓力,做出彈劾,渠可理解,然針 對指責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管制, 嚴重污染水源,以督導不力為由予 以彈劾,深表訝異與遺憾,揆諸彈 劾案文環保署部分,既已揭露事業 廢棄物之處理能量、最終處置場所 之設置嚴重不足及事業廢棄物管制 中心,未能妥適規劃,缺乏綿密嚴 謹電腦管制系統,致耗費鉅資與冗 長時間後,仍無法有效追查事業廢 棄物流向,此乃制度之缺失。又依 廢棄物清理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 請設立或變更時,應檢具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 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運作;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之變更時,亦 同」,而彈劾案文於高雄縣環保局 部分,既已揭露該局未就長興公司 申報資料交互查核並至現場比對, 致未掌控該公司廢溶液流向及長期 未掌控長興公司自設焚化爐處理部 分廢溶液之狀況,並未能查覺該公 司持續隱匿產出巨量廢溶液之事實 ,本案既因環保署規劃設計之事業 廢棄物管制制度不佳及高雄縣環保 局未能查覺長興公司有產出該項廢 溶液,又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其廢溶 液清理情形,係該局管理不當,本 局自無法查知長興公司與昇利公司 有委託清理關係,縱若本局竭盡管 制之能事,該等業者將廢溶液以買 賣次級原料之方式處理,規避廢棄 物清理法之管制,若此不肖行為, 依現行環保署管制制度,需俟事業 機構主動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 後,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方派員現場 查核,即如彈劾案文之環保署違法 失職事實及證據二所述「環保署長 期對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不當、 流向管制不周及處理量不足,顯有 違失」,已了然揭露癥結所在,是 故本局在現行管制制度下,並無違 失。臺北縣幅員廣大,合法工廠家 數高達 25,875 家 (不包含違章部 分),陳情案件繁多,87年7月 份至 89 年 9 月份本局受理民眾陳 情案件即高達 32,357 件,其中廢 棄物陳情案件,自87年7月份至 89年9月份,即高達 4,249件,並 須受理清理計畫審查、清除處理許 可審查、有害廢棄物再利用、輸出 等各項許可案件,87年7月至89

年 9 月即高達 1,655 件,且全國之事業廢棄物處置場所欠缺,以地方政府有限經費及人力(事業廢棄物管制人力 6~7 人),擔負此繁重之工作負荷及壓力,監察院針對非本案廢溶液產出及非棄置地點所在管轄之臺北縣環保局,以對昇利公司提報之營運紀錄審核未臻確實,對昇利公司污染稽查不力,對稽查管制資料管理不當及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比例偏低等由,指摘本局違法失職,自非公允,請鑒察等語(詳如事實欄所載)。

(三)惟查「清除、處理機構應將每日清 除、處理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 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 核。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 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 15 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申報前季營運情形…區營運者應 同時向跨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申報;其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之清除、處理者,清除、處理機構 應至少申報2份,直轄市或縣(市 ) 主管機關除自行留存 1 份備查外 ,另份並應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處理機構申報前季營運情形之 應申報事項如下:…四、廢棄物之 最終處置日期、方法及地點。…六 、最終處置之進場證明文件。…」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 導辦法第 25 條規定甚明。本件昇 利化工 88 年 1 月 12 日以 88 昇字 第 011202 號函檢送 87 年第 4 季營 運紀錄至臺北縣環保局,查該公司 未依上開規定於營運紀錄中列明「

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 \_, 臺北縣環保局未即時查明廢溶 液處置流向,即於上開營運紀錄之 公文蓋上課長「代為決行」章戳後 逕予歸檔。又昇利化工於 89 年 1 月 14 日檢送 88 年第 4 季營運紀錄 及 89 年 4 月 14 日檢送 89 年第 1 季營運紀錄至臺北縣環保局,惟查 該等營運紀錄仍未填寫「最終處置 日期」與「最終處置證明」,該局 仍逕將該文存查。又昇利化工於 88 年 6 月 23 日檢送 88 年第 1 季 營運紀錄予臺北縣環保局,該局復 於 88 年 7 月 16 日以 88 北環四字 第 30430 號函復該公司略以:「經 核貴公司所檢附之營運紀錄…尚缺 廢棄物形態、處理(清除)日期、 流程、環境監測結果及最終處置進 場證明未申報,請確實依規定事項 申報」。昇利化工於接獲上開函文 後,未配合辦理,仍於88年7月 14 日檢送 88 年第 2 季營運紀錄至 臺北縣環保局,然查該營運紀錄仍 未填報「最終處置日期」與「最終 處置證明」,臺北縣環保局未追查 廢溶液是否已進入合法最終處置場 ,即於88年7月29日以88北環 四字第 34699 號函將營運紀錄轉送 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備查。另該局於 89年9月13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 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因昇利化工 係利用蒸餾方式回收有用溶劑,係 以批次方式處理,其所收受之廢溶 液進廠後,係先暫放廠區再逐批處 理,要確實紀錄處置日期確有執行 上困擾…本局係初步核對其所提報

之清除處理項目及數量是否超項及 超量,如發現明顯不符營運項目, 方進行實地查證。」顯示該局對於 昇利化工逐批處理廢溶液,未能主 動查核其處理情形,僅作書面上清 除、處理項目及數量之核對,對於 廢溶液流向之查核毫無實益,難辭 違失之責。昇利化工於88年10月 12 日檢送 88 年第 3 季營運紀錄至 臺北縣環保局,經查該營運紀錄對 於最終處置場所皆登載:「暫由昇 利化工貯存」,該局於89年9月 13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所提書面 資料雖表示:「該公司於 86 年 11 月25日申請暫時貯存,並於87年 4 月 29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 勘,其灰渣係以暫時貯存方式暫存 於廠內」,惟查該局始終未提出查 核灰渣暫時貯存之量與最終去處之 證明文件。昇利化工於89年7月 13 日檢送 89 年第 2 季營運紀錄至 臺北縣環保局,經查該營運紀錄雖 填寫「處理完成時間」及註明「焚 化後暫由昇利暫存」,該局始終未 提出查核實際暫存數量與歷次提報 數量是否相符之證明文件等情,已 於彈劾案文理由內論述甚詳,並有 彈劾案文附件證據三十至三十二號 可證,從而彈劾意旨以臺北縣環保 局對於昇利化工暫時貯存灰渣且未 註明最終處置日期及最終處置證明 之情形下,未善盡查核廢棄物流向 之責任,亦未追蹤廠區貯存量是否 飽和,僅以書面審查,另對於書面 資料明顯於法定填寫事項不符部分 ,卻未依法處理,認該局行事敷衍 草率,怠忽職責,即非無據。查本 件昇利公司傾倒有盡廢棄物之地點 ,雖非屬臺北縣環保局之轄區,惟 依上開規定,該局既對於昇利公司 依上述辦法所定跨區向該局申報之 義務,該局自應依規定認真審核, 乃竟疏未查核而發生傾倒事件,造 成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受污染,造 成該地區用戶遭停水之苦,被付懲 戒人陳嘉興身為該局局長, 自難辭 監督不周咎責,所提申辯及各項證 據,除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外,不 得資為免責之依據,其違失事證已 堪認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5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 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 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永仁、符樹強 、陳嘉興、丁杉龍、曾浩雄、盧添木、 蕭再興及魏金松等 8 人均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 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5 款、第 6 款、第 13 條、第 15 條 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 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651期)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

被付懲戒人

王裕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停職中) 年〇〇歳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 議本會議決如下

## 主文

王裕隆記過貳次。

##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 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 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乙、被付懲戒人王裕隆申辯意旨:

壹、第一次申辯意旨:

- 一、本案監察院以申辯人投資貝斯特智權 股份佔該公司投資總額 30%,又擔 任該公司董事一職及投資世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佔該公司持股 16%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有公務人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違法,而移 付懲戒。但查監察院前述見解似係對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 之違法構成要件,有所誤會。茲詳述 如下:
  - (一)謹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在防止公務員利用 其權勢或職務之便圖謀私利或給予 某特定人之不法利益,而造成民怨 。其禁止之態樣有三,其一為經營 商業;其二為經營投機事業;其三 為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而

其投資額超過公司總資本 10%。 依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之文義解 釋,足見上述三種態樣之構成要件 有別:

- 1.禁止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之構成 要件,
- (1)以「經營」為唯一之要件,所 謂的經營應包括「決策」與「 執行」在內。執行指實際操作 而言固無論已,但「決策」有 「決策」的可能與實際、「決策」的可能與實際、公務為可分。依前述公務人 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範目 在防止公務利用其權勢或職務 之便圖謀私利而言,所定之經 會,應以「實際決策行為」為 限。
- (2)或謂有決策之可能,即滿足「 經營」之要件,但查:

若以決策之可能為構成要件,何以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可以投資工商業而成為股東?良以股東非不可能和與決策」之權利,如會之,之權利,影響股東,影響股東之等。 更何況依公司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第 185 條各款亦規定股東有公司政策決定權。

政策之決定之可能,不可能 有利用權勢或職務之便而圖 謀私利。實無禁止之必要, 而符合憲法保護人民「財產 權」之旨。

(二)就一般商業而言,並無投資比例之

- 限制,良以投資數額多寡,事關人民之「財產權」,以法律加以限制,洵屬違憲。何況「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為當代世界潮流;法律為防止公務員謀私,以限制「經營」行為,已足達成規範目的,實不必也不可以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之方式為之。
- (三)或謂「利害」攸關,足以令公務員 循私,應予以防止。但查「利害攸 關」。不足以作為禁止之理由,否 則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但書尤其不應以投資額佔公司總資 本之比例為依據,決定是否許可投 資之依據。良以投資雖少,但不能 說與公司利害無關。尤其大型公司 之資本動輒上億甚至幾十億,以 10 億之公司為例,10%即為 1 億 ;小型公司資本不及1千萬,甚且 只有數百萬元,新修正公司法公司 資本僅可能是1元,從而不得以投 資佔總投資之比例,認定是否利害 攸關。此所以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允許之理由。但 其以比例認定,有落伍之嫌。更可 能造成投資 0.15 元受懲戒,投資 1 億元合法之不合理現象。
- 二、本件固然申辯人投資貝斯特公司持有 股份 30% (180 萬元),投資世茂公 司 16.6% (50 萬元);可是貝斯特 公司總資本 600 萬元;世茂公司總資 本 300 萬元,並且均擔任董事。但查:
  - (一)申辯人擔任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 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組長 ,無任何監督之事業,貝斯特公司 與世茂公司亦非駐越南代表處監督

- 之事實,申辯人絕無利用權勢或職 務之便圖謀私利之可能。
- (二)申辯人自 93 年 5 月 28 日起即赴越 南就任,其間僅 96 年 9 月間回國 述職,其餘時間人均在越南,而:
  - 1.貝斯特公司於 95 年 1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證 1),申辯人 97年 4 月 16日撤資並辭任董事(證 2),在此期間人均在越南根本不可能參與公司任何事務。
  - 2.世茂公司於 94 年 6 月 2 日完成 設立登記(證 3),申辯人固擔 任董事,但於 96 年 1 月 5 日即 完成撤資及董事解任登記(證 4 ),在此期間人均在越南,更不 可能參與世茂公司任何行為。
- 三、綜上足見申辯人除「投資」、登記為 「董事」外,並無任何「營業行為」 。依前揭說明,應與公務人員服務法 第 13 條規定並無違反。為此懇求鈞 會,賜為不付懲戒之決議,無任企盼。
- 四、縱使鈞會認申辯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情事,仍請斟酌,下列事項, 惠予從輕發落。
  - (一)申辯人,從事投資僅係基於不知法 令有禁止之規定,誤蹈禁章。絕非 意圖舞弊。
  - (二)投資金額甚小。
  - (三)從未參與公司經營,亦無參與任何 決策。亦未取得任何股息或紅利。
  - (四)投資事業,非申辯人服務機關監督 之事業,並不可能產生任何情弊。
  - (五)申辯人,素來奉公守法,戮力從公: 1.自民國 87 年至 96 年 10 月間, 終年考績獲得甲等(證 5)。 2.服務國科會以來 2 度獲得嘉獎(

- 證 6)。
- 3.派駐越南代表處期間表現優異, 曾獲越南代表處發函表揚,謂「 誠為本處股肱之才;對業務發展 貢獻卓著」(證7)。
- 4.服務代表處期間(95 年),為 台越雙邊科技合作及科技外交作 出整體規劃書達數十萬言。足見 申辯人,奉公之勤(證8)。
- (六)世茂公司之投資早於 96 年 1 月間 撤資並辭去董事、貝斯特公司於 97 年 4 月 16 日撤資並辭去董事。 顯見申辯人悛悔之實據,亦可證經 此番教訓,日後絕不再犯。

五、綜上,懇請明察。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證1至證8省 略。

- 貳、第二次申辯意旨(即補充申辯理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 為目的性限縮解釋:
    - (一)綜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初始於民國 25 年制 定;民國 31 年修正為「公務員不 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不在此限。公務員投資於非屬其服 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事業,而 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 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 不以經營商業論。」;直至民國 36 年再修正為「公務員不得經營 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 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 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

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 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 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十者,不在此限。」,可見自民國 36 年迄今並未變動規範內容,惟 該條文已超過60年,且臺灣60年 來經濟活動變化已非立法之初所能 預料,申辯人主張該規定須因應時 代變遷而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尚非 一己主觀之見,蓋以目前臺灣商業 活動之發達,公務機關協助拓展商 機、吸引投資都可解讀為參與經營 商業,若未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職 務上有關商業推展之公務員都可能 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規定。

(二)申辯人既主張該規定應為目的性限 縮解釋,解釋上應就其立法目的即 禁止參與商業經營活動而為思考, 因此,適用對象應限於公務員「實 際參與商業經營」者。申言之,按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公司法第 192 條定有明 文。因我國公司法規定維持公司營 運,無論公司規模,必須備置相當 人數之董事,是故以我國公司經營 實況言,掛名擔任董事者,所在多 有,而擔任董事者未必為實際參與 經營者,亦屬常態事實,此應為一 般人基於經驗法則所得預料之事, 申辯人因此主張,衡諸經濟發展實 況,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前提,應調查公務員是否「 實際參與」經營商業活動,縱具有 董事身分者,仍應核實審酌是否確

有參與經營活動之事實,不能一概 將具有董事身分者,「視為」參與 商業經營者,蓋具有董事身分未必 參與實際經營,如此解釋始符合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 商之規範目的。

- (三)經查,「…現代社會經濟發展迅速 ,要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甚至 如投資股票等一律禁絕,不免過苛 。解釋上,此之所謂不得經營商業 或投機事業,應限於『實際經營』 者而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75 號判決理由亦同 此旨。
- (四)綜上,申辯人已自承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商規定,而有投資並掛名擔任董事之事實,爭執重點即非在於參與經營,而係在於是否「實際」參與商業經營活動,以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是否應因應時代變遷而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申辯人主張既未實際參與經營,應無違前揭法律規範目的,有鑒於此,不應僅因掛名擔任董事,即推論申辯人實際經營商業而應予懲戒。
- 二、彈劾理由推認申辯人經營商業,恐有 悖於論理法則:
  - (一)經查,彈劾理由認為「被付懲戒人 因投資貝斯特公司及世茂科技公司 ,且擔任董事,即非僅係單純投資 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 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之決策權 限』,『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業務 』。」等語(彈劾理由第4點,彈 劾理由書第4頁參照),其論述未

能確定申辯人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 事實,卻逕行推論申辯人乃實際參 與商業經營者,彈劾理由似有所矛 盾,有待商権。

- (二)彈劾理由之論述違反論理法則,原 因在於: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 止經商規定,解釋上應限於「實 際經營」始有適用之餘地,則申 辯人是否有該當事實或所屬機關 就「實際經營」之事實調查是否 合法,即應為監察院調查過程檢 視重點,本件彈劾案就此並未詳 加調查,卻逕行「推論」擔任董 事即為經營商業,實未經調查而 臆測事實,有違論理法則。
  - 2.申辯人主張以我國公司經營實況 言,掛名擔任董事者,所在多有 ,但董事未必實際參與經營,應 為一般人所得預料。惟查,彈劾 理由認為「依公司法第8條第1 項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 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等,被付懲 戒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 (彈劾理由第3點,彈劾理由書 第3頁參照),依此標準,顯然 公務員具有民間企業董事身分, 彈劾案件即無庸詳加調查是否為 掛名或實際參與經營,一律即可 認定屬於「經營商業」,準此, 彈劾理由顯未遵循嚴謹事實調查 程序即為申辯人不利之判斷。
  - 3.綜上,彈劾理由並未詳加調查事 實即論斷申辯人「經營商業」, 且以推論方式認定申辯人擔任董 事屬於經營商業,有悖於論理法

則。

- 三、彈劾理由推認申辯人經營商業,有悖於經驗法則:
  - (一)申辯人蒙所屬機關提攜,自 93 年 7月1日起擔任我國駐越南科技組 組長一職,派駐越南期間安分守己 ,奉公守法,只因越南擋人財路遭 民眾誣陷匿名檢舉,申辯人固不知 抵觸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而自 94 年 6月2日至12月14日掛名擔任世 茂公司董事;95年1月17日起掛 名貝斯特公司董事,惟衡諸申辯人 自 93 年 7月1日起即常年派駐國 外,並無「實際參與」該公司「經 營」之可能,且該公司業務與申辯 人公務亦無任何關聯。
  - (二)經查,申辯人駐外歷經三年有餘始 申請返國述職(監察院調查案件詢 問筆錄第4頁參照,卷第73頁) ,顯見除少數因述職因公返國外, 申辯人乃戮力奉公,僅有因公務而 與臺灣友人、親屬保持必要之聯繫 ,且申辯人本即不了解商業性事務 ,又因越南與臺灣距離遙遠,申辯 人雖擔任董事,但基於一般經驗法 則可知,申辯人不可能參與經營。
  - (三)綜上,彈劾理由未注意申辯人自 93 年7月1日起即常年派駐國外,並 無「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之 可能,未審酌申辯人駐外戮力奉公 之事實,就此,彈劾理由難謂並無 悖於經驗法則。
- 四、退而言之,縱鈞會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商規定無目的性 限縮解釋空間,請審酌申辯人未曾取 得報酬或參與盈餘分配之對價,並非

故意違反法律規定,衡情予以從輕懲 戒處分:

- (一)申辯人於彈劾過程中再三主張,違 反此一規定純係因不諳公務員服務 法規定,設若申辯人認知或預見該 規定,必然不敢涉法。此與眾多貪 瀆案件涉案人係借用人頭投資或持 股者相較,更可印證申辯人確不知 悉該規定。
- (二)次查,申辯人雖擔任董事且投資作 為股東,但其間未曾取得任何對價 ,亦無獲得任何投資利益或盈餘分 配,可見申辯人係單純投資且不知 規定所致。
- 五、綜上,申辯人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商規定,應考量是否 應予目的性限縮解釋,否則實際適用 上,公務員因職務涉及經營商業者爭 議難免。而彈劾理由遽而認定申辯人 擔任董事等同經營商業,有悖於經驗 及論理法則;設若鈞會認申辯人涉及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亦請審酌申辯人未曾取得報酬或參及 亦請審酌申辯人未曾取得報酬或參與 盈餘分配之對價,且並非故意違反, 本 使規定,衡情予以從輕懲戒處分。為 此,爰狀請鈞會鑒核,賜議決如申辯 理由所謂,實感德便。

丙、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前述申辯 之核閱意見:

> 經核,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經商禁止規定 一節,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參酌被付 懲戒人所提答辯書,並請被付懲戒人親 至本院答辯,查證屬實,被付懲戒人亦 坦誠(承)不諱,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 事證附卷可稽,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

者,全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被付懲戒 人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等規定,欠缺違 法性認識,且未實際經營公司,故未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本院業 於彈劾案文詳予說明依據現行實務見解 ,該等行為仍無法解免違法之責之理由 。是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洵堪認定;所辯各節,委無可採,仍請 貴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分別投資及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斯特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茂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下:

被付懲戒人王裕隆自 9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97年5月29日止擔任國科會駐越南代表處 科技組組長(國科會於97年5月30日發布 其停職令)。其間,被付懲戒人曾自 94 年 6月2日起至95年12月14日止,投資世 茂公司並擔任董事(該公司總資本額 300 萬 元,營業登記項目為國際貿易、電子材料批 發、照明設備製造、文教、樂器、音樂用品 批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電器批發,設立登記時公司所在地:臺北 市信義區松德路 161 號 6 樓之 1,被付懲戒 人投資 50 萬元, 持股 16.7%), 及自 95 年 1月17日起至97年4月15日止,投資貝 斯特公司並擔任董事(該公司總資本額 600 萬元,營業登記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工商 徵信服務、管理顧問、投資顧問、智慧財產

權、國際貿易、公證、仲介服務、辦理金融 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41 號 8 樓,被付 懲戒人投資 180 萬元,持股 30%)。被付懲 戒人旋於 9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世茂公司之 撤資及辭卸董事職務,並於97年4月16日 辦理貝斯特公司之撤資及辭卸董事職務。上 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監察院約詢 時及本會申辯時坦承不諱,並有世茂公司設 立登記及變更登記、貝斯特公司變更登記、 股東名簿、貝斯特公司代表人沈美雲聲明書 及監察院之約詢筆錄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伊不知公務員服 務法有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故無違 法性之認識。且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 務員經營商業,亦應作目的性之限縮解釋, 適用對象只限於公務員實際參與商業經營。 被付懲戒人自93年5月28日起即赴越南就 任, 貝斯特公司於 95 年 1 月 17 日完成登記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4 月 16 日撤資並辭任 董事,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均在越南,根 本不可能參與任何事務。世茂公司於 94 年 6 月 2 日完成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1月5日(按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被付懲 戒人擔任董事任期屆滿日為 95 年 12 月 14 日)即完成撤資及董事解任(即更換新任董 事)登記,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均在越南 ,更不可能參與世茂公司任何行為,足見被 付懲戒人除「投資」及登記為「董事」外, 並無任何經營商業行為,自無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經核應屬其 個人對法律解釋之誤會,尚難以不知法律規 定而解免其違法之咎責。被付懲戒人其餘如 事實欄所載各節申辯及所提出國科會等機關 歷年考績通知書、離職證明書(載明嘉獎事 蹟)、駐越南代表處 97 年 4 月 21 日越南第

436 號函等影本、臺越雙邊科技合作及科技外交整體規劃書,僅能作為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投資並擔任公司董事,取得公司經營登記,其違法事證,已堪認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裕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

# 訴願決定書

\*\*\*\*\*\*\*\*\*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36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9 月 25 日 (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07323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 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花蓮縣議會議員,為行為 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 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 ,應於申報期限內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所應 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申報人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依同法第5條所規 定之財產。惟訴願人於95年5月24日向本 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 申報債務 2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 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 臺幣(下同)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 1項第9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同法第5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 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 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 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 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 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 第2項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 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 :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 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 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 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 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 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 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 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 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 報不實者,亦同。」
- 二、查訴願人〇〇〇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本 院申報財產,本院就其申報表所填載資 料,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

- ,再將查詢所得之資料,與訴願人所申 報財產資料核對,發現有不一致之情事 。經函請訴願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 理由後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在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之2筆房屋購置貸款,金額 分別為 1,903,273 元及 4,183,971 元, 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8萬元。 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 之姊○○○為方便向銀行貸款,乃借用 訴願人名義貸款購買花蓮市○○路○○ 號房地,家姊並在此開設松和人本禮儀 商行(即葬儀社)。開設葬儀社後依俗 該房地將無人問津,故他人不可能同意 將所有房地借予其作如此用途,因此房 地實際上為家姊所有無誤。(二)以現 今之公開資訊,無論何人皆能取得抵押 貸款資料,訴願人既已申報該房地,臺 無理由隱匿貸款。本案房地實際所有人 及借款人為〇〇〇,該本息繳納及各項 手續辦理,均由其負責,故訴願人疏漏 未申報。原處分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 顯有誤會。
- 三、查訴願人未申報之債務 2 筆,係其向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貸之 2 筆債務,金額 分別為 1,903,273 元及 4,183,971 元, 合計 6,087,244 元,此有該行 95 年 9 月 22 日 (95) 兆銀總企劃字第 4153 號函 可稽。訴願人就其 95 年度財產申報查 詢結果對照表(不一致部分)說明原因 為:「由於家姊急需購屋又其本人負債 已向銀行貸款,致銀行無法提供購屋金 額,適當時本人任職於花蓮縣衛生局擔 任醫事放射師職務,經銀行評估信用良 好可申請較高貸款金額且利率較低,故 借本人之名進行貸款購置……,上列兩

筆貸款均為同一筆購屋貸款金額,由於 繳交貸款及存簿之問題皆由家姊處理, 本人未注意有此兩筆貸款金額,造成遺 漏,且此兩筆為負債部分,無必要規避 申報……。」復於訴願書稱,房地實際 上為其姊所有,該本息繳納及各項手續 均由其負責辦理云云。然查卷附土地/ 建物謄本附表及花蓮縣政府營利事業登 記證(花城商字第○○○○○○○號 ),松和人本禮儀商行之門牌號碼為花 蓮縣花蓮市○○路○○號,地號為同縣 市裕民段 0498-0004 地號,該房地權利 為訴願人所有,抵押權登記日期為 94 年2月2日。訴願人既知申報該筆房地 , 理應知道一併申報其上之貸款債務, 尚不得辯稱房地實際上為其姊所有、該 本息繳納及各項手續均由其負責辦理以 圖卸責。

四、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 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真 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 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 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 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規定 ,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 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 之財產項目自明。誠實正確申報財產, 乃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盡之法 定義務,訴願人填報財產申報表前,應 詳閱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及查明其名下 所有財產,誠實申報。訴願人未申報之 2 筆債務金額不菲,計達 608 萬餘元, **且為財產申報表所載應申報之項目,然** 訴願人之申報表債務欄空白未填寫,難 謂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本件原處分以訴 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 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1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民國(下同)97年11月5日(97)院台申 財罰字第0971808683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 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高雄縣旗山鎮鎮長,係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債務新台幣(下同) 2,313,799 元 1 筆,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 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 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規定:「公 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

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 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 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條第1項、第2項並明定:「本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 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 、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 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 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 、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 。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 (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 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 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 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 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 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之 財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據其 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 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相核 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 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 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之債務 1 筆,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金額: 2,313,799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 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 張:(一)貴院前函知訴願人說明債務 不一致情形,訴願人已初步說明,迫於 時效僅能就初步杳詢結果說明,其後貴

、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

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

院未再有公文給予訴願人進一步說明、 陳述即逕行裁罰。(二)本筆債務應為 82 年間以不動產向旗山信合社借貸, 並於 87 年間業務合併成為高新銀行後 ,因投資失利遭查封拍賣所賸餘債額, 訴願人於高新銀行拍定後,皆未再接獲 高新銀行尚有賸餘債額或債務通知,依 常理業經處分完成之相對債權與債務關 係應已消滅才是。94 年間高新銀行又 與陽信商業銀行合併成陽信商業銀行, 債權銀行債權轉讓問題複雜,亦無人通 知訴願人債權債務關係,訴願人於訊息 不足狀況下,實難發現未顯現之債務問 題,更無標的可供查詢。(三)陽信商 業銀行對債務之追償相當消極,直至貴 院查詢後始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執 行命令,亦是因貴院查詢後被動為之, 對此消極對應之債權銀行, 訴願人無依 循標的作為查詢目標。請貴院迅賜撤銷 原處分,以保訴願人之正當權益。

三、按訴願人為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2條第1項第8款所列之公職人員 ,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一併申報其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此係訴願 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又依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職人員應 申報之財產,包括訴願人其本人、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之各別總額為 100 萬元以 上之債務,故訴願人對於其本人超過 100 萬元以上之債務,應詳實查明據以 申報,方為正辦。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未據實申 報其向陽信商業銀行之貸款 2,313,799 元1筆,據訴願人辯稱,系爭債務係其 於 82 年間向旗山信用合作社借貸而來

,87 年間旗山信用合作社與高新銀行 合併成為高新銀行,94 年間高新銀行 又與陽信商業銀行合併成為陽信商業銀 行,其間訴願人因投資失利遭查封拍賣 ,皆未再接獲高新銀行尚有賸餘債額或 債務通知,實難發現該債務云云。惟按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 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 文,本件訴願人於82年間向旗山信用 合作社貸款,依上開民法規定,應依約 誠實履行清償債務之義務,縱債權人其 後組織合併變更或債權轉讓,並無礙於 訴願人就借貸關係上債務人之地位,且 縱債權人對系爭債務疏於追討,於訴願 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債務依然存在。 訴願人身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對 於上述情節,實難諉為不知。另訴願人 主張,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函請 其說明申報不一致之原因,其後未再進 一步請其說明即逕行裁罰乙節,經查,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 辦法」第8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 構)進行前條之審核時,除得依法向有 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如 有必要,應予申報人說明之機會。」,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96)院台申參字第 0961801701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申報不一致之原因 說明理由,已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抑且, 訴願人前說明所執之理由, 核 與本件訴願理由並無不同,故再予訴願 人說明之機會,並無必要。

四、又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此所謂 之「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 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核實 詳查應申報財產,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 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本件訴願人於 申報日,猶欠負陽信商業銀行貸款 2,313,799 元,數額不微,訴願人欲查 詢債務餘額,應非難事,惟訴願人未加 查證即率爾申報,致發生系爭債務漏報 之情事,核查訴願人縱無申報不實之直 接故意,亦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 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於法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2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民國(以下同)97年12月25日(97)院台 申財罰字第0971810703號罰鍰處分書所為 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係其 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 規定,應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本院申報財產 ,方屬適法。惟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8 日向 本院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 實申報:(一)其本人所有台南縣新化鎮崙 子頂段 671 地號(原處分書誤繕為台南縣左 鎮鄉光和段 570-3 地號)等土地共計 12 筆及其配偶所有台南縣新化鎮竹子腳段 1574 地號等土地共計 14 筆(詳後附之土地清單)。(二)其本人向彰化商業銀行之貸款 1 筆新台幣(以下同)13,080,781 元、向國泰世華銀行之貸款 2 筆分別為 1,000,000 元、3,700,000 元、向台南縣新化鎮農會之貸款 3 筆分別為 3,540,000 元、9,740,000 元及8,740,000 元、其配偶向台灣土地銀行之貸款 1 筆 3,390,749 元及向台南縣左鎮鄉農會之貸款 1 筆 8,500,000 元,以上共計土地 26 筆及債務 8 筆,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縣(市)級以 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 產。同法第5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 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 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 、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 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 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 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2項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 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 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 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 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 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 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 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 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8 日向本院申報之 財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據其 申報表所填載之資料,經與向財產主管 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之資料相核 對結果,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 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經 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所 有之土地共 26 筆及債務共 8 筆,應為 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 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 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原處分 所稱訴願人「對漏報土地知之甚詳,而 有意漏未報」一節,與事實有極大誤差 ,查訴願人係第一次申報財產,因業務 繁忙,對相關申報內容及細節並不熟悉 ,原處分機關亦未對初次申報者辦理相 關講習或說明,另訴願人對漏未申報之 26 筆土地,因所有權狀無法尋獲,對地 段、地號等資料不清楚致未申報,並非 訴願人故意漏未申報,且查訴願人未申 報之 26 筆土地,其相關資料於財政部財 產歸戶中均有列載,訴願人不必亦不可 能加以隱匿,確係因對相關申報內容及 細節不熟悉所致,此由訴願人自接獲原 處分機關糾正後,立即完妥申報,足以 證明。(二)訴願人確無故意隱匿財產 及申報不實之犯意,若僅因一時疏失即 須負擔龐大罰鍰,對首次申報財產之訴 願人亦未見公平,懇請體察實情,撤銷 原處分,酌予減輕罰鍰。

- 三、按訴願人為其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 ,依法應於申報期限內一併申報其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此係訴願 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故訴願 人於申報之初,即應詳閱財產申報之相 關法令及填表說明,並詳實查證應申報 財產情形及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 方為正辦。自不得以係第一次申報財產 ,不熟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及原處分機關未對初次申報者辦理相關 講習或說明,為免除申報義務之事由。
- 四、本件訴願人漏報其本人及其配偶所有台 南縣新化鎮崙子頂段 671 號等土地共計 26 筆,公告現值合計約為 11,825,112 元(原處分誤算為 11,628,819 元),另 未申報其本人對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 華銀行、台南縣新化鎮農會及其配偶對 台灣土地銀行及台南縣左鎮鄉農會之貸 款債務金額共 51,691,530 元,總計未據 實申報之數額高達約 63,516,642 元 ( 原 處分誤算為 63,320,349 元)。關於系爭 債務部分,係訴願人及其配偶以不動產 或股票提供擔保申請貸款,借款文件上 各由訴願人或其配偶簽名及加蓋印鑑, 至申報日均未清償完畢,且國泰世華銀 行及台南縣左鎮鄉農會之貸款,至申報 日均繳息正常,業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處查明在案,並有各該放款銀行所 送之放款資料附卷可稽,足證訴願人及 其配偶對上開債務均知之甚詳;另關於 系爭土地部分,據訴願人辯稱,因土地 所有權狀無法尋獲,對地段、地號等資 料不清楚致未申報,並非故意漏報云云

- ,惟查,訴願人身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 人員,對於可向稅務或地政機關查詢所 有土地之狀況,尚難謂為不知,訴願人 未善盡查證之責,竟諉以不清楚地段、 地號等資料,以為漏報卸責之詞,顯見 其對本次財產申報之輕忽,核不足採。
- 五、依訴願人申報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 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此所謂之「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 尚包括未核實詳查應申報財產,預見其 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 查訴願人未申報之土地共計 26 筆,依 公告現值計算約為 11,825,112 元,另未 申報債務金額為 51,691,530 元,數額均 極鉅大。訴願人既知鉅額貸款存在,竟 在申報表債務欄中填具「本欄空白」, 其有申報不實之直接故意,應堪認定。 又訴願人欲查明系爭土地之所有狀況, 並非難事,惟訴願人未加查證即率爾申 報,致發生漏報之情事,核訴願人應屬 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 不正確之資料繳交申報,其申報不實, 縱無直接故意,亦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 接故意。另訴願人辯稱其未申報之 26 筆土地,相關資料於財政部財產歸戶中 均有列載,其不必亦不可能加以隱匿乙 節,經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雖存有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總歸戶資料,然財產 申報公開制度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 是要求申報人據實申報其個人、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供公眾檢驗,進而促 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因此誠 實申報財產乃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訴願 人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縱使其並

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 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仍符合上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 之行為。本件訴願人所辯,核無足採, 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 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 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4 萬元,於法洵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43 號

訴願人:○○○ 住址:(不予刊登)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 服本院 97 年 10 月 9 日 (97)院台申財罰字 第 0971807792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罰鍰處分 ,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緣訴願人○○○前為高雄市政府兵役處處長 ,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法應向本院申 報財產,惟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4 日向本院 申報之財產,經查其中未據實申報存款 5 筆 ,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行為時之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 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8 萬元。訴願人不 服,提起訴願並請求陳述意見,案經本院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法申報財 產。同法第3條規定:「公職人員之財 產除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外, 並應每年定期申報 1 次。 」第 5 條規定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 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 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 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 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 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公職人員 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第 19 條第 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 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 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 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 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 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 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 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 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 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 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4 日向本院 申報財產,本院據其申報表所填載資料 ,向財產主管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 得之資料,再與訴願人所申報財產資料 核對,查有不一致之情事,經函請訴願 人,就其不一致之原因說明理由後,認 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一)其於中華 郵政存簿儲金 871,271 元 (原申報 2,375,848 元) (二) 其於台灣銀行優 利存本取息存款 2,220,700 元(三)其 配偶〇〇〇於合作金庫銀行定期存款 100 萬元 (原申報 240 萬元) (四) 其 配偶於台灣中小企銀綜合儲蓄存款 3,565 元 (原申報 1,167,063 元) (五 ) 其配偶於華僑銀行定期存款 1,144,657 元等 5 筆存款,為故意申報 不實,本院乃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 罰鍰8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理由主 張: (一)因訴願人於93年7月16日 自軍中退伍,同日即轉任高雄市政府兵 役處處長一職,初任職務且公務繁忙, 故委託任軍職時之行政官○○○少校代 為辦理申報(○君 87 年起即與訴願人 在同一單位服務,任侍從及行政之工作 ,曾多次協助訴願人財產申報),○君 向國防部承辦單位查詢再次就職申報是 否有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國防部參謀可 能未了解○君詢問涵義,即答覆年度申 報不可不相同,致○君照抄前次(92 年 12 月 24 日) 訴願人於國防部已報之 財產申報資料,交訴願人簽名後申報, 經鈞院通知申報錯誤時,訴願人即承認 疏失,並保證來年申報將親自為之。( 二)本院 97 年 10 月 9 日公函所敘未據 實申報之5案,係因本院前承辦人之公 務思維理則於常人不同及雙方之間溝通 不良,且訴願人於93年第1次提出申 覆後,本院前承辦人若認為有不解或資 料不全之處,應以電話聯繫,俾訴願人 補足資料或有機會口頭說明,惟4年來 全無音訊,4年後卻來函判定「故意申 報不實,罰8萬元」,讓訴願人不服。 (三)訴願人中華郵政原有活期存款 2,375,848 元,鈞院查復時為 871,271 元整,短少之 1,504,577 元用於 93 年 2 月之購屋用印款 133 萬元,及訂金 20 萬元; 訴願人台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 款 2,220,700 元,係退伍軍保、勳獎章 費,國防部必發文通報各單位,不可能 隱瞞,完全係因受同年度必須申報相同 資料之影響而疏失,94 年時即著實申 報;訴願人配偶○○○合作金庫銀行定 期存款 140 萬元及 100 萬元, 鈞院認為 140 萬元係申報不實,惟訴願人配偶確 係於 93 年 3 月 4 日提前解約,並支出 133 萬元付購屋完稅款,餘款仍留置存 簿;訴願人配偶台灣中小企銀綜合儲蓄 存款 3,565 元申報不實,係人為疏失, ○君將華僑銀行存款寫成中小企銀,且 又將 1,127,063 元誤填為 1,167,063 元 所致; 訴願人配偶華僑銀行定期存款 1,144,657 元申報不實,係因前項誤將 華僑銀行存款申報為中小企銀,致造成 該筆存款漏報而中小企銀卻查無本筆款 項之情形,待鈞院查證時,該筆存款已 由 1,127,063 元升息為 1,144,657 元。 綜上,可以證明訴願人無故意申報不實 之意,更不會故意溢報預留水庫,作為 爾後貪瀆之用。嗣於陳述意見時陳述: (一)本院承辦人對於申報作業不熟悉 ,未將通知申報公函正本分繕高雄市政 府人事室、政風處,致市府無法協助審 查、督導其申報狀況,且該通知函如能 依規定以公文遞送而非私人信件方式處 理,不致造成訴願人延宕申報之情事。 (二)通知申報公函內容應該因人而異 、個別指導申報,而非以八股方式發文

處理,如區分為重要軍職人員、學界、 政務官及新任官到職期間分別為之,且 於申報函公文內敘明:「經查貴官為重 要軍職轉任人員,且於年初已申報財產 ,本次申報以收文日為財產申報基準」 等用語,應可避免錯誤申報之情形。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本應 忠實履行,而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 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 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 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該 法之立法目的,係藉由全民檢驗公職人 員之財產狀況,以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 及清廉度,進而建立廉能政治。是以公 職人員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 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度及施政作 為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本 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即 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 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 「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 要件。又所謂「間接故意」,參照刑法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預見其發生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即主觀 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 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存在。

## 四、訴願無理由部分:

(一)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82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 10 餘年, 訴願人自陳自民國 83 年任職少將 主官職務起,迄 93 年退伍轉往高 雄市政府服務至 95 年底止,曾申 報財產 14 次之多,且前任軍職單 位國防部事前亦均會辦理講習,有

訴願人訴願理由書陳述在卷可稽, 衡諸經驗法則,訴願人已有 10 餘 次申報財產經驗,則對各項財產申 報法令、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暨填 表說明等理應知之甚詳,對於財產 申報應以各該申報日之財產為申報 標準,自難諉為不知。且該法立法 之際已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忙程度 ,就職申報期間長達3個月,申報 時間充裕,足供申報人確認、彙整 相關資料並依時限申報財產,訴願 人依法為申報義務者,本負有確實 瞭解、詢問相關申報規定及內容, 並查明自己及配偶存款金額確實申 報之法定義務,縱為委託他人代為 辦理申報,仍應自負申報不實之法 律責任。本案申報日既為 93 年 10 月4日,訴願人自應確實查詢其本 人及配偶於當日之所有存款餘額( 如登簿刷摺、核對或以電話查詢存 款餘額),始得謂已善盡查證義務 ,縱有不熟悉財產申報規定之情形 或對就職申報是否有應特別注意之 事項有所疑義,亦應於申報前向受 理申報單位詢明,惟其失諸於輕率 ,對於委託之○君照抄前次(92 年12月24日) 其於國防部之財產 申報資料,未詳予檢查核對,即率 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 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受理申報機 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漏溢報 情事導致申報不實之結果。是訴願 人本件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足堪認定,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所稱: 「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故意申

- 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 ,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 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 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 其委由他人 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 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 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 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 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將形同具文」足明。是訴願人主張 於 93 年 7 月 16 日自軍中退伍,同 日轉任高雄市政府兵役處處長,因 公務繁忙,委託○君代為申報,○ 君向國防部查詢後照抄前次(92 年 12 月 24 日)於國防部之申報資 料,交訴願人簽名後申報等理由, 核無足採。
- (二)「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或其 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 疑者,應就其有無違反本法第5條 或第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進行審核。」、「受理申報機關( 構)進行前條之審核時,除得依法 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 詢外,如有必要,應予申報人說明 之機會。」分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及第 8 條所明定。經查本院於作成裁處 罰鍰處分前,於94年7月5日以 (94) 秘台申參字第 094180479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申報之財產與本 院查詢結果不一致之原因,有原處 分機關函文在卷可稽。此為本院審 核訴願人申報之財產有無違反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或第7條第 1項、第2項之規定時,認有必要

- ,依法已給予訴願人說明之機會, 於法尚無再以電話與訴願人聯繫之 義務,訴願人所稱於 93 年第 1 次 提出申覆後,本院前承辦人若認為 有不解或資料不全之處,應以電話 聯繫,俾訴願人補足資料或有機會 口頭說明,容有誤解。
- (三)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分別就遭本院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之財產詳予說 明其實際存款餘額、使用用途及流 向等。然查此為訴願人因財產申報 事件遭本院裁處罰鍰後,始確實查 證其本人及配偶於申報當日之所有 存款餘額,逐筆說明差額流向,核 其說明與訴願人申報當時有無申報 不實故意之認定無涉,亦無從解免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法定責任。
- (四)另香訴願人於93年7月16日自軍 中退伍,同日即轉任高雄市政府兵 役處處長一職,依法應於就(到) 職 3 個月內(即 93 年 10 月 16 日 前)向本院為財產申報,訴願人嗣 於 93 年 10 月 4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 ,此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在卷可 稽,是訴願人係於申報期限內申報 ,並無逾期延宕申報之情事,且訴 願人既為申報義務人,本不待通知 ,即應於規定期限內主動辦理申報 事宜,本院為提醒申報義務人申報 ,爰檢附各該申報表格資料送請各 申報義務人填報,申報義務人申報 過程中如有任何疑義,理應洽詢受 理申報機關,其任職機關並無協助 審查或督導申報之法定義務,是訴 願人於陳述意見所陳因本院承辦人 對於申報作業不熟悉,未將通知申

報公函正本分繕高雄市政府人事室 、政風處,致市府無法協助審查、 督導其申報狀況,且該通知函如能 依規定以公文遞送而非私人信件方 式處理,不致造成訴願人延宕申報 之情事,似對申報作業規定有所誤 解。

(五)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陳述本院通 知申報公函內容應該因人而異、個 別指導申報,而非以八股方式發文 處理,如區分為重要軍職人員、學 界、政務官及新任官到職期間分別 為之,且於申報函公文內敘明:「 經查貴官為重要軍職轉任人員, 目 於年初已申報財產,本次申報以收 文日為財產申報基準」等用語,應 可避免錯誤申報云云。然查每年應 辦理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為數眾多 ,如要因人而異、個別指導顯非易 事,且訴願人自民國 83 年任職少 將主官職務起,迄 93 年退伍至高 雄市政府服務止,曾申報財產 10 餘次之多,又本院於通知申報時, 除檢送申報表格外,並均附有相關 之申報法令、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等資料,供申報義務人填報時參考 , 申報過程中如有任何疑義, 亦受 理申報義務人洽詢之事宜,對申報 作業制度已極為周延,並無再以個 別指導之必要,是訴願人之上開意 見陳述主張,難謂有理由,洵無足 採。

## 五、訴願有理由部分:

訴願人主張台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 2,220,700 元,係退伍軍保、勳獎章費 , 國防部必發文涌報各單位, 不可能隱 瞞,完全係因受同年度必須申報相同資 料之影響而疏失,94 年時即著實申報 等語。按查本件訴願人財產申報中漏列 之台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 2,220,700 元,固為訴願人所不爭。惟考量此筆存 款為訴願人退伍時之「軍保給付」,係 軍人保險條例保險給付之一種,於軍人 退伍除役時一次給付,而「軍保優存」 係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 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 對軍保給付給予 18%之優惠存款,為政 府保障退除役官兵生活之福利措施,不 足以使一般人產生該筆存款來源之懷疑 , 與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意旨 無違,訴願人實無故意不申報該筆存款 之必要,是訴願人訴願理由上開主張, 尚非無據。從而原處分就「臺灣銀行優 利存本取息存款」部分應予重新審酌。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 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